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INOX

#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6838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且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佈，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條文包括不可抗力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有關上述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預期時間表

受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事項的規約，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合共十四個曆日)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遞交閣下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即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以 香港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香港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3)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於(a)《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 (b)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inox.com">www.winox.com</a> 公佈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附註6)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的網站 [www.winox.com](http://www.winox.com)) 公佈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就公开发售的全部或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附註6至9、12) ..... (星期二)或之前

就公开发售申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寄發退款支票(附註6、8至12)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 (6) 就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

## 預期時間表

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受上述條例的限制)。
- (8)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9)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 (10) 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1) 已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已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2)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6
技術及其他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81
歷史及發展.....	89
重 組.....	98
業 務.....	1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0
主要股東.....	173
股 本.....	175
財務資料.....	178

#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223
包銷 .....	22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3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41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 概 覽

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的精鋼產品製造商，主要以OEM形式為客戶提供服務。根據思緯報告提供的數據，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平均零售價為10,000港元或以上的品牌手錶的全球精鋼錶帶市場中所佔份額約為9.6%。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的中介代理，以及若干總部主要位於歐洲(如瑞士及意大利)的品牌擁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及銷售精鋼錶帶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精鋼錶帶的製造及銷售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超過7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製造錶帶約1.0百萬件、0.6百萬件及1.2百萬件。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在處理精鋼物料及產品設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技術知識。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將產品組合拓寬至時尚飾物(例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及袖口鈕)；到二零零七年，將產品組合拓寬至配件(例如手袋配件)；到二零零九年，則拓寬至皮帶扣。

為利用本集團於該行業的經驗以掌握市場對精鋼產品及生產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亦開始試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正式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家手機製造商簽訂一份總協議以製造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然而，本集團僅接到試生產的銷售訂單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業務中錄得任何營業額。



## 概 要

###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中介代理 .....	84.7%	77.3%	75.7%
品牌擁有人 .....	15.3%	22.7%	24.3%
總計 .....	<u>100.0%</u>	<u>100.0%</u>	<u>100.0%</u>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錶帶 .....	242.4	74.7%	180.8	70.4%	308.0	77.3%
時尚飾物 .....	76.8	23.6%	67.5	26.3%	69.5	17.4%
配件 .....	5.4	1.7%	8.6	3.3%	21.1	5.3%
總計 .....	<u>324.6</u>	<u>100.0%</u>	<u>256.9</u>	<u>100.0%</u>	<u>398.6</u>	<u>10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本集團向位於瑞士的客戶銷售貨品賺取了絕大部分營業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瑞士 .....	255.0	78.6%	216.0	84.1%	284.6	71.4%
香港 .....	56.6	17.4%	30.7	11.9%	69.8	17.5%
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 .....	13.0	4.0%	10.2	4.0%	44.2	11.1%
總計 .....	<u>324.6</u>	<u>100.0%</u>	<u>256.9</u>	<u>100.0%</u>	<u>398.6</u>	<u>100.0%</u>

## 概 要

本集團與中介代理客戶及直接品牌擁有人客戶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部分已超過十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95.7%、91.7%及86.6%。該等客戶中，Winox S.A.及UVW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客戶自 本集團採購 的主要產品	本集團 獲授權 為其生產 產品的品牌 數目	品牌 所在國
<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Winox S.A.(中介代理) . . . . .	54.9%	錶帶	五個	瑞士
2. UVW Limited(中介代理) . . . . .	12.7%	錶帶	七個	瑞士
3. 客戶A(品牌擁有人) . . . . .	10.4%	時尚飾物	兩個	瑞士
4. 客戶B(品牌擁有人) . . . . .	4.5%	錶帶	一個	瑞士
5. Maillor S.A.(中介代理) . . . . .	4.1%	錶帶	五個	瑞士
<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Winox S.A.(中介代理) . . . . .	58.0%	錶帶	五個	瑞士
2. 客戶A(品牌擁有人) . . . . .	14.5%	時尚飾物	兩個	瑞士
3. UVW Limited(中介代理) . . . . .	9.7%	錶帶	七個	瑞士
4. 客戶C(品牌擁有人) . . . . .	7.2%	時尚飾物	五個	意大利
5. 客戶D(品牌擁有人) . . . . .	2.3%	配件	一個	意大利
<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Winox S.A.(中介代理) . . . . .	59.6%	錶帶	五個	瑞士
2. UVW Limited(中介代理) . . . . .	16.0%	錶帶	七個	瑞士
3. 客戶A(品牌擁有人) . . . . .	11.4%	時尚飾物	兩個	瑞士
4. 客戶C(品牌擁有人) . . . . .	7.0%	時尚飾物	五個	意大利
5. 客戶E(品牌擁有人) . . . . .	1.7%	時尚飾物	一個	意大利

## 概 要

### 本集團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生產物料供應商以及零部件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採購額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最大的供應商.....	22.1	28.5%	6.7	9.1%	22.2	23.4%
第二大至第五大 供應商總計.....	22.2	28.5%	13.6	18.4%	16.4	17.4%
其他供應商.....	33.4	43.0%	53.7	72.5%	56.1	59.2%
	<u>77.7</u>	<u>100.0%</u>	<u>74.0</u>	<u>100.0%</u>	<u>94.7</u>	<u>100.0%</u>

Winox S.A. (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亦分別為本集團的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用於彼所訂購產品的生產零部件，例如螺絲釘及針。Winox S.A. 隨後已更改與本集團訂立的銷售條款，生產Winox S.A. 訂購產品所需的零部件由Winox S.A. 免費提供予本集團，因此對Winox S.A. 訂購的產品已作出相應降價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ox S.A. 不再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鏈管理」一節。

###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

「Winox」一詞源自「inox」，在法語中指「不銹鋼」，而在意大利語中指「stainless」。本集團及Winox S.A.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 一直以相同的商業名稱「Winox」開展業務，其原因是，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即本集團成立之時)向其收購用於製造精鋼錶帶的資產及設備的公司，以「Winox」作為其商業名稱與Winox S.A. 現時開展的精鋼錶帶業務原本屬同一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為製造業務收購上述資產及設備後成立本集團，並繼續延用「Winox」作為我們的商業名稱。我們董事知悉，本集團的客戶Winox S.A. 仍以相同商業名稱開展上述貿易業務。

## 概 要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即大朗廠房及東風村廠房。本集團的大朗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總佔地面積約59,009平方米，建有十五幢樓宇，包括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培訓中心及其他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6,380平方米。本集團的大朗廠房主要負責開發及製造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超過3,000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朗廠房的年產能約為2.4百萬件錶帶、或約9.8百萬件項鏈、或約20.3百萬件手袋配件，本集團的生產線可根據生產需求進行調整以生產不同的產品。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朗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9.8%、67.4%及88.9%。有關本集團產能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設施及機器」一節。

本集團的東風村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東風村，總佔地面積約6,666平方米，建有四幢樓宇，包括一座廠房、兩間配套樓宇及一間配電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73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東風村廠房擁有約90名僱員，計劃年產能約為948,000套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有關本集團產能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設施及機器」一節。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租用東風村廠房作暫時生產之用，以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湖鎮鎮規劃發展的自有生產設施完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節。

###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生產訂單為客戶開發及製造產品，而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或任何承諾銷量的協議。鑒於本集團的生產及開發能力、精湛的生產技術，以及就產品質量及質量管理體系所作的努力，本集團有能力維持與開發客戶的關係，另外，憑藉可靠的質量標準、靈活多變的設計風格及生產工藝、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準時交貨等優勢，本集團有能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8%及21.6%，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實現約37.6%、38.8%及42.8%的毛利率。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

## 概 要

業額(增長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及純利實現該等增長且毛利率相對較高，乃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成功以合理成本保持產品質量及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此亦展示出本集團成功以有關國際知名品牌精鋼錶帶製造業的豐富經驗及強大的市場地位把握當中的商機，及對產品品質及新生產技術與流程開發的決心。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與本集團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拓展新客戶的能力
- 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
- 精確的品質管理系統及高品質的產品
- 有關處理精鋼物料的精湛製造技術及流程
- 經驗豐富及往績彪炳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彪炳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進一步開發業務，以作為按客戶的設計及要求為客戶專門製造精鋼產品(尤其是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的OEM製造商，並把握新商機。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在業內設立市場據點，擴充產品種類以把握市場的發展機會。為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加強及拓展客戶基礎
- 擴大產品組合
- 擴充產能
- 嚴謹的品質監控以保持產品品質
- 專注於員工福利及勞資關係

## 擴充計劃

本集團董事認為，採用精鋼作為配件(如皮帶扣及手機金屬外框)的基礎物料將越趨普遍。根據思緯報告，在不久的將來，預期全球對使用精鋼生產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的需求的增長速度將較用於錶帶的增長速度更快。我們認為，此趨勢乃我們把握市場需求及業務增長、擴闊產品種類及令收入來源多樣化的機會。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現有產能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因業務發展及已計劃的產品組合擴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而帶來的擴充需求。為確保本集團抓住市場需求及業務增長的機遇(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精鋼在全球奢侈品市場的發展及應用」和「行業概覽—精鋼在手機金屬外框中的應用」各節以及「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認為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實屬必要。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擴張計劃、估計投資及融資渠道：

擴張計劃詳情	擴張現況	預期投產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的 投資總額	完成付款的 預期時間	估計總投資及 融資來源
為東風村廠房購買 設備及機械	目前在東風村廠 房的精鋼手機 金屬外框生產 線處於試運行 中	現時預期將於二 零一一年第三 季度正式生產 精鋼手機金屬 外框	約人民幣8.9百萬 元(相當於約 10.5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設備 及機械	二零一一年十月	137百萬港元中 大部分由股份 發售的所得款 項淨額融資

## 概 要

擴張計劃詳情	擴張現況	預期投產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的 投資總額	完成付款的 預期時間	估計總投資及 融資來源
興建湖鎮廠房，以生產精鋼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將分期完成	我們已就湖鎮地塊上的五幅土地獲得土地經營權。受限於湖鎮地塊的土地用途由農業土地用途變更為工業土地用途，及地方政府收回該土地作公開拍賣，我們可參與公開拍賣程序	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生產精鋼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的第一期生產設施	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包括(i)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當於約18.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獲得湖鎮地塊土地經營權的部分費用以及(ii)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	土地拍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進行，本集團成功競標該土地後將產生其他成本(如機械成本或建設成本)	湖鎮廠房的第一期將總耗資約180百萬港元，主要涉及以下方面：(1)機械成本費約83百萬港元；(2)土地成本約48百萬港元；及(3)建設成本約49百萬港元，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自業務營運賺取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來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及「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事宜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及(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 有關本集團合併全面收入表的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其按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概要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324,598	256,928	398,606
已售商品成本 .....	<u>(202,692)</u>	<u>(157,356)</u>	<u>(227,936)</u>
毛利 .....	121,906	99,572	170,670
其他收入 .....	1,118	1,275	4,055
其他虧損 .....	(8,464)	(1,756)	(1,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995)	(12,588)	(20,075)
行政開支 .....	(23,346)	(25,058)	(35,010)
上市費用 .....	—	—	(5,240)
融資成本 .....	<u>(551)</u>	<u>(2,981)</u>	<u>(4,900)</u>
除稅前溢利 .....	72,668	58,464	108,246
稅項 .....	<u>(11,169)</u>	<u>(6,296)</u>	<u>(17,267)</u>
年度溢利 .....	<u>61,499</u>	<u>52,168</u>	<u>90,97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59,553	52,168	90,979
非控股權益 .....	<u>1,946</u>	<u>—</u>	<u>—</u>
	<u>61,499</u>	<u>52,168</u>	<u>90,97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324.6百萬港元、256.9百萬港元及398.6百萬港元。營業額從約324.6百萬港元降低約20.8%至256.9百萬港元，其原因是二零零九年度的銷



## 概 要

量下降，而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下降所致，當時的全球市況不佳。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9百萬港元增加約55.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復蘇導致市場需求增加而令銷量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121.9百萬港元、99.6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7.6%、38.8%及42.8%。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之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隨銷售額下降。繼後金融危機復甦後，新興市場的經濟快速復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強勁增長。

儘管銷量於二零零九年下降，但本集團成功將增加的勞工成本及生產物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成功保持在約38.8%的水平，而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則為37.6%。因內部生產流程的使用率上升，本集團減少聘用分包商，二零一零年年度產生的分包費用亦大幅下降。儘管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2.8%，但分包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的約31.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4.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5.8%。隨著金融危機之後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復蘇，以及本集團生產效率與經濟規模持續改善，本集團得以降低生產成本，令本集團毛利率從二零零九年的約38.8%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18.9%、20.3%及22.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純利與毛利的波動大體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波動亦與毛利率走勢相若。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概 要

### 有關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71,436	71,666	133,362
流動資產 .....	142,029	134,511	200,572
流動負債.....	<u>160,364</u>	<u>136,075</u>	<u>197,97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18,335)</u>	<u>(1,564)</u>	<u>2,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53,101</u>	<u>70,102</u>	<u>135,960</u>
非流動負債 .....	<u>5,608</u>	<u>56</u>	<u>-</u>
資產淨額 .....	<u><u>47,493</u></u>	<u><u>70,046</u></u>	<u><u>135,960</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18.3百萬港元逐漸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動用的銀行借款、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墊款及一名董事就本集團擴張提供的融資。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詳述，該等銀行借貸來自於增加所動用的銀行借款，以減低與我們的關連方及董事的信貸結餘以及減少對彼等的依賴，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對生產設備、購買存貨及營運資金的投入。由於本集團自業務產生收益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現淨流動資產狀況。

### 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因一時疏忽，對若干不同性質的法律法規有所違反，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對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全額出資、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未遵守環境規例及出口海關條例及本集團未就大朗廠房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補救及防治措施，糾正並防止未來發生不合規事項。有關不合規事項、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所採取防治措施和其現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非合規及法律訴訟」及「業務—內部監控措施」各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	37.6%	38.8%	42.8%
純利率 .....	18.9%	20.3%	22.8%
股本回報率 .....	96.3%	88.8%	88.3%
存貨週轉日數 .....	49.8	83.2	52.9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55.2	52.0	59.8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	59.1	36.0	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	0.89	0.99	1.01
資本負債比率 .....	0.17	0.34	0.42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附註1)</sup> ..... 不少於1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sup>(附註2)</sup> ..... 不少於0.22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計算，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於整個年度期間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上述計算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概 要

### 申請發售股份

受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事項的規約，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含14個曆日，相對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個工作日而言較長)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申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代表本公司的收款銀行持有，而有關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投資人須提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u>1.87 港元計</u>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u>2.86 港元計</u>
股份市值(附註1) .....	935 百萬港元	1,430 百萬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附註2) .....	8.5 倍	13.0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0.68 港元	0.92 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以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1.87港元至2.86港元之基準，及基於該年度全年已發行的約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概 要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下的調整後所得、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1.87港元至2.86港元及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息政策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宣派34,800,000港元、29,32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予宣派的未來股息(如有)金額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本需求、現金狀況、資本要求、有關法律條文及本集團董事可能認為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息之宣派、支付形式、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考慮並需不時獲得股東之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37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董事估計，於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1百萬港元。目前，董事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約65.3百萬港元，用以資助湖鎮廠房的發展(如支付相關建設及土地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土地承包經營權」各節；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5%，或約169.7百萬港元，用以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節；及

## 概 要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款項，或約26.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增加約43.1百萬港元，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由本公司用作上述用途。

倘擬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2.37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本集團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規定)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待上市後方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明豐BVI及／或明豐投資
「大朗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的製造廠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村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東風村的廠房，由惠州豐采經營
「豐采」	指	豐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田」	指	榮田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ood Effect」	指	Good Effect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海通國際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 釋 義

「海通國際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白表eIPO」	指	於網上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列明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惠州豐采」	指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前稱惠州豐采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鎮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已規劃並將興建的新生產設施
「湖鎮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的地塊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姚景康」	指	姚景康，姚先生的弟弟
「盈豐興業」	指	盈豐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豐BVI」	指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明豐投資」	指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明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釋 義

「明豐廚具」	指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明豐廚具的背景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3.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租賃協議」一段
「陳先生」	指	陳啟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李先生」	指	李展強，本公司總裁兼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
「麥先生」	指	麥健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姚先生的長期貿易夥伴。麥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	指	吳煥僑，本集團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零五年退休
「姚先生」	指	姚漢明，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鄧女士」	指	鄧惠芳，已故蘇炳灶先生(本集團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妻子
「姚女士」	指	姚惠嫦，姚先生的姊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藉此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獨家賬簿管理人根據借股協議借股而須歸還將予借取的證券的責任，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超額配股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合共18,7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姚先生、羅惠萍女士、明豐投資、勝雄控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海通國際證券(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於申請時繳付全部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姚先生、羅惠萍女士、明豐投資、勝雄控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載的本集團內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明豐投資與海通國際證券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海通國際證券可借取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思緯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告，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公司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編製。該報告分析了(其中包括)全球市場有關奢侈品及手機金屬外框使用精鋼的情況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勝雄控股」	指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上市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盈利時BVI」	指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利時企業」	指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利時管理」	指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利時製造廠」	指	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前稱滙榮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盈利時錶業」	指	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新豐全外資企業」	指	盈新豐貴金屬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港元  
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的英文譯名(標記為「\*」)乃僅供識別之用。



## 技術及其他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詞彙闡釋。該等詞彙與其釋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解釋及用法相符。

「品牌擁有人」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行業概覽」一節除外)，指作為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品牌擁有人(或彼等的關聯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NC機器」	指	電腦數值控制機器的簡稱，一種由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輔助製造程序控制的自動化機器
「雙孔鑽孔機」	指	一種受輸入數據控制在金屬材料中鑽孔的自動化機械
「電鍍」	指	一道電鍍工序，溶液中的金屬離子透過電場移動，從而對電極電鍍。該工序利用電流以減少自溶液中所需物質的陽離子並為導體鍍上一薄層物質，例如一種金屬
「316精鋼」	指	一種精鋼規格。一種含鉬的鎳鉻奧氏體精鋼，可提高整體耐腐蝕性、防止氯離子的點腐蝕，並增加高溫下的強度
「316L精鋼」	指	一種超低碳的316精鋼，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因焊接而導致的有害碳化物析出。316L精鋼普遍用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
「OEM」	指	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首字母縮略詞，根據該方法，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生產全部或部分產品，並在客戶的品牌名下進行銷售

## 技術及其他詞彙

「PVD 鍍膜」	指	為 physical vapour deposition 的首字母縮略詞，一種透過蒸汽狀態的物質濃縮覆蓋至各種表面上以令物質薄膜沉澱的鍍膜方法。該鍍膜方法包括純物理過程，如高溫真空蒸發或等離子體快門轟擊而非在即將鍍膜的表面進行化學反應
「REACH」	指	有關(其中包括)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方面的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二零零六年第1907號歐盟法規
「RoHS」	指	為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指令的首字母縮略詞，歐洲議會二零零二年第95號歐盟指令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歐洲理事會歐盟指令，內容有關電氣及電子設備所使用的一些有害物質禁用(通常稱為有害物質禁用指令)，及有關該指令經不時修訂的修訂本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有關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及類似的詞彙，乃用以表達多項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此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集團現時基於現階段所得資料的觀點屬合理，且本集團董事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審慎表達本集團的觀點(包括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該等觀點會被證實為準確，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該等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本集團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集團預期般發生。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須受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而該等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極為不利，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類別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集團為OEM製造商，專注於為主要來自歐洲的國際著名品牌製造精鋼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如手袋配件及皮帶扣)。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保持及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以及物色與開發新客戶或拓展產品類別的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在與本集團現有客戶持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或開發新客戶或拓展產品類別方面取得成功。

此外，我們的客戶不僅有代表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亦有品牌擁有人，彼等對產品品質、交貨準時性及售後服務均有嚴格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或涉及任何重大索償或與客戶發生任何糾紛。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成功繼續維持本集團的產品品質，或按協定付運時間交付產品，或按可承受或合理的成本向客戶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未能按期望水平透過增加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甚至根本無法如此行事，或未能發展及拓展本集團產品類別，或無法以合理或可承受的成本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交貨準時性及售後服務的要求或本集團客戶的任何其他要求，則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310.7百萬港元、235.8百萬港元及345.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營業額的95.7%、91.7%及86.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最大客戶Winox S.A.(為獨立第三方，總部設於瑞士)的銷售分別約為

## 風險因素

193.3百萬港元、148.9百萬港元及218.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營業額約59.6%、58.0%及54.9%。本集團向總部設於瑞士的Maillor S.A. (Winox S.A.的關聯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額分別為零、約4.0百萬港元及約16.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營業額的零、約1.5%及約4.1%。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Winox S.A.及Maillor S.A.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93.3百萬港元、152.9百萬港元及235.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約59.6%、59.5%及59.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Winox S.A.亦一直為本集團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主要客戶繼續保持業務關係。倘任何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終止業務往來，或因任何原因大幅削減與本集團的業務量，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到擁有相若銷售量及利潤率的新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委聘或直接獲品牌擁有人委聘，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要求為國際著名品牌製造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然而，本集團任何產品(包括任何最終製成品(例如時尚飾物)及其配件(例如錶帶及皮帶扣))的銷售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市場對最終製成品的反應及需求，而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品牌擁有人及時應對瞬息萬變的客戶趨勢或偏好的能力、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流程、品牌擁有人的產品發展及市場推廣計劃等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無保證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發展服務後，客戶將進行任何新產品的商業生產，或將就該商業生產向我們下訂單。倘我們為各品牌擁有人開發及/或生產的特定最終製成品(或相關部件，視情況而定)的銷量因任何原因未能取得預期成果，則品牌擁有人及/或其中介代理向我們採購該等產品的採購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錶帶供應及取決於客戶銷售本集團開發及製造的產品的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銷售錶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42.4百萬港元、180.8百萬港元及30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營業額的74.7%、70.4%及77.3%。本集團董事明白，我們主要向奢侈品的品牌擁有人供應錶帶產品，而該等產品則用於彼等在高端零售市場推廣及銷售的腕錶款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

## 風險因素

受該等品牌擁有人業務是否成功影響。該等品牌擁有人或會由於產品不受市場歡迎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推廣及出售產品或保持競爭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或我們的直接品牌擁有人客戶或不會訂購新產品或減少其訂貨量或降低購買價。本集團錶帶產品的需求或會因客戶產品及／或豪華手錶的需求變化及／或預期競爭加劇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化，繼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銷往瑞士，瑞士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全球對瑞士造奢侈品需求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士市場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8.6%，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84.1%，及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1.4%。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向瑞士的出口銷售仍將非常可觀。因此，本集團營運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瑞士客戶對產品需求水平的影響，此進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其中包括瑞士造手錶或其他奢侈品的全球需求及近期的經濟衰退。倘全球總體經濟狀況持續疲弱，奢侈品的全球需求及客戶對終端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故本集團產品需求亦會因此下降，這將導致本集團銷售額及營運業績下降。此外，倘全球經濟反彈，消費偏好可能轉向更加昂貴的奢侈品類型，且本集團客戶或會在產品質量及交貨方面作出本集團所不能提供的嚴格需求，此亦會損害本集團銷售額及營運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銷售乃歸功於中介代理，我們並無對中介代理與品牌擁有人之間的關係進行控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鐘錶、時尚飾物及奢侈產品的國際著名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以及該等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彼等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中介代理(包括Winox S.A., UVW Limited及Maillor S.A.)代表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品牌的品牌擁有人與我們直接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介代理應佔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84.7%，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77.3%及約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75.7%。

## 風險因素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所載，我們知悉，該等中介代理已由品牌擁有人委聘，及已獲品牌擁有人授權製造產品及使用該等品牌擁有人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直接獲該等中介代理委聘，持續地製造該等產品。儘管我們與若干中介代理保持業務關係長達10年以上，但我們對中介代理與品牌擁有人之間的關係並無控制且並不參與彼等之間的關係。倘中介代理與品牌擁有人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該等委聘條款出現重大變動以及任何該等品牌擁有人向該等中介代理授予的授權(而有關授權與我們所從事的品牌擁有人的任何或全部品牌有關)出現變更，或任何終止該等委聘及授權的情況或彼等之間的關係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或可比條款繼續為該等品牌開發及製造產品，或根本不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所有或合理的條款與該等品牌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或開發具有可比銷量及利潤率的品牌擁有人或中介代理之類的新客戶。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此或會令本集團面臨營業額的潛在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客戶獲得長期採購承諾，而本集團的銷售乃根據個別生產訂單作出。本集團客戶可以取消或延遲生產訂單。本集團客戶的生產訂單或會不時變動，故難以預測日後的訂單量。概無保證，本集團任何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下生產訂單，或根本不會向本集團下訂單。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其他客戶以取代生產訂單或銷售額。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客戶的生產訂單數量或利潤將會與本集團預算開支時的預期相符。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有所改變，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精鋼材料和配件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精鋼為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精鋼物料以條狀、片狀及線狀，及螺絲釘、飾針及飾扣等零部件的形式供應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精鋼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8.0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精鋼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貨物成本的33.5%、38.9%及34.7%。精鋼(尤其是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精鋼類型316精鋼)的市價於過往年度波動較大。根據思緯報告，316精鋼的每

## 風險因素

噸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757美元攀升至二零零七年的高峰約7,735美元，其後跌至二零零九年的低谷約3,758美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又反彈至約4,948美元。精鋼市價的進一步上漲或波動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銷售貨物成本及降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倘本集團精鋼材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或減少5%（此比例為本集團用作內部評估精鋼價格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7%、1.9%及1.7%，此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減少或增加約3.4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將精鋼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精鋼材料及部件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一直能夠按商業可接受條款以本集團期望的質量及合理的價格確保精鋼材料穩定及時的供應，或根本不能確保穩定供應。倘本集團面臨精鋼材料及部件短缺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將精鋼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日後或會無法維持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6%、38.8%及42.8%。同期，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18.9%、20.3%及22.8%。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多種因素）市場競爭、全球和當地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取得訂單及相關條款的能力、生產物料的採購成本、其他生產成本及本集團維持或改善成本效率的能力，故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或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或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一直為製造及銷售精鋼錶帶，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逾70%。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目前擬專注於開發精鋼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及將產品種類擴展至其他精鋼產品，如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日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慮及上述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產品或本集團不時製造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或純利率



## 風險因素

類似於或高於本集團所取得的現有產品組合。倘市場競爭加劇，或倘本集團無法正確預測市場反應或任何特定產品或產品類型的增長，或無法準確預測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所需的時間、勞務及成本，或因其他原因影響任何特定產品或產品類型獲得的溢利，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擴充其產品組合

通過日後將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擴充至包括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或其他精鋼產品在內的範圍，本集團現時計劃憑藉其經驗把握對精鋼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以及生產能力。擴充至新的產品種類涉及內在的業務風險，例如可能會就新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定價水平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關係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而作出錯誤判斷。鑒於不同產品所適用的市場動態的內在差異，本集團可能被迫就新產品採取不同的定價、信貸及客戶政策。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擴充其產品組合。倘本集團未能正確預計對本集團新產品的市場認可，或未能準確預計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本集團未能就該等新產品取得足額的銷售訂單或根本無法取得訂單，或倘本集團被迫就該等新產品採取不利的定價、信貸及／或客戶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動用銀行借款及來自關連方及一名董事的墊款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因本集團業務產生收入流，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倘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則會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本集團的債務責任於到期時的還款主要依賴本集團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流入以及足夠的外部資金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始終能夠籌集所需資金為本集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撥資。倘本集團未能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或視乎本集團日後擴展計劃的成果及本集團提升現有製造設施效能及產能的能力

我們目前預期將透過提高大朗廠房的生產效率、利用東風村廠房的現有產能並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興建生產設施實行擴展計劃來擴充產能。有關我們日後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節。興建新的製造設施將需要大量資本投放及人力資源，這或會超出我們原有預期。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市況變動擴充我們的製造設施，我們或不能應付客戶需求，導致客戶或市場份額流失。

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亦或會視乎我們改善大朗廠房及東風村廠房現有製造設施營運狀況的能力，以及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湖鎮鎮的已規劃新製造設施達到與大朗廠房及東風村廠房相同效能及品質標準的能力。倘本集團的新製造設施無法實現與現有製造設施相若的效率及品質標準，則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湖鎮廠房的未來計劃而言，本集團面臨不同的法律障礙及程序

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建立新製造設施為本集團目前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及「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於湖鎮廠房的初期建設完成後，我們計劃將東風村廠房的經營及大朗廠房的部分時尚飾物及配件製造業務遷至湖鎮廠房。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當於約19.2百萬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湖鎮地塊五幅土地（該五幅土地為農村集體所有土地，用作農業土地用途，總地盤面積約為697,666.67平方米）的土地承包經營權，其中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6.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支付。本集團於湖鎮地塊的權益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就湖鎮廠房擴張計劃必須克服潛在的法律障礙及完成若干法律程序以實現湖鎮地塊的擬定用途，包括以下重大事項：(1)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或省級政府部門將湖鎮地塊目前准許的土地用途由農業土地用途轉為工業土地用途，及獲省級或上述政府部門批准由當地人民政府徵用土地；

## 風險因素

(2)將湖鎮地塊的所有權性質由農村集體所有土地轉為通過當地政府機關指定的公開拍賣程序可公開用作工業用途的國有土地；(3)透過公開拍賣程序獲得湖鎮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土地承包經營權」一節；(4)根據本集團的未來廠房計劃，為在湖鎮地塊建設廠房及附屬建築物從當地政府機關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5)就環境評估、消防安全、生產安全及湖鎮廠房建設和營運的其他方面，按照當地政府機關之要求取得當地政府機關的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及以合理的成本，就湖鎮廠房為本集團湖鎮地塊的擬定用途履行並完成所有法律要求或完全不能。倘我們不能克服法律障礙、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及取得湖鎮廠房的所有權，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上述代價金額人民幣16.3百萬元(連同本集團就湖鎮地塊產生及將不時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相關預付款及稅項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已付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不能退還予本集團。儘管如此，除非土地(包括湖鎮地塊)被政府徵收，否則我們可將湖鎮地塊土地的經營權轉讓予第三方作為補償或利益，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出售收回上述代價、成本及開支的全部金額，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將有關土地經管權全部出售予第三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就湖鎮地塊無法克服上述法律障礙及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則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選擇其他合適地點建立湖鎮廠房，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找到任何其他適當地點，或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實現及完成該選擇地點的所有法律要求，或完全不能。倘本集團就湖鎮廠房無法找到任何適當的地點，或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實現及完成所有必需的法律要求，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將東風村廠房的經營及大朗廠房的部分時尚飾物及配件製造業務遷至湖鎮廠房及／或無法進行未來的擴張計劃，且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集中於大朗廠房及東風村廠房，任何該等設施的運作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東風村廠房及大朗廠房生產我們所有的精鋼產品，例如錶帶、時尚飾物、配件以及手機金屬外框。任何該等設施的運作中斷或終止(無論是否因供電不足、罷工、暴亂、火災或任何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災害而引起)，本集團相關產品的生產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及維持營運及業務增長的高水平營運資本**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且本集團依賴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來經營及擴展業務。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性質、業務表現、市況及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近期經濟衰退所導致的信貸緊縮或會增加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並導致本集團難以將現有銀行融資續期及／或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來源，從而或會影響可供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貸方或會縮減融資額度、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增加已取得借款的抵押金額。此外，倘本集團要求額外債務融資，貸方或會要求本集團同意限制性契諾，以限制本集團進行日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本集團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維持及持續提升並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計及開發功能以跟上本行業的競爭格局及不斷變化的要求。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呈漸增趨勢，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17、0.34及0.42。本集團依賴外部融資來營運及擴張本集團業務，此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充生產。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包括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湖鎮鎮興建新製造設施及購買新設備)需要投放資金。目前預期湖鎮廠房初期所涉及總資本支出約18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及本集團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我們以銀行借款獲取融資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行業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未能取得資本，我們或會被迫擱置我們的擴張計劃，因而導致未能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生產材料供應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44.3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7.0%、27.5%及40.8%，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8.5%、9.1%及23.4%。

Winox S.A.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最大客戶) 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本集團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且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Winox S.A. 作出採購金額分別約22.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佔各年本集團直接材料採購額的約28.5%及8.0%。生產Winox S.A. 訂購的產品所需的零部件隨後已由Winox S.A. 向本集團免費供應，而Winox S.A. 所訂購產品的價格相應下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ox S.A. 不再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概不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符合期望的品質及時或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生產材料或零部件，或根本不會向我們供應。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未能向我們提供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或未能向我們供應符合所需品質的生產材料或零部件，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向其他可比較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或零部件，或根本無法從彼等採購到生產材料或零部件，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一些主要供應商可能會受到近期日本自然災害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三名為精鋼材料供應商，就董事所知，該等供應商或在日本製造其產品，或者從日本採購其生產材料。本集團董事知悉，一些日本鋼廠由於地震及後續海嘯以及電力短缺(已對日本大部分地區造成影響並導致該地的經濟活動出現中斷)而被迫暫停或中止生產。

## 風險因素

本集團該等主要供應商可能會受到日本精鋼生產中斷的影響，且可能無法維持以本集團期望的質量及時地且按照以前大部分相同價格或者按照商業可接受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儘管概無上述主要供應商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維持對本集團的供應，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不能及時滿足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或未能按商業性可接受條款進行供應，或未能按本集團所要求的質量向本集團供應精鋼材料或零部件，本集團可能需要從可與比較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生產材料或零部件，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地以合理的成本及按照商業性可接受條款採購該等生產材料或零部件，或根本無法購得。倘本集團生產材料價格增加，本集團或不能及時相應地增加本集團產品價格，或根本無法增加。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因近期日本地震及海嘯引起的核輻射洩漏及污染，本集團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對製成品進行核輻射檢查(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客戶要求本集團對製成品進行輻射檢查)。因此，本集團可能不得不轉移大部分資源以確保本集團生產材料及製成品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安全標準，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Winox S.A.共同使用同一商業名稱「Winox」，我們與Winox S.A.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變化可能導致有關使用業務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糾紛**

鑒於本集團與Winox S.A.(為五個國際著名的豪華手錶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之間的業務關係，及本集團透過從以「Winox」商業名稱開展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收購資產而創辦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已採納「Winox」(源自法語中的「不銹鋼」及意大利語中的「Stainless」，並將「inox」)作為本集團的商業名稱，並於香港及中國將「Winox」註冊為註冊商標。然而，由於本集團與Winox S.A.使用同一商業名稱「Winox」，倘發生對Winox S.A.造成負面宣傳的事件或其聲譽因任何原因受損，則或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Winox S.A.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且本集團與Winox S.A.擁有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Winox S.A.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糾紛。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與Winox S.A.的業務關係今後可持續。倘本集團與Winox S.A.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則本集團與Winox S.A.或會因共同使用同一商業名稱「Winox」及/或與該商業名稱相關的知識產權而產生潛在糾紛(諸如註冊商標的使用)。

## 風險因素

倘Winox S.A.提起任何法律索償(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依據),則本集團或需保護使用商業名稱「Winox」、註冊商標的法定權利及法律訴訟中相關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或會招致巨額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流,包括管理層為保護本集團的地位而需投入時間。倘本集團未能於該等訴訟中勝出,則本集團可能會失去使用「Winox」作為本集團商業名稱的權利及/或對相關業務名稱(諸如註冊商標)的知識產權的專利權,且本集團或須支付高昂的法律成本。因此,本集團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涉及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糾紛,本集團或未能充分保障本集團的技術知識

我們需要就客戶的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客戶視為機密的其他資料與客戶訂立保密協議。我們一般不會就任何由我們生產的設計或模具申請專利。基於客戶二維繪圖的產品三維繪圖、標識、商標及其他用於設計及開發過程的知識產權以及為製造目的而生產的模具均為本集團客戶的財產且我們使用該等資料或財產須受向客戶作出的保密承諾所約束。儘管我們致力遵守向客戶作出的保密承諾,概不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就保密承諾而言乃屬充足及適當,且有關成本在承受範圍或屬合理。

倘我們的客戶因違反保密協議提起任何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法律依據),我們或會需要投入大量費用及資源(包括管理層為我們抗辯所花費的時間),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生產及製造工序有關的技術形式的商業機密或會被其他方侵權。我們可能對商業機密缺乏足夠保障。任何對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於業務中所使用的製造技術及工序的重大侵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在法律程序中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進行辯護。倘我們未能於該等訴訟中勝出,我們會喪失對知識產權的專有權,並且可能需要支付昂貴的法律費用。而且,法律索償的抗辯的開支可能很高,並會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製造技術、機械和技術知識可能變得過時

我們認為我們於處理精鋼材料的製造技術及工序對於業務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尤其是我們於製造及加工精鋼產品的打磨技術。為提高產能及效率及製造技術，我們於生產設備方面作出了大量投資。

客戶要求、產品規格及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定要求不斷變更，我們可能需要就採納該等新規則或規格付出大量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在成本、時間及產品品質方面較我們優勝的製造技術，導致我們的生產技術變得過時，我們的業務不再具競爭力。設備製造商亦可能開發新的生產機械，此可能使得我們的現有機械過時。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本集團產品責任、經營及虧損的風險

本團的業務面臨與製造業務相關的危害及風險，或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我們已為中國及香港的辦公室、製造廠及存貨購買保險。我們亦就有關從中國的製造廠將產品配送至香港貨倉及部分客戶的貨物運輸損失購買保險，並為出差或駐中國的香港員工購買人身傷害及醫療保險。然而，我們並無就本集團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招致的一切虧損。倘招致的虧損及相關責任並不在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之內，該等虧損及責任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及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之間的貨幣錯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成本乃以人民幣列值，而銷售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並無以人民幣收取，但本集團約49.6%、47.1%及63.1%的出售貨品的成本乃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董事注意到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正在不斷升值。儘管本集團能夠將全部或部分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人民幣任何進一步升值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成本上升，以滿足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生產成本。本集團進一步擴充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由於人民幣升值而導致本集團外匯風險增加，



## 風險因素

從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評估，且僅供說明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售出貨物的成本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倘按往績記錄期間內現行匯率計算，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會對本集團售出的貨物成本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

### 電力供應不足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工序均屬於半自動化操作或涉及機械的使用，因此必須依賴充足而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壓不穩或停電可導致生產受阻甚至癱瘓，最終對本集團的產量造成不利影響。隨著生產設施的擴充，本集團的產能會有所提高及業務會不斷發展，而對充足且穩定的電力供應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隨著業務不斷增長，倘電力供應並無相應改善，則現時的電力供應未必可應付本集團的增長。倘本集團遇上停電或供電不足，則可能需要限制或押後生產，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生產設施安裝的發電機可供應有限的後備電力，但持續供電不足將會導致本集團的生產中斷。

### 勞工及生產材料成本增加可能減低本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

我們使用的主要生產材料是精鋼。316精鋼(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精鋼類型)的全球精鋼價格於過往年度波動較大。根據思緯報告，316精鋼的每噸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757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高峰約7,735美元，其後跌至二零零九年的低谷約3,758美元，並反彈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948美元。我們與生產材料供應商(包括精鋼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倘我們未能將任何增加的生產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我們的生產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OEM業務及部分製造工序屬於勞動密集型。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我們擁有逾3,0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貨物成本約29.0%、34.7%及35.2%。近年，由於生活水平提高及中國政府近期調高勞工的最低工資，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有所增加。倘此趨勢持續，我們的平均勞工成本近期可能會繼續上升。此外，由於對熟手技工的需求競爭愈演愈烈，我們打算繼續改善製造廠房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的生活設施以挽留員工服務更長時間。該等改善措施亦需大量資本投資。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尤其是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在地廣東省的勞工成本上升，會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姚先生的遠見及領導才能，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李先生、陳先生、吳先生、黃永賢先生及林文威先生，彼等在該行業擁有平均二十年的經驗)的貢獻。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將依賴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整體的持續參與、努力、表現及才能。精鋼產品製造行業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尤其是合資格、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從業者)的競爭相當激烈，經驗豐富的備用人才實為有限。概不保證本集團能保持、發展及持續發掘本集團關鍵人員之經驗及技能，則本集團之關鍵人員或會流向競爭對手。

此外，由於本集團尋求透過建立新生產設施以實施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此將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從而尋求委任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士擔任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管理職位，缺少該等人士可能令本集團未來擴展(包括本集團有關於惠州市湖鎮鎮計劃中的新生產設施相關的擴展計劃)受掣肘。倘本集團未能挽留關鍵人員或及時吸引及聘用合適替補人員或招募合適新員工，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策略領導能力受損，業務營運或擴展中斷或延誤，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短缺可能阻礙本集團生產或擴充計劃

本集團的部分製造工序屬於勞動密集型。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我們擁有逾3,000多名僱員。我們的東風村廠房及已規劃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湖鎮鎮興建的新生產設施亦將涉及勞動力密集型的運作。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到，中國廣東省有眾多勞動密集型企業，故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的困難不斷增加，尤其是我們的製造廠所在地東莞。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按合理成本為現有及未來製造經營及時地保留及招聘足夠數目的適當及合資格的員工，而持續的勞工短缺會對我們的經營、客戶關係、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資糾紛可能嚴重阻礙本集團的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需要大量技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阻礙，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上遇上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概不保

## 風險因素

證日後將不會與僱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任何該等勞資糾紛會阻礙我們的經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就解決勞資糾紛繳付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的罰款或支付調解費用。倘我們因該等勞資糾紛導致的聲譽損失，未來招聘新員工的工資成本可能會增加。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須符合政府或客戶規定的安全、健康及勞工指引，該等指引可能會令本集團成本增加或限制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須符合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規定、本集團產品出口司法權區規定或客戶規定有關安全、健康及勞工條件的各項指引。倘我們及／或獲我們外判的第三方製造商未能符合客戶任何目前或未來客戶指引，或被指稱不遵守有關準則，可能會導致喪失客戶合約、中斷業務及聲譽受損。客戶的新指引亦會使我們及／或我們外判的第三方製造商需購置昂貴的設備或作大額支出。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在的若干中國的物業出現潛在法律漏洞或會對本集團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取得大朗廠房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本集團尚未取得可自由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大朗廠房八幢樓宇的相關業權證。八棟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163.30平方米，佔本集團大朗廠房十五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0.54%。我們隨後申請三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728.30平方米，佔大朗廠房十五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23.13%)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該三幢樓宇中的兩幢已由本集團用作生產設施的廠房樓宇，而第三幢樓宇用作本集團的保衛室。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約為3,435.00平方米(佔大朗廠房十五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41%)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的其他五幢樓宇取得必需的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我們興建有關樓宇時未能獲得所需的建築許可證(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等五幢樓宇中的一幢樓宇已由本集團用作酸性浸蝕生產工序(用於在本集團產品上雕刻商標標識及通用標識)。有關本集團酸性浸蝕工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過程」一節。餘下四幢樓宇主要作培訓及倉庫用途。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

## 風險因素

法律，當地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在規定時間內拆除該等五幢樓宇及對本集團處以相當於該等五幢樓宇建築成本6%的罰款，即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48,000元（相當於約174,000港元）。我們目前預期，有關該等五幢樓宇拆除面臨的最大財務風險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

大朗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主管監管機構）已確認，彼等已收到本集團發出有關上述缺失建築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且該三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728.30平方米。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東莞當地有關完成所建樓宇的產權手續的法規，在盈利時錶業可完成該三幢樓宇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手續之前，大朗廠房的三幢樓宇應通過規劃批准、建築批准、竣工驗收及消防檢查。本集團無法保證盈利時錶業可完成所有該等手續及獲得業權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以待發出上述缺失的建築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當地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在規定時間內拆除該等三幢樓宇及對本集團處以最高達等三幢樓宇初始成本6%的罰款，即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722,000元（相當於約850,000港元）。

由於在有關大朗廠房已興建但未獲得有效權證的生產設施構成大朗廠房生產加工程序的一部分，因此無法可靠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未獲得有效權證物業應佔收益及利潤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該八幢未獲得有效權證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有效減緩失去該等物業或有關該等物業所有權糾紛或索償可能引起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就八幢樓宇拆毀面臨的最大財務風險將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賬款結餘約32.2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5.1%、19.9%及26.9%，呈上升趨勢。

##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實際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天到90天不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5.2天、52.0天及59.8天。本集團客戶可能偏離各自的信貸期出現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或彼等會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倘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結清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本集團日後派息的指標

於重組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零港元、34.8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會支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本集團所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視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會否分派股息及將予分派的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等因素而定。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遵從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包括獲得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會就股份作出任何股息。

###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的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乃至影響本集團的擴張策略。於經濟增長相對較為放緩期間，經濟衰退或公眾預期可能會出現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減少市場對客戶的產品的需求，因而會減少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鑑於本集團產品最終由我們的最終品牌擁有人作為彼等向高端零售市場客戶銷售的一部分產品，消費者對奢侈品的購買力下降將導致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需求下跌，從而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受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起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而導致全球奢侈品需求下降，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該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分別下降約20.8%及15.2%。

## 風險因素

近期的若干不利金融發展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消費者支出總體下降、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波動及緊縮。經濟放緩亦已影響到本集團客戶的購買力及其需求。

該等狀況將會持續多久及本公司哪一個市場及業務將會受到影響實在難以估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包括本集團售予客戶的銷售額可能會減少。倘經濟衰退持續，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競爭極為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

本集團作為專注於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要求為客戶製造精鋼產品的OEM製造商，業務面臨競爭。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製造業的競爭激烈。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專注於製造精鋼產品並將基地設於中國的其他OEM製造商，彼等具備製造能力及技術，迎合國際著名品牌或強調產品品質的奢侈品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競爭主要在產品品質、定價、聲譽、產品開發技術、製造技術、產能、交付及客戶服務方面，而該等因素所強調的有所不同，視乎對市場、客戶及產品的考慮。我們的業務亦屬於資本密集業務，需要就大量投資足夠數目的先進及完善的生產設備，例如CNC機器，以滿足客戶要求，特別是客戶對手機金屬外框講求精簡、具成本效益及大量生產。倘我們未能成功於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領域脫穎而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針對競爭對手維持或擴充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能迅速回應市場新興趨勢或客戶要求及／或採取更具競爭性的定價政策。現有及／或已增加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亦歸功於本集團的產品品質及製造技術，尤其是我們的精鋼材料打磨技術。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類似或更佳的製造技術，或以具競爭力的定價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概不保證本集團會繼續改善及開發製造技術，或專注設計及發展改進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開發製造能力及專業技能方面更為成功，以迎合強調產品品質的國際著名品牌或高端產品客戶的需要，彼等或會較我們更為迅速地拓展客戶基礎及取得更多訂單。隨著市場上不斷湧現該等製造商，本集團或會失去競爭優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爆發及反覆出現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受到影響

若干國家曾經歷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以及如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及地震等自然災害，該類事件已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反覆出現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所控制的事項，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客戶或供應商受到阻礙，從而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其結構、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市場型經濟的過渡期。中國政府於透過實施行業政策以調控行業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概無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規例，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任何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實施更嚴格限制。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本集團或會在匯出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產生的溢利時面臨困難，從而對本集團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例及規例，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充分完備。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存在多種不一致程度。若干法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或會受政策變動的影響。

許多法例、規例、政策及法律規定僅於最近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成文慣例，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所困難。中國很多法例及規例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規例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頒佈新法例或完善及修改現行法例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不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本集團經營地點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根據勞動法，除非僱員在僱主所提供的續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勞動合同條款的情況下仍然拒絕續約，否則僱主須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時向合同僱員支付經濟補償。經濟補償一般相等於僱員月薪金額乘以僱員為僱主效力的完整年度數目。勞動法亦納入最低工資規定。此外，僱主亦須與已為其工作十年以上或(除勞動法另有規定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立兩份連續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僱員的工作時間長度享有介乎五至十五日有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因此，勞動法及條例可能會令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根據勞動法，本集團須於終止僱用中國僱員時向其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按其於本集團的服



## 風 險 因 素

務年資釐定，根據勞動法，本集團或不得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有效率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本集團決定大幅變動或削減僱員時，勞動法將對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或按本集團意願進行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勞工短缺或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於中國或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其他國家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可能隨之而增加。此種情況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或影響此類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其他零件成本增加或會導致類似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集團未能識別及採納其他適用方法減少本集團生產成本時。此外，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增加，本集團未必能透過提高本集團產品售價向客戶轉移增加的成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稅務處理的任何變動(包括中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法定所得稅率為33%。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盈利時錶業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內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項。盈利時錶業可繼續享有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通知所指明的過渡期規定而獲授的稅務優惠。

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本集團所現時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中國現行政策不會被廢除或遭到不利修訂，亦無法保證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及時獲批或根本不會獲批有關優惠稅待遇。

**最近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本集團實施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

## 風險因素

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直接認購公司增資)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進一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倘由外國投資者合併或收購的境內企業為軍工企業或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在農產品、能源和資源、基礎設施、運輸、技術、裝備製造等領域的重要境內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則上述通知規定的審查程序適用。

併購規定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或該非外資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致根據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本集團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本集團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該等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規例及外匯貸款註冊的規限。例如，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本集團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兩者均無法獲得。倘本集團未能收到相關登記或批文，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資本化本集團中國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環保法例及規則等政府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於製造過程中各階段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排放、儲存及處理該等污染物及廢料須受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規限，當中包括規定必須清理污染物及回收廢料的法例及規例。過往，中國的環保法例的執法情況在許多情況下較不嚴謹。然而，中國可能會頒佈更為嚴格的標準或加緊詮釋或執行現行法例。監管架構變動，可能令本集團未有撥備的實際經營成本及負債增加。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攤薄股東的權益並減低本集團在未來數年的盈利

行使任何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據此發行的股份亦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比例。由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亦會有所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參考授予本集團僱員所獲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服務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資本儲備。我們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可能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股份並無既有市場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初步發售價乃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買賣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倘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最終發售價或高於最終發售價出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曾普遍經歷價格上升及交投量波動的情況，近年，部分波動情況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及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 風險因素

### 重大數額的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為500,000,000股，當中125,000,000股股份將由參與股份發售的投資者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總數330,000,000股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6%。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於上市後在香港的公開市場即時轉售。另一方面，所有控股股東已承諾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會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有控股股東在該期間屆滿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倘控股股東於市場出售重大數額的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精鋼行業及精鋼產品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精鋼行業及精鋼產品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來自思緯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

## 風險因素

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並不發表聲明。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及其他問題，導致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正式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再者，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閣下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賦予何等份量或重要程度。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期」、「尋求」等類似詞彙的陳述。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 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報刊及其他媒體可能包含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導，其或會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為本招股章程所涵蓋。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負責。倘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上刊載的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本集團一概明確不予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當閣下作出購買股份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而作出。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香港股份發售刊發，除股份發售中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或出售除外。發售股份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非通過不受限於有關規定的交易進行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惟倘(a)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及(b)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項下的禁制金融推廣不適用的情況則除外。本招股章程僅派發予以下人士：(i)英國境外人士；或(ii)「**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第2(1)(e)條)(a)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及/或(b)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c)按照其目前形式，可能獲得合法派發的人士(符合(i)及(ii)所述標準之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有關人士提出並僅會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人士如不屬於有關人士均不可倚賴本招股章程或就此作出任何行動，且應及時將其歸還予本公司。郵費及其他合理寄送成本將予退款。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作為招股章程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或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以下人士除外：(a) 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人士。倘任何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述的要約而產生的任何人士作出；
- (2) 倘轉讓於現時或將來均不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或
- (4) 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訂明者。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發售或出售。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高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會於本公司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總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港元

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數字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湊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數字湊整所致。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姚漢明先生	香港大潭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 棕欄徑19號洋房	中國
羅惠萍女士	香港大潭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 棕欄徑19號洋房	中國
周錦榮先生	香港 新界馬灣 珀麗路8號 珀麗灣5座 11樓C室	中國
周潤女士	香港薄扶林 域多利道86號 傲翔灣畔 15樓D室	新加坡
<i>非執行董事</i>		
歐偉明先生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23號 賽西湖大廈 5座14樓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蔚華先生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東海花園 二期16單元31A	中國
溫嘉旋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新田 葡萄園 洛圖大道5號洋房	中國
黃龍德教授	香港北角 英皇道52號 康明苑 6樓A室	中國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派傑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3樓1308室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  
廣州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54樓  
郵編：51061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11樓  
郵編：200120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測量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
授權代表	姚漢明先生 香港 大潭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 棕欄徑19號洋房  陳妙婷女士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星河明居 A座42樓8室
公司秘書	陳妙婷女士 <i>JD (Melb) , ACIS, ACS</i>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主席)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姚漢明先生(主席)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先生(主席)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網址	www.winox.com (網站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朗鎮美景一路145號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由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所編纂的研究報告及其他公眾資料。本公司董事相信，本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圖表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本公司董事及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盡其合理審慎。本公司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內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有關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 概述

我們主要以OEM形式開發及製造精鋼產品。我們為主要來自歐洲的國際知名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身為我們直接客戶的有關品牌的品牌擁有人製造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並為手機製造商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及銷售精鋼錶帶一直是我們的業務重心。根據思緯報告提供的數據，相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內就相關豪華手錶品牌錄得的精鋼錶帶銷售額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平均零售價10,000港元或以上的品牌手錶的全球精鋼錶帶市場中佔有約9.6%的市場份額(經參考該等品牌的精鋼錶帶估計全球產值)。根據思緯報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製造並銷售予瑞士品牌客戶的精鋼錶帶數量佔該年度瑞士製造精鋼錶帶出口總數的約5.7%。

我們的董事相信，精鋼在奢侈產品及手機金屬外框中的應用受各種因素的推動，包括(i)全球經濟；(ii)精鋼的普遍應用及全球供應；(iii)全球奢侈產品市場中精鋼的增長及應用情況；及(iv)全球手機金屬外框市場中精鋼的增長及應用情況。

### 全球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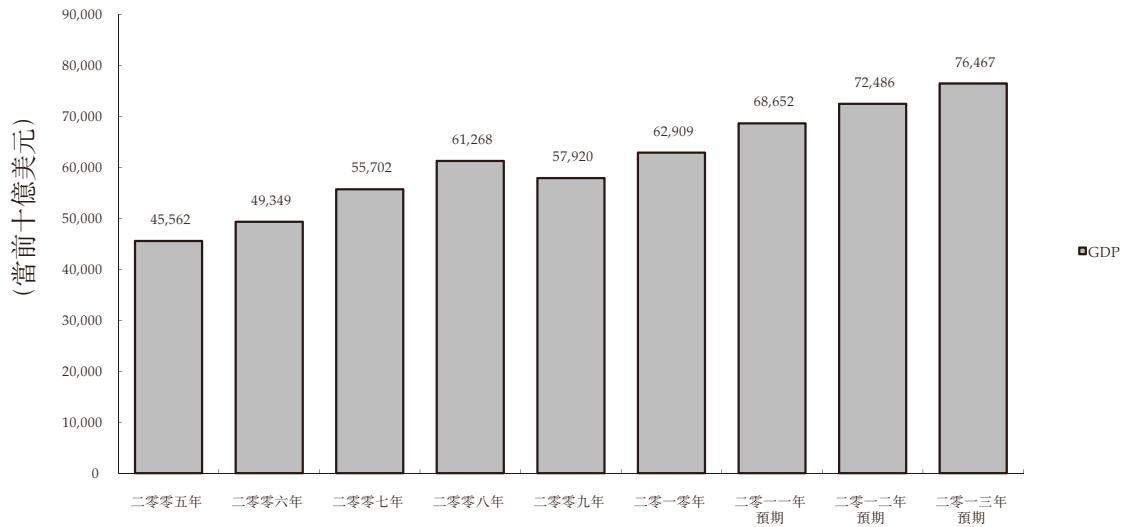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經濟危機後，全球經濟進入嚴重衰退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雙速復蘇產生的壓力、失業、商品及資本流通(二零一一年四月)，全球各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已不容樂觀地從二零零八年的2.9%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全球實際GDP增長率0.5%。然而，經濟增長於二零一零年進入反彈復蘇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全球實際GDP於二零零九年經歷大幅下降後，於二零一零年增長5.0%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增長4.4%。



##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爆發經濟危機前，全球經濟一直持續穩定增長，而二零零九年因全球經濟衰退遭致下降。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全球名義GDP曾從二零零五年的約45,62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2,909億美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反映了經濟的穩步增長。全球名義GDP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以約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歷史及預期全球名義GDP。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世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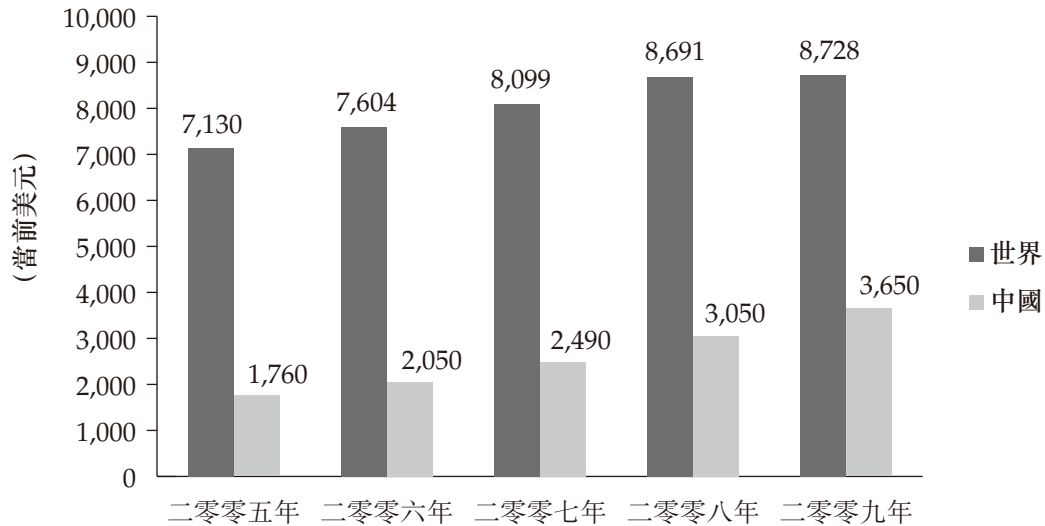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前，全球人均收入水準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穩步增長。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全球實際人均國民總收入（「國民總收入」）曾自二零零五年的約7,13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8,728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9%，反映了穩步增長勢頭。相比而言，中國的實際人均國民總收入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76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650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

## 行業概覽

反映了強勁的增長勢頭。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世界及中國的歷史實際人均國民總收入。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實際人均國民總收入(世界vs中國)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世界發展指標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世界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民總收入的增長反映了全球消費者購買力增強，此促進了全球精鋼商品(例如手錶、時尚飾物及配件和手機)需求的增長，從而推動了全球使用精鋼作為該等產品組件的需求。

### 精鋼的應用及全球產值

#### 精鋼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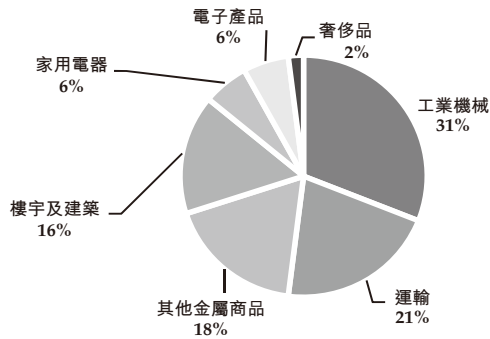
精鋼是一種鋼合金。精鋼的鉻及鎳成份使其能更好地抗腐蝕，並使其不同於其他形式的金屬及鋼。

精鋼的抗腐蝕、耐變色、金屬光澤、易於清洗、機械強度及抗過敏等實用特性使其可作為不同應用的理想物料。根據思緯報告，精鋼通常用於幾大領域，包括工業機械、運輸、樓宇及建築、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奢侈產品及其他金屬物品。特別是，316L精鋼常用於奢侈產品，例如手錶及時尚飾物，包括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袖口鈕及皮帶扣等配件。根據思緯報告，奢侈產品(包括手錶、時尚飾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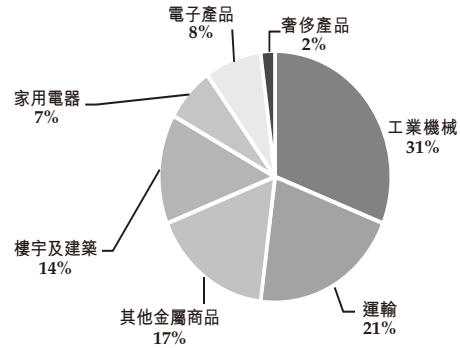
物及皮帶扣)約佔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全球精鋼產值及產量的2%。下表分別列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應用類型劃分的全球不銹鋼使用的市場細分。

二零零九年按應用類型劃分的  
全球不銹鋼使用的市場細分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二零一零年按應用類型劃分的  
全球不銹鋼使用的市場細分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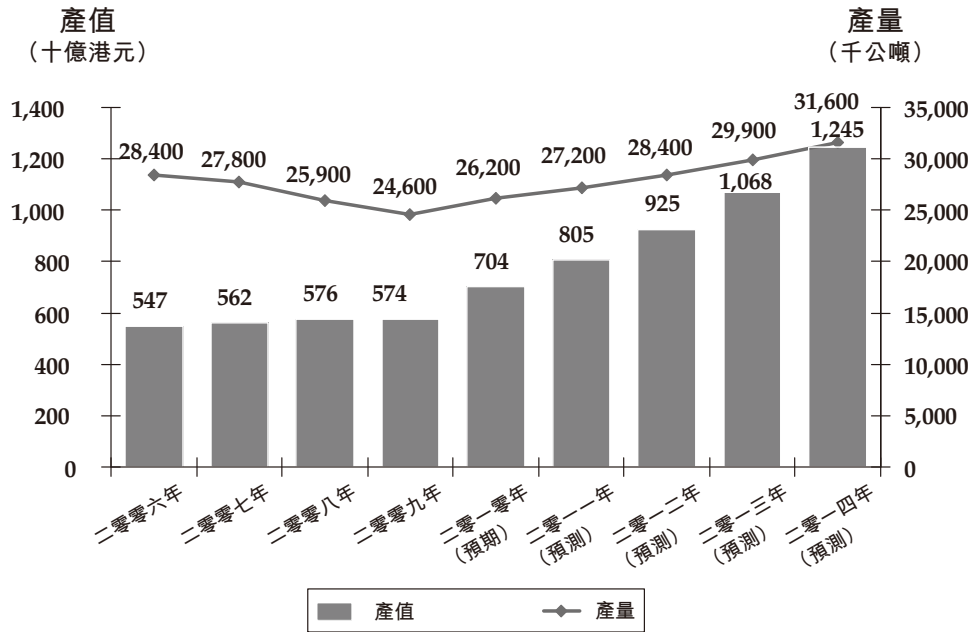
### 不銹鋼的全球產值

根據思緯報告，不銹鋼的全球產值及產量受全球經濟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危機，不銹鋼的全球產量由二零零六年的約28,400,000公噸縮減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4,600,000公噸，但預期從二零一零年起因全球經濟的復蘇會有所回升，預計產量將從二零一零年的約26,200,000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1,600,000公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另一方面，不銹鋼的全球產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整個期間持續增長，儘管該期間的產量降低，及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從二零零六年的約5,47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2,4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此反映了因多年以來的大量

## 行業概覽

需求，不銹鋼主要部件材料(如鎳)價格的持續上漲，致使精鋼價格的攀升。以下圖表列示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不銹鋼的全球產值及產量。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精鋼的全球產值及產量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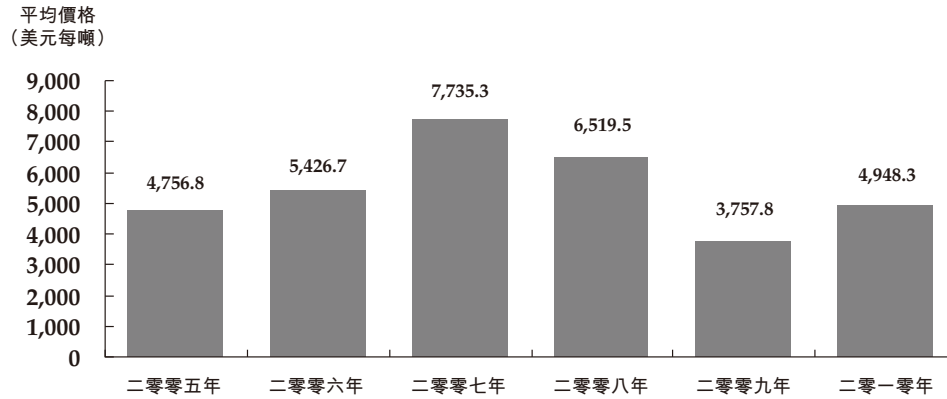
### 精鋼的價格趨勢

根據思緯報告，316精鋼(我們生產用的主要精鋼類型)的全球精鋼價格於過去六年內有所波動。每噸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757美元攀升至二零零七年的高峰約7,735美元，主要推動因素為精鋼越來越多的應用於電子、樓宇及建築、工業和機械領域，及其後跌至二零零九年的低谷約3,758美元，原因是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導致消費市場低迷。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復甦，精鋼的需求於二零一零

## 行業概覽

年反彈，316精鋼的每噸平均價格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948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31.7%。以下圖表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316精鋼的平均價格。

316精鋼的全球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 全球不銹鋼應用概覽

根據思緯報告，不銹鋼通常用於載列於下表之主要應用：

全球不銹鋼的普遍應用	用途及應用描述
樓宇及建築.....	建築中採用不銹鋼快速增加乃因為該材料之性質，包括審美性、耐用性、抗腐蝕、易於維護及防火。倘選擇合適的級別及裝修，則無需取代不銹鋼，即使該幢樓宇已使用上百年。
運輸.....	不銹鋼廣泛用於汽車尾氣系統及如軟管夾和安全帶彈簧座的汽車零件。其也是鐵路運輸及車身的一個標準選擇，易於維護及抗腐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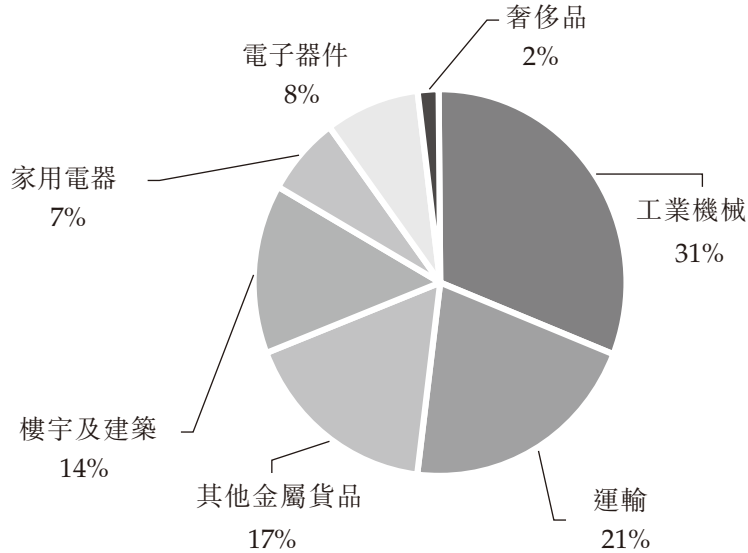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全球不銹鋼的普遍應用	用途及應用描述
工業機械.....	就其抗腐蝕及適於長期使用性質而言，不銹鋼可用於超過800種工業機械應用，比如通風管道單元、壓熱器、肉類加工機械、壓力室、製糖業機械及酒缸等。不銹鋼機械可清洗和消毒，無需油漆或其他表面處理。
家用電器.....	不銹鋼廣泛用於烹飪用具、刀具及廚具。其不會吸附污染物、化學品、農藥或其他污染物，適合用於任何種類的電器，供人類作消耗用途。
電子器件.....	不銹鋼用於電子機械及設備，如硬盤套、手機金屬外框、可用於循環泵的旋轉器、熱水器、灶具部件、洗衣機等。
奢侈品.....	不銹鋼通常用於時尚飾物及配件，包括手錶、耳環、戒指、吊墜、項鏈、手鐲、袖扣及皮帶扣等。
其他金屬貨品 .....	其他金屬貨品(比如緊固件，廚房用品和醫療器械)亦採用不銹鋼來滿足其使用要求。

## 行業概覽

下表闡述二零一零年按應用類型劃分的全球不銹鋼使用的市場細分：

二零一零年按應用類型劃分的全球不銹鋼使用的市場細分



來源：思緯報告

### 精鋼在全球奢侈品市場的發展及應用

#### 精鋼在全球奢侈品市場的應用概覽

精鋼常用作手錶、時尚飾物(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以及袖口鈕)及皮帶扣等配飾的基本原料。根據思緯報告，影響精鋼在奢侈品中使用的若干主要因素包括：(1)以貴重金屬(如黃金，白銀，鉑金)鍛造高品質精鋼，使該等奢侈品的組件具備高抗氧化性能並以合理成本打造時尚潮流設計的可能性；(2)精鋼的質量，相較其他可使奢侈品部件的設計和風格更具靈活性的金屬，精鋼為一種重量較輕的材料；(3)受流行趨勢影響的奢侈品的市場趨勢及生命週期；及(4)精鋼材料的價格。

根據思緯報告，環保因素亦令精鋼在生產及應用中成為經濟而環保的選擇。由經濟價值高的原材料(諸如鉻、鎳及鉬)鍛造而成的精鋼具有高度可回收性，在估計年期期末的可回收率高達約80-90%。精鋼的重複利用為一個自我可持續過程，材料的廣泛可回收性及其在生產過程中重複再加工而材質級別不會下降令其成為製造用途中完美環保原材料的選擇。

## 行業概覽

根據歐盟(「歐盟」)現行規則及規例，精鋼在消費品(包括奢侈品及電子設備)中的應用必須遵守EU REACH及RoHS法規。REACH法規涵蓋任何化學物質的使用及彼等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所有歐盟進口或於歐盟生產的所有化學品均適用該法規。RoHS法規確保任何投放於市場的電子設備所含RoHS規定的六種禁用物質的數量不得超過最高濃縮值。

根據思緯報告，在各種奢侈品中，精鋼在包括手錶、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以及袖口鈕在內的珠寶產品中廣泛使用。儘管精鋼在外表與銀相似，但相較銀而言，精鋼更為堅硬且不會腐蝕或變色。因此，精鋼在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中的使用日益增長。同時，儘管其在各類時尚飾物中使用，由於精鋼無須使用化學溶劑而易於清洗，且不會發生皮膚負面反應及過敏現象，故出於衛生因素考慮其在耳環與耳墜中尤為有用。以高精密度生產的精鋼提高了其在多個珠寶產品中的可使用性。受越來越多職業女性、具購買能力的女性、季節性潮流及新產品多項因素的推動，上一個世紀男性女性對珠寶的需求與日俱增，而對新奇、獨特及個性的不斷追求亦為產品設計的持續革新提供了空間，此亦推動精鋼在越來越多首飾產品中的應用。

### 奢侈品中選定應用精鋼部件的全球市場分析

根據思緯報告，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用於手錶(參考平均零售價為10,000港元或以上的品牌手錶)、時尚飾物以及皮帶扣的精鋼組件的全球市場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約8,95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0,74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此主要是由於精鋼的耐變色、低成本及抗過敏特性，使其取代銅和銀等其他金屬越來越多的應用於該等奢侈品。據估計，該等奢侈品使用的精鋼的全球產量收益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0,88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2,60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思緯報告中所引述應用精鋼的三種奢侈品類型(即錶帶、時尚飾物及皮帶扣)中，用於皮帶扣的精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錄得最顯著增長，該等產品使用精鋼組件的全球市場收益從二零零六年的約26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4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根據思緯報告，此趨勢乃歸因於皮帶扣作為男士混搭的重要配件之一日益流行。

用於錶帶及時尚飾物的精鋼組件的全球市場收益曾分別從二零零六年的約6,857百萬港元及1,86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8,170百萬港元及2,22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0%及6.1%。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與錶帶及時尚飾物的相應增長率相比，用於皮帶扣的精鋼的全球市場收益預期將顯示較快增長。根據思緯報告，用於錶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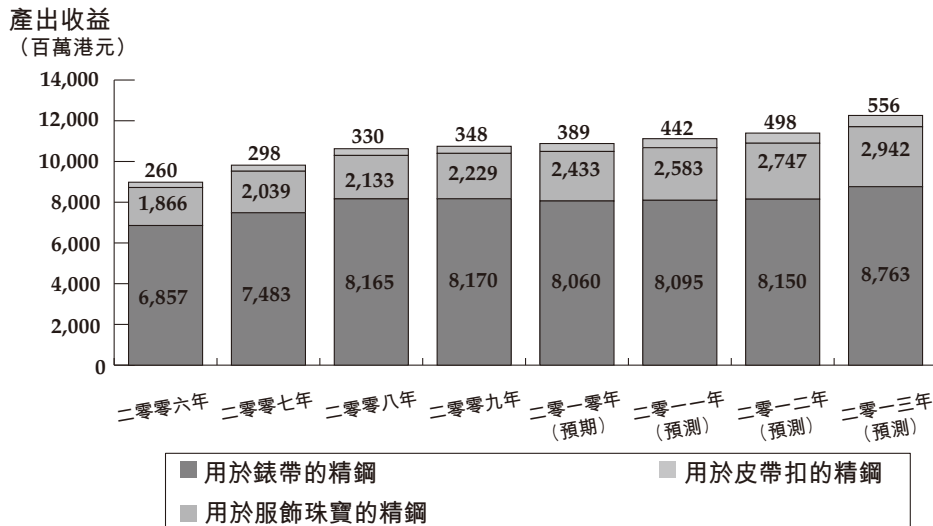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時尚飾物及皮帶扣的精鋼組件的全球市場收益預期將分別從二零一零年的約8,060百萬港元、2,433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763百萬港元、2,942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8%、6.5%及12.6%。

下表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用於錶帶、時尚飾物及皮帶扣的精鋼組件的全球市場收益。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用於錶帶、時尚飾物及皮帶扣的精鋼組件的全球市場收益**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根據思緯報告，用於錶帶及高端錶帶之精鋼組件的全球產出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8,170百萬港元及3,31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約為8,060百萬港元及3,208百萬港元。因此，就全球產出收益而言，用於高端錶帶之精鋼組件的全球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錶帶精鋼組件全球使用量約40.60%及39.80%。

下表闡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用於錶帶及高端錶帶之精鋼組件的全球產出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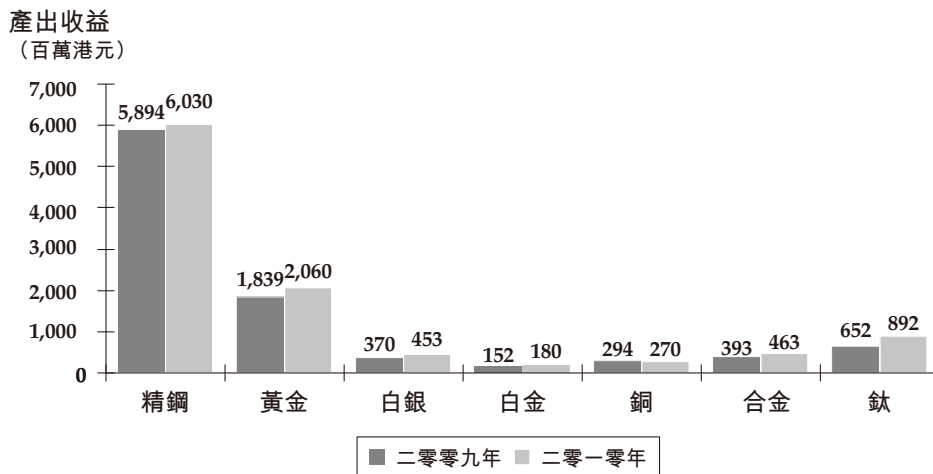
在以下產品中 使用鋼精零件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全球產出	佔總數	全球產出	佔總數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錶帶 .....	8,170	100%	8,060	100%
高端錶帶 .....	3,317	40.60%	3,208	39.80%
其他 .....	4,853	59.40%	4,852	60.20%

來源：思緯報告

奢侈品中選定應用精鋼與使用其他常見金屬之間的比較

根據思緯報告，於二零一零年，精鋼是錶帶、時尚飾物及皮帶扣中所用的最常見金屬類型，估計全球產出收益約為6,030百萬港元，其次分別為黃金(約2,060百萬港元)、鈦(約892百萬港元)、合金(約463百萬港元)、銀(約453百萬港元)、銅(約270百萬港元)及白金(約180百萬港元)。下圖列示於二零一零年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所用的精鋼及其他常見金屬的全球產出收益。

二零一零年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所用的精鋼及其他常見金屬的全球產出收益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精鋼組件應用於奢侈品的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思緯報告，時尚潮流將為推動手錶、時尚飾物及皮帶扣對精鋼組件未來需求的主要因素。精鋼材料的抗腐蝕、耐變色及美觀特性確保精鋼將繼續成為奢侈品的關鍵基礎材料。

精鋼應用於奢侈品的未來發展將專注於硬化及亮化材料，以擴大應用範圍並實現更好的美觀效果，例如改進材料的結構設計，從而近一步提升其在防水及抗振動方面的性能及耐久性，及透過採用不同顏色、完善拋光技術及提升外形適合度來改進外觀設計，從而緊跟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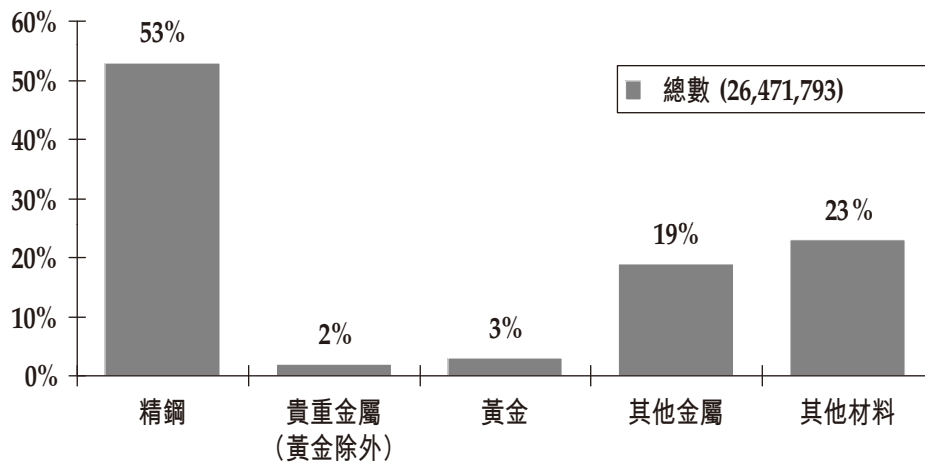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思緯報告指出，製造商將致力於實現更高的生產過程自動化，以降低勞工成本及以較低的成本實現大規模生產。從長遠來看，預計近幾年中國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和供應基礎設施的改善將促使歐洲奢侈品製造商把製造基地進一步遷至中國，以利用當地嫻熟的勞動力及較低的勞工成本，從而在保持產品質量的同時提高利潤率。

## 瑞士及全球製錶業對精鋼的使用

瑞士是全球領先的鐘錶產品出口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相關出口的市值約為123億美元，而二零零九年第二大出口市場香港則約為56億美元，及第三大出口市場中國約為25億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約有26.5百萬件瑞士手錶出口至全球各個地方。其中，約14百萬件瑞士手錶由精鋼製成，約佔瑞士手錶出口總量約53%。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按材料類型劃分的瑞士手錶出口的市場細分。

二零零九年按材料類型劃分的瑞士手錶出口的市場細分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根據思緯報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製造並銷售予瑞士品牌客戶的精鋼錶帶數量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瑞士製造精鋼手錶出口總數的約5.0%、4.0%及5.7%。

## 精鋼在手機金屬外框中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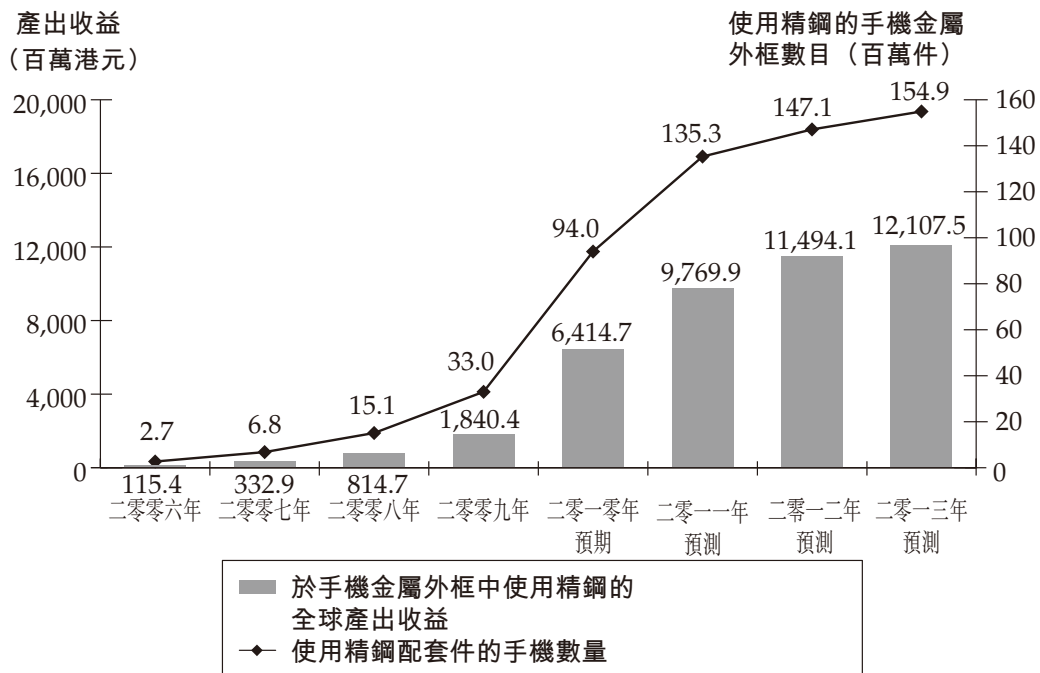
### 精鋼於手機金屬外框中的使用概況

根據思緯報告，最近四到五年，精鋼已取代鋁和鎂應用於手機金屬外框，因為精鋼可支持更加輕薄的手機設計，生產方面更加環保，具備更高的抗刮花性能並可實現光澤外觀。另一方面，市場上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推動了精鋼在手機金屬外框中的使用需求，因為智能手機的較高銷售價值可支援使用更優質的材料，如精鋼。

手機金屬外框使用精鋼的全球市場分析

根據思緯報告的數據，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的全球產出收益從二零零六年的約115.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840.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7%。該增長歸因於涵蓋年度外框使用精鋼的手機數量劇增。鑒於近年來智能手機及中高檔手機的需求日益增長，市場中智能手機相對較高的銷售價值為手機製造商考慮使用精鋼(取代價格較低的鋁和鎂)作為外框的生產材料提供了空間，及智能手機製造商中的競爭日益激烈，為追求更耐用、外形美觀及優質的效果，從而推動了精鋼在手機金屬外框中的應用。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的全球產出收益預計將持續大幅增加，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的全球產出收益。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的全球產出收益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於手機金屬外框中使用精鋼與使用其他常見金屬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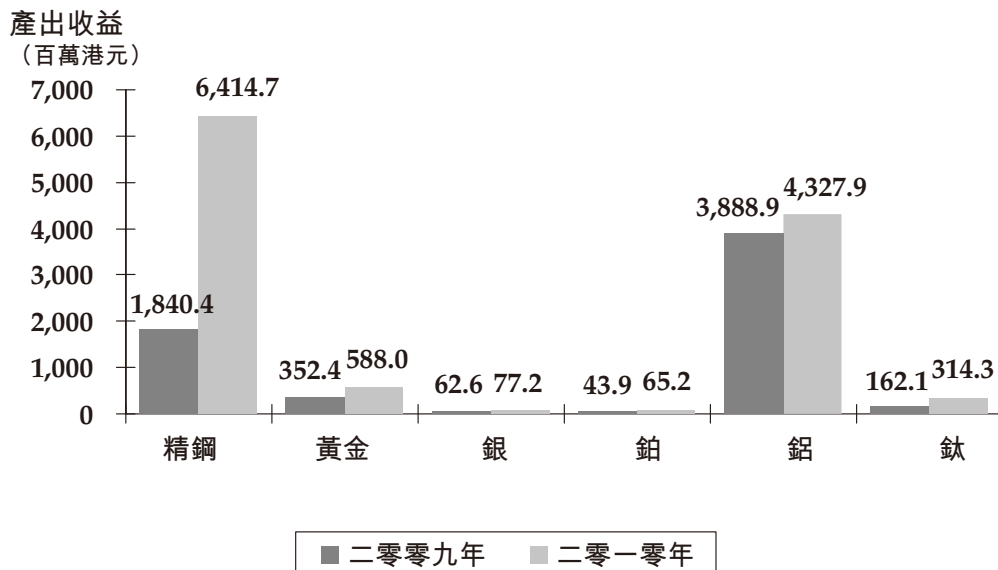
根據思緯報告，精鋼已取代鋁和鈦應用於手機金屬外框。精鋼普遍應用於手機金屬外框之前，手機金屬外框使用鋁或鍍塗層的鈦來實現光澤外觀及防止氧化。材料價格是手機製造商主要關注的因素，因此，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材料(如鈦)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金)成本的大幅增加使得製造商轉向採用精鋼和鋁，

## 行業概覽

因為精鋼和鋁的價格及供應趨勢更加穩定。於二零一零年，市場上新款智能手機乃採用精鋼製造手機金屬外框，令使用精鋼的手機金屬外框的全球產出收益大幅增長，從二零零九年的約1,840.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41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8.6%。相比而言，鋁的相應數據從二零零九年的約3,88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32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僅約11.3%。據思緯報告中所示，儘管黃金乃用於一些限量版機型，或作為基礎材料的塗層來提升高檔機型手機的銷售價值，但金、銀及鉑等其他金屬並不常用於手機金屬外框。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手機金屬外框使用精鋼與使用其他常見金屬的全球產出收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手機金屬外框中使用精鋼  
與使用其他常見金屬的全球產出收益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 精鋼應用於手機金屬外框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思緯報告，未來三年智能手機需求的預期增長將持續推動手機金屬外框對精鋼的使用需求。隨著智能手機的傳動裝置設計逐漸傾向更精緻的尺寸和更輕薄的重量，精鋼手機金屬外框製造商須適應此市場趨勢。另一方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使用貴金屬(如銀、金或鉑)來提升最終產品的質量、耐用性、可回收性及銷售價值，此似乎是一種設計趨勢。由於鋁或鉻塗層的鈦抗氧化性能較低，該等材料可能對人體有害，故預期手機金屬外框將逐漸摒棄使用鋁或鉻塗層的鈦。

展望未來，手機生產過程中的環保問題將是帶動手機金屬外框對精鋼使用的未來需求的主要因素。根據思緯報告，精鋼製造技術的改進將進一步減少精鋼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污染。預期精鋼將進一步取代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更多污染的某些金屬，如銅和鎂。

## 行業概覽

根據思緯報告，未來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的生產將進一步從歐洲或美洲轉移至中國，以利用其較低的生產成本優勢。

### 精鋼奢侈品及手機金屬外框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儘管工業機械、交通運輸、樓宇及建築仍是最大的不銹鋼組件消費行業，但隨著客戶生活水準的提高及對奢侈品需求的提升，電子器件及奢侈品正於精鋼製造業中贏得一席之地。特別是，隨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整體消費信心及消費者購買力從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持續復蘇，商品需求增加預期將推動精鋼產品的需求增長，特別是消費類產品，如家用電器、電子器件及奢侈產品。此外，錶帶對精鋼的應用技術已經相對成熟，而可能因此限制應用方面的新增長機遇，而該發展成熟的技術應用於其他產品類別，如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可推動整個精鋼行業較快增長。

根據思緯報告，有關奢侈產品及手機金屬外框的精鋼產品製造業乃由少數領先參與者主導。我們是全球的精鋼錶帶製造商之一，根據思緯報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平均零售價10,000港元或以上的品牌手錶的全球精鋼錶帶市場中佔有約9.6%的市場份額。鑒於手錶、時尚飾物及奢侈產品品牌擁有人(特別是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以及手機製造商採用嚴格的製造商甄選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以及為保持行業競爭力而須投入大量的資金，我們相信，手錶及奢侈產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手機製造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中介機構傾向於與可靠的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持續穩定的產品供應和產品品質。該行業的進入門檻亦較高，需要製造商投入昂貴且先進的機器、經驗豐富的勞動力以及較高的產能，而奢侈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或手機製造商與現有參與者之間的緊密關係所造成的有關長期穩定客戶的較高轉換壁壘阻礙了新進入者從該等潛在客戶獲取商機，或打破該等客戶既有關係。

儘管如此，全球精鋼奢侈品及手機金屬外框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以及由於較低的勞工成本以及過去幾年技術的改進使中國的精鋼製造業逐漸吸引更多商機，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且精鋼奢侈品及手機金屬外框製造業的競爭異常激烈。特別是，為保持競爭優勢，製造商在技術及價格方面競爭激烈，包括提升製造技術，以緊跟瞬息萬變的時尚設計及季節趨勢，提高產品的質量、適合度及外觀以及透過降低勞工成本和引入自動化生產流程來降低生產成本。未來的競爭將體現於製造商提高經營效率和實力，以開發新生產技術，從而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為提高競爭力，預期製造商將致力於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實

## 行業概覽

現自動化生產流程以節約成本，並打造始終如一的品質，以擴大產能，適應新市場的未來增長機會，以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例如產品維修、重新拋光及缺陷產品的退貨)。

### 資料來源

#### 委託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全球市場調查公司)對奢侈品及精鋼手機金屬外框使用精鋼的全球產業發展概況及趨勢以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該委託報告乃由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獨立編製。我們已就該委託報告向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支付318,000港元，及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了市場水平。

我們委託編製的思緯報告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資料：(i)全球不銹鋼市場，涵蓋有關全球精鋼產值和產量以及按應用類型劃分的行業細分的數據，(ii)全球市場有關錶帶、時尚飾物及皮帶扣使用精鋼組件的情況及(iii)全球市場有關手機金屬外框使用精鋼的情況，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引述。由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調查涉及初步研究、客戶諮詢及案頭研究。初步研究及客戶諮詢涉及與主要股東及業內專家的面談，其中包括精鋼組件、奢侈品牌和專家以及手機製造商，及案頭研究包括從(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統計、貿易及商業媒體、公司年報及宣傳資料、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雜誌、其他網上來源以及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等收集並核實資料。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收集的資料已採取其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思緯報告中的預測乃基於以下一般基準及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整個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定增長；
- 假設精鋼的全球供應於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定，且不會出現供應短缺；
- 於預測期間不會有其他外部衝擊(如自然災害或爆發疾病)，致使全球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以及手機的需求及供應遭受影響；
- 預測港元價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當前的港元價值，預測模式中已考慮通脹因素；及
- 思緯報告中美元與港元的匯率為1美元兌7.769港元。

本招股章程中概無其他資料乃摘自本公司委託的報告。

### 有關外貿及加工貿易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由國務院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進出口貨物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及技術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或技術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或技術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

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1999]外經貿管發第314號)，任何已取得加工營業執照從事加工貿易的進出口企業、外資企業及服務公司須接受檢查及獲得外經貿主管部門的批准。有關加工企業應向外經貿主管部門遞交與外企訂立的加工合同及其他申請文件，外經貿主管部門將進行檢查、核證並向合資格企業頒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加工企業須根據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之細則加工及出口，並售回製成品及根據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指定的時限執行核准程序。倘因客觀因素確有必要修訂項目之細則或延長製成品的售回期，則加工企業須向原審批機關呈報以取得批准，海關將根據審批文件開展有關程序。



## 監管概覽

盈利時錶業現正開展加工貿易業務，因而將須取得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盈利時錶業已取得東莞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頒發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並合資格開展加工貿易業務。

### 中國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準確報關，並向海關部門遞交進口或出口許可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

### 中國企業分類管理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須對在海關註冊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實施分類管理。海關將根據企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相關廉政規定和彼等各自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設置AA、A、B、C及D五個管理類別，對有關企業進行評估及分類。海關對適用不同管理類別的企業，制訂相應的差別管理措施，其中AA類和A類企業適用相應的通關便利措施。

A類企業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i)已適用B類管理一年以上；(ii)連續一年無走私罪、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iii)連續一年未因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而被海關行政處罰；(iv)連續一年無拖欠稅款及罰款；(v)上一年度進出口總值500,000美元以上；(vi)上一年度進出口報關差錯率5%以下；(vii)會計制度完善，業務記錄真實、完整；(viii)主動配合海關管理，及時辦理各項海關手續，向海關提供的單據、證件真實、齊全、有效；(ix)每年報送《企業經營管理狀況評估報

## 監管概覽

告》；(x)按照規定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換證手續和相關變更手續；及(xi)連續一年在商務、人民銀行、工商、稅務、質檢、外匯、監察等行政管理部門和機構無不良記錄。

盈利時錶業目前受A類管理，將享有優先報關、優先檢查及優先結關等便利的通關措施，作為一間加工貿易企業，盈利時錶業亦享有空轉證券銀行存款的優先處理權及優先加工貿易備檔、變更及報關。然而，盈利時錶業正受東莞海關檢查並可能失去所述行政優先處理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非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 中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經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首次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任何加工貿易經營企業應在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備案手續並提交加工貿易業務的批准文件、《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等相關文件。如須變更加工貿易貨物的備案內容，經營企業應在加工貿易手冊有效期內辦理變更手續。如需報原審批機關批准的，還應報原審批機關批准。

經營企業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複出口，並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因故提前終止的，應當自合同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基本法律制度框架。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

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不得引進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規定要求的任何技術或設備。

###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確立了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庫及其他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標準。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適用於本法。

中國在廢水排放方面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間接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的實體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及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在盈利時錶業生產加工時，主要的水污染排放物是酸性浸蝕研磨廢水，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酸性浸蝕研磨廢水在廣東有若干水污染物每日最大排放限制標準。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評估報告表的回覆意見及盈利時錶業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受許可排放盈利時錶業的酸性浸蝕研磨廢水亦有排放限制。

誠如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萬一實體排放的水污染物超出排放限制，則地方環境保護行政機關責令有關實體在規定時限內採取矯正措施，可能被地方環境保護行政機關處以應付排放費用金額的二至五倍罰款。於上述矯正期間內，地方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或會對違反者採取限制措施以限制生產及違反者排放污染物的排量，或責令停產。

### 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及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品的製造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應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監管概覽

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

產生危險廢物的企業必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且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該等廢物。企業應將危險廢物提供或委託給擁有收集、儲存、利用及處置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擬將危險廢物轉移到另一地點的企業應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移出地的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申請。

危險廢物在盈利時錶業的生產過程中產生。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評估報告表有關盈利時錶業的回覆意見，盈利時錶業將委託一間具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處理其危險廢物，並完成危險廢物轉讓報告程序。盈利時錶業因違反上述規定將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的罰款。

###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在建、擴建及改建排放大氣污染物的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排放污染氣體的企業應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需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污染物排放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在盈利時錶業生產加工時，主要的大氣污染排放物是灰塵。中國廣東省適用規例對灰塵等大氣污染物有排放限制。倘大氣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放限制，則違反者或會被勒令在規定時限內採取矯正措施，可能被地方環境保護行政機關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必須由合資格機構進行。

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由建設單位上報予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以供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環境行政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運行、生產或試生產。待建設單位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得到批准後，方可進行試生產。

建設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進行試生產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自試生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 外匯條例

中國的外匯條例主要由以下條例監管：由國務院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根據外幣擔保的付款)而言，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上述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外商投資企業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倘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未被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該等人民幣貸款。違反上述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 中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應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擁有員工超過三百人的企業，

應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應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及設備上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企業應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

###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國擁有許多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其他有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在僱主與員工之間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一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及向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培訓。僱主亦需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員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須向國內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規定，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保險費。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在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為員工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 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非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盈利時錶業、惠州豐采及盈新豐均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並已取得其現有業務及營運的所有必要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姚先生(彼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透過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用於生產精鋼錶帶的若干資產及設備成立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及Winox S.A.(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一直以相同的商業名稱「Winox」開展業務，其原因是，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即本集團成立之時)向其收購的上述資產及設備的公司，以「Winox」作為其商業名稱與Winox S.A.現時開展的精鋼錶帶業務原本屬同一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為保證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於中國成立製造基地，我們因此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的土地，作為興建大朗廠房之用。於二零零二年，我們已就佔地約59,000平方米的土地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規劃許可，並已據此展開大朗廠房第一期設計及建築工程。大朗廠房的整個第一期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三年竣工，當中包括三座廠房樓宇、三座員工宿舍及一座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2,217平方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盈利時製造廠與一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大朗新馬蓮工業發展公司(「新馬蓮公司」)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訂立一份加工協議。根據該份加工協議，盈利時製造廠委聘新馬蓮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藉此在大朗廠房為本集團生產產品。根據該項加工協議，我們向大朗廠房提供所有生產物料、消耗品、零部件、包裝物料及其他配套物料以及所有機器，以生產我們的產品，並不時指派我們的技術人員到大朗廠房監察生產過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有關成本由本集團承擔。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加工安排合法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要求。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東莞地方政府當局已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成立全外資企業(其中包括)來整合資源及升級業務以取代聘用加工廠提供加工服務。為了使生產在業務升級過程中不會受到影響，地方政府當局允許在生產基地持續生產以實現業務升級。在加工廠到當地海關當局取消加工合約並辦理撤銷工商登記的手續之前，經改善企業可簽訂加工合約承包加工廠的業務，倘其生產範圍、生產基地、加工技術並無發生改變且無擴張或重建項目，則無需進行(其中包括)消防及



## 歷史及發展

環境重檢程序。在特殊過渡時期，該等企業可同時獲准使用新舊登記號。經改善後的企業無需就取得加工貿易手冊而提供擔保。在經改善後的企業(作為全外資企業)獲得新的加工貿易手冊之前，海關當局一般不會進行實地檢查。經改善後的企業亦可享受優惠海關管理品類及管理辦法。有關政府當局應向經改善後的企業提供特殊及「一站式」服務，以方便過渡。大朗廠房是東莞地區有關上述行業改善政策的試點工廠。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開始接受客戶訂單，並取代盈利時製造廠在大朗廠房開展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隨後安排第三方加工，而盈利時製造廠逐漸停止其製造及銷售業務。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加工安排將為合法且符合中國法律。盈利時製造廠完成其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前的訂單後，盈利時製造廠董事決定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盈利時製造廠的業務，而上文所述的加工協議亦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正式終止。本公司董事確認，在其終止業務之前：(i) 彼等並無知悉盈利時製造廠有任何違反適用法規、條例及法律的情況；及(ii) 盈利時製造廠並未涉及任何糾紛、索賠、法律程序、調查或制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盈利時製造廠向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轉讓若干盈利時製造廠所擁有的設備、物業及裝置，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13,916.53元及人民幣1,056,259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盈利時製造廠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與其股東的經常賬)由盈利時製造廠保留，其原因是盈利時製造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業務後該等資產及負債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展開大朗廠房第二期的建築工程，當中包括五座廠房、一座培訓中心、一座倉庫及一座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163平方米。該項工程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分期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朗廠房擁有逾3,000名僱員，以生產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年產能約為2,400,000件錶帶或約9,800,000件項鍊、或約20,300,000件手袋配件。有關我們產能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製造設施及機器」一段。

## 歷史及發展

我們致力作出投資，並提升我們的製造實力及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引入CNC機器，我們將以電腦協助設計的產品之有關數據輸入至該機器，則可獲得自動及多任務處理功能的生產程序，從而可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及品質，亦可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將已購置的機器與我們的技術知識相結合，開始研發自有半自動精鋼材料打磨技術，而此技術已於二零零六年應用於生產過程的打磨工序。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將產品組合拓寬至時尚飾物，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及袖口鈕，而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前將產品種類拓寬至配件品(如手袋配件)及於二零零九年前拓寬至皮帶扣。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試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正式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東風村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由明豐廚具出租予我們，該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730平方米，佔地面積約6,666平米，當中包括一座廠房、兩座配套樓宇及一間配電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東風村廠房擁有約90名僱員，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的計劃年產能約為948,000件。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獲頒ISO9001：2000認證及ISO9001：2008認證，作為對我們所設立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認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SA8000：2001認證(一項有關工作環境的國際標準操守守則)，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SA8000：2008認證。該等認證表明我們在致力於品質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中取得的主要成就。

###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為進行股份發售，我們已進行一項集團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姚先生的配偶)。其他最終單獨股東為業務夥伴或本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關連人士。麥先生連同姚景康和姚女士(分別為姚先生的弟弟和姊姊)是姚先生的長期商業夥伴，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投資。作為一項對高級管理層的激勵政策，盈利時企業向蘇炳灶先生、陳先生、吳先生、高偉祥先生及李先生(一直或在關鍵時期為盈利時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且彼等已合共認購(其中包括)盈利時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本的16%。

## 歷史及發展

蘇炳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去世，彼於盈利時企業的權益由其妻子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繼承。由於高偉祥先生辭去盈利時企業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於盈利時企業持有的所有權益出售予姚先生。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並無與姚先生和羅惠萍女士訂立任何股東協議。

本集團董事向麥先生、姚景康、姚女士、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作出查詢後確認，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彼等並未與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一致行動。

### 盈利時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盈利時企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盈利時企業一直主要從事物料貿易及為本集團取得銷售訂單。於註冊成立日期，盈利時企業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股份。盈利時企業由Good Effect持有59%、So & Y Limited持有25%、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3%、高偉祥先生持有3%及李先生持有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So & Y Limited以代價475,000港元將其於盈利時企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Good Effect。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Good Effect持有84%、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3%、高偉祥先生持有3%及李先生持有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 Effect將其於盈利時企業的全部權益按面值出售予榮田。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榮田持有84%、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3%、高偉祥先生持有3%及李先生持有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將盈利時企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按面值轉讓予高偉祥先生。同日，高偉祥先生將其於盈利時企業的全部權益(佔盈利時企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轉讓予榮田，代價為1,830,000港元(此乃經參照本公司未來三年之估計溢利而釐定)。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榮田持有88%、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2%及李先生持有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為分配蘇炳灶先生的遺產，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盈利時企業的權益(佔盈利時企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乃按零代價轉讓予鄧女士。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榮田持有88%、鄧女士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2%及李先生持有1%。

##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盈利時企業的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盈利時企業分別向榮田及勝雄控股配發及發行35,191,200股股份及4,798,800股股份。盈利時企業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股股份。盈利時企業其後由榮田持有88%、勝雄控股持有11.997%、鄧女士持有0.00125%、陳先生持有0.001%、吳先生持有0.0005%及李先生持有0.000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將彼等各自於盈利時企業的全部權益按面值轉讓予勝雄控股作為各方之間內部重組之一部分。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榮田持有88%及勝雄控股持有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時企業將20,000,000港元的儲備撥充資本，並分別向榮田及勝雄控股配發及發行17,600,000股及2,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根據重組，盈利時企業已成為榮田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榮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榮田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日，榮田向明豐BVI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榮田已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榮田將其保留盈利撥充資本，並向明豐BVI增發879股股份。同日，明豐BVI(作為受託人)分別向實益擁有人，即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各自轉讓75股、20股及20股股份。榮田其後分別由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持有約86.93%、8.53%、2.27%及2.27%。

於重組後，榮田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豐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豐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豐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向明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明豐有限公司向明豐BVI按面值轉讓其於豐采的1股股份。同日，豐采分別向明豐BVI及勝雄控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7股及12股股份。豐采已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豐采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盈豐興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盈豐興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盈豐興業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1股盈豐興業的認購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豐采。盈豐興業一直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行事。盈豐興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一直為豐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盈利時B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盈利時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盈利時BVI向姚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於重組後，盈利時BVI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暫無營業。

### 盈利時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盈利時管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盈利時管理向榮田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成為榮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 盈利時錶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上述盈利時錶業的組織章程以及由盈利時企業成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許可證書以及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授予盈利時錶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盈利時錶業根據盈利時錶業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的組織章程於中國成立。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15百萬港元由盈利時企業出資，而盈利時錶業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盈利時錶業的實繳資本為8.8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其實繳資本增至1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增加5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其實繳資本為19.65百萬港元。

##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增加1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其實繳資本為21.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其實繳資本為26.6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增加1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其實繳資本為31.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其實繳資本為34.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其實繳資本為39.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增加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其實繳資本為4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其實繳資本為50百萬港元。

盈利時錶業自其成立起為盈利時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重組後，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惠州豐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上述惠州豐采的組織章程以及由盈豐興業成立該公司。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授予惠州豐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惠州豐采根據惠州豐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組織章程於中國成立。惠州豐采的註冊資本50百萬港元由盈豐興業出資，而惠州豐采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錶帶、錶殼配件、時尚飾物、金銀珠寶、非黃金珠寶、手機金屬外框及模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45百萬港元。所有資本均由盈豐興業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惠州豐採的註冊資本增加2百萬港元，增至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達52百萬港元。

惠州豐采自其成立起為盈豐興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重組後，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盈新豐全外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根據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的組織章程於中國成立，而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活

## 歷史及發展

動包括製造及銷售錶帶、錶殼、金屬零部件、時尚飾物、壓印模具、金銀珠寶、非金屬珠寶及手機金屬外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上述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以及由盈豐興業成立該公司。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授予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根據重組，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出售前，概無支付任何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於重組前，盈新豐全外資企業尚未開始營業，且其無意於短期內開始營業。因此，並無向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注入資本，及根據重組，盈豐興業已將盈新豐全外資企業轉讓予一家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及盈新豐全外資企業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盈利時製造廠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盈利時製造廠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盈利時製造廠主要從事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待盈利時製造廠註冊成立後，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兩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轉讓予Good Effect及姚先生(作為Good Effect的代理人)。於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製造廠由Good Effect實益擁有1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盈利時製造廠將其法定股本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60,000,000股普通股，並向Good Effect、Favourite Agents Limited及Win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9,999,998股、24,000,000股及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姚先生(作為受託人)將盈利時製造廠的一股股份按零代價轉讓予其實益擁有人Good Effect。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Favourite Agents Limited將其於盈利時製造廠的全部權益按代價43,125,000港元出售予Good Effect。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Good Effect將其於盈利時製造廠的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Fascinor Holding SA，以作為Good Effect的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Win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將盈利時製造廠的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Good Effect。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盈利時製造廠已由Good Effect實益擁有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Good Effect向董詠姬、董紹樑、董耀輝、董紹源、梁保勤、董耀豪、董耀波及吳先生分別轉讓盈利時製造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6.5%、5%、1.5%、1%、1%及2%。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董詠姬、董紹樑、董耀輝、董紹源、梁保勤、董耀豪及董耀波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將

## 歷史及發展

彼等於盈利時製造廠的全部權益出售予Good Effect。於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製造廠由Good Effect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及2%。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一節所述，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開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且盈利時製造廠董事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盈利時製造廠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盈利時製造廠分別由姚先生、麥先生、姚女士、姚景康、陳先生、李先生、鄧女士、吳先生及高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2.5%、7.5%、2%、2%、4%、1%、5%、2%及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偉祥先生將其持有盈利時製造廠的所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以代價1,921,500港元(此乃經參照本公司未來三年之當時估計溢利而釐定)售予姚先生，除此之外，其他各方的實益權益仍保持不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Fascinor Holding SA(作為受託人)將其於盈利時製造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實益擁有人Good Effect。股東的實益權益維持不變。

根據重組，盈利時製造廠並未納入本集團，其原因是盈利時製造廠的董事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盈利時製造廠的業務。本集團現時預期，盈利時製造廠將最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被解散。

### 本公司

為配合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進行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本集團專門從事按客戶的設計及規格並利用自有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為客戶製造精鋼產品的OEM業務。我們主要從事製造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及袖口鈕)以及配件(如手袋配件及皮帶扣)。有關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重 組

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著手重組以令本公司架構合理化，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中所持有的78股股份（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明豐投資，此透過明豐投資向姚先生發行1股股份所償付，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轉讓股份的面值）；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按名義代價將盈利時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原因是盈利時BVI為新注冊成立公司，暫無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資產。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盈豐興業將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注冊成立的公司，由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間接擁有），現金總代價為10.00港元，由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支付。該名義代價乃基於盈新豐全外資企業尚未開展業務，且並未向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注入任何資本的事實釐定。（附註：上述轉讓完成後，盈新豐全外資企業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一節。）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i) 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765股股份、75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合共即為榮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勝雄控股、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的權益，相當於豐采股本之12%、76.5%、7.5%、2%及2%（合共即為豐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基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並考慮上述轉讓事項後，(a)本公司向明豐投資發行802股股份，而明豐投資向明豐BVI發行763股股份、向麥先生發行75股股份、向姚景康發行20股股份及向姚女士發行20股股份；(b)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股股份；及(c)姚先生將其於明豐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2股股份轉讓予明豐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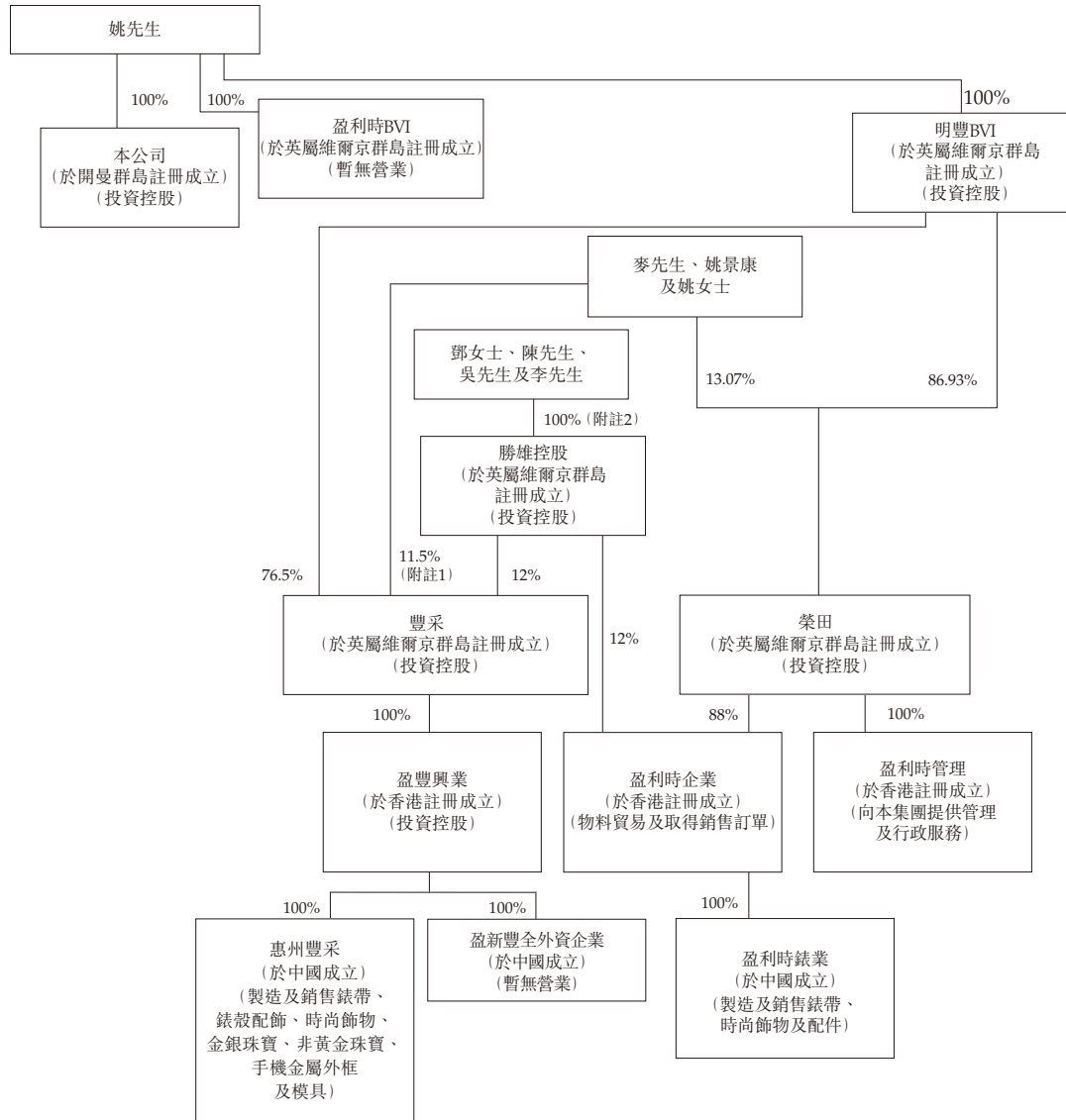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勝雄控股將7,200,000股股份（即盈利時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轉讓予榮田；基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並考慮上述轉讓事項後，榮田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而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19股股份。
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以合共現金代價99.00美元認購明豐BVI 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有關配發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以饋贈的方式將明豐BVI之40股股份（即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轉讓予羅惠萍女士。

## 重 組

盈利時製造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業務，因此，就重組而言，盈利時製造廠並未包括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一節。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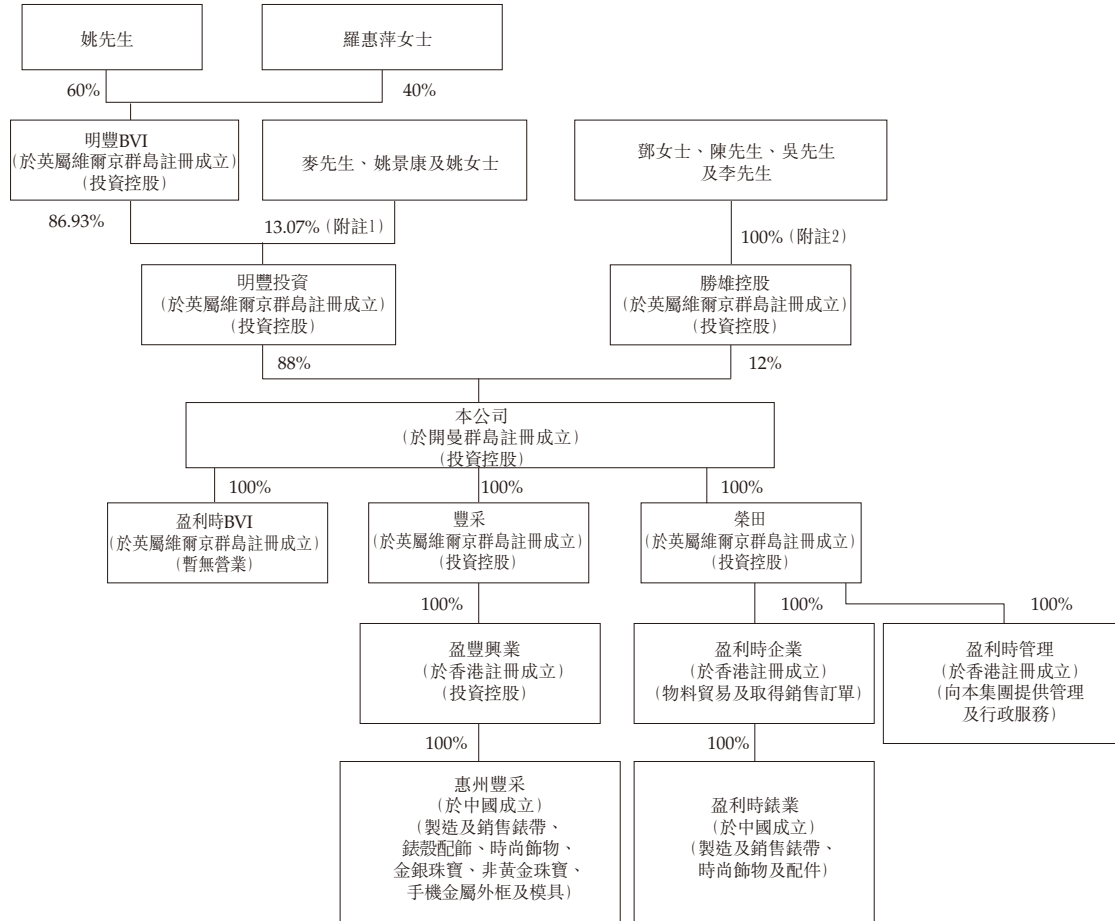


附註：

1. 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擁有豐采已發行股本的約7.5%、2%及2%之實益權益。
2. 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勝雄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41.67%、33.33%、16.67%及8.33%。

# 重 組

下圖概述於重組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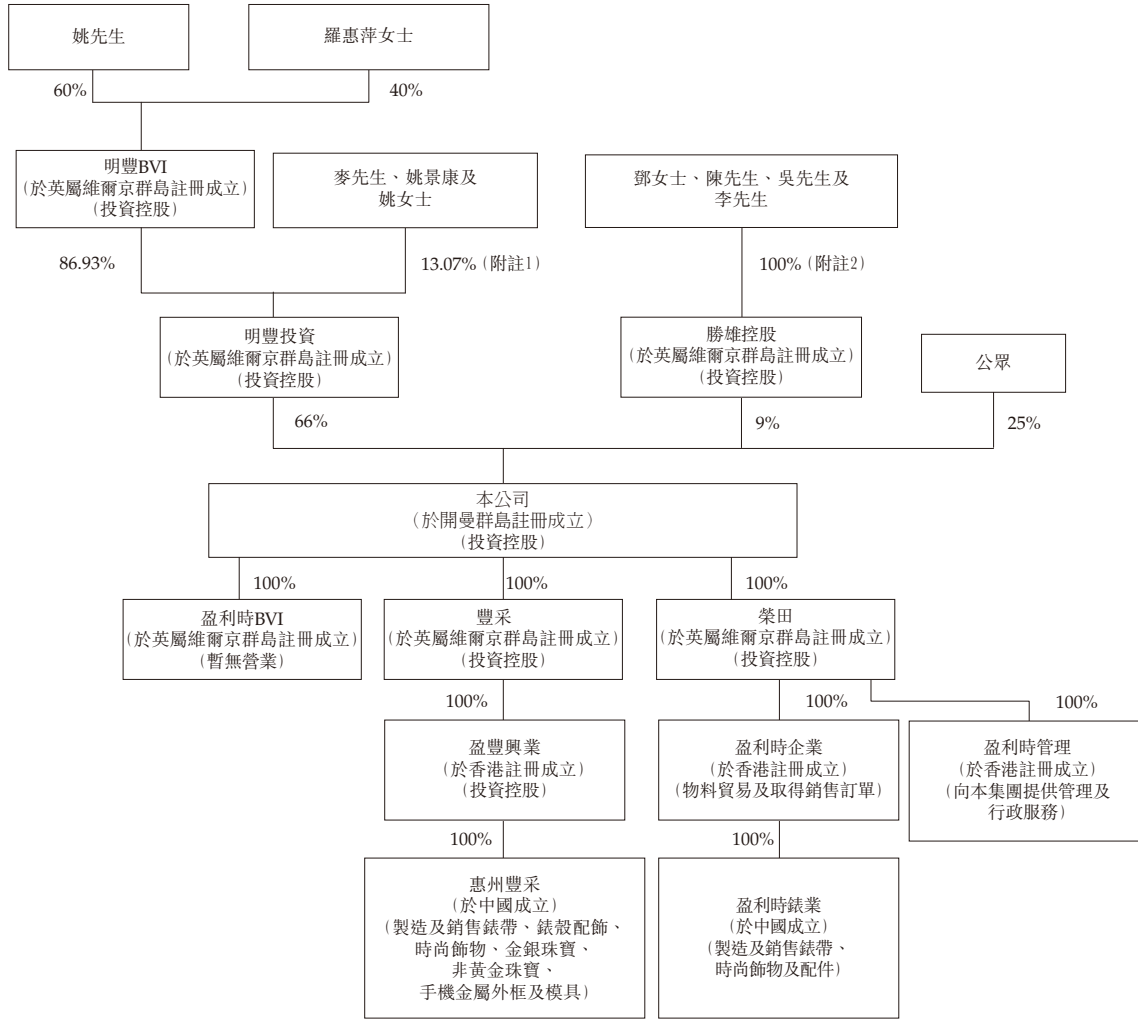


附註：

1. 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持有明豐投資已發行股份的約8.52%、2.27%及2.27%。
2. 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勝雄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41.67%、33.33%、16.67%及8.33%。

## 重 組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持有明豐投資已發行股份的約8.52%、2.27%及2.27%。
2. 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勝雄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41.67%、33.33%、16.67%及8.33%。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重組而言，並非必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另外，中國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本公司的上市。就其所知，除就盈豐興業向控股股東擁有的一家公司轉讓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全部股權而於當地工商部門進行註冊登記外，本集團已就重組及上市在中國獲得所有相關必要的批文。由於盈新豐全外資企業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因此，即使未獲得有關轉讓盈新豐全外資企業股權的批文，預期本集團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概 覽

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的精鋼產品製造商，主要以OEM形式為客戶提供服務。根據思緯報告提供的數據，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平均零售價為10,000港元或以上的品牌手錶的全球精鋼錶帶市場中所佔份額約為9.6%。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的中介代理，以及若干總部主要位於歐洲(如瑞士及意大利)的品牌擁有人。憑藉本集團的生產及開發實力，本集團透過結合316L精鋼的特性，從技術、工程角度提升客戶的二維概念圖，以從客戶的最初設計出發，為其構建草圖、原型模板、樣品及直至最終大量生產產品，從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生產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在該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及銷售精鋼錶帶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精鋼錶帶的製造及銷售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超過7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製造錶帶約1.0百萬件、0.6百萬件及1.2百萬件。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在處理精鋼物料及產品設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技術知識。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將產品組合拓寬至時尚飾物(例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及袖口鈕)；到二零零七年，將產品組合拓寬至配件(例如手袋配件)；到二零零九年，則拓寬至皮帶扣。

為利用本集團於該行業的經驗以掌握市場對精鋼產品及生產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亦開始試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在該廠房開始正式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家手機製造商簽訂一份總協議以製造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然而，本集團僅接到試生產的銷售訂單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業務中錄得任何營業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錶帶 .....	242.4	74.7%	180.8	70.4%	308.0	77.3%
時尚飾物 .....	76.8	23.6%	67.5	26.3%	69.5	17.4%
配件 .....	5.4	1.7%	8.6	3.3%	21.1	5.3%
總計 .....	<u>324.6</u>	<u>100.0%</u>	<u>256.9</u>	<u>100.0%</u>	<u>398.6</u>	<u>100.0%</u>

##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著名品牌的手錶、時尚飾物及奢侈品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例如獨立第三方Winox S.A.、UVW Limited及Maillor S.A.)、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客戶以及手機製造商。本集團與該等中介代理及/或品牌擁有人客戶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部分已超過十年。憑藉我們的生產及開發實力、精湛的製造技術、對產品品質及品質管理系統付出的努力，我們得以一直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並能以可靠的品質標準、靈活的設計及生產流程、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準時交付滿足客戶的要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95.7%、91.7%及86.6%。該等客戶中的兩家客戶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中介代理 .....	84.7%	77.3%	75.7%
品牌擁有人 .....	15.3%	22.7%	24.3%
總計 .....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本集團向位於瑞士的客戶銷售貨品賺取了絕大部分營業額，約佔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的78.6%、84.1%及71.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瑞士 .....	255.0	78.6%	216.0	84.1%	284.6	71.4%
香港 .....	56.6	17.4%	30.7	11.9%	69.8	17.5%
其他歐洲 及亞洲國家 .....	13.0	4.0%	10.2	4.0%	44.2	11.1%
總計 .....	<u>324.6</u>	<u>100.0%</u>	<u>256.9</u>	<u>100.0%</u>	<u>398.6</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即大朗廠房及東風村廠房。我們的大朗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總佔地約59,009平方米，建有十五幢樓宇，包括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培訓中心及其他配套樓宇，總建築面

積約為46,380平方米。我們的大朗廠房主要負責開發及製造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3,000名僱員。我們的東風村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東風村，總佔地約6,666平方米，建有四幢樓宇，包括一座生產廠房、兩間配套樓宇及一間配電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73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東風村廠房擁有約90名僱員，以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租用東風村廠房作暫時生產之用，以待我們於惠州市湖鎮鎮規劃發展的自有生產設施完工，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段。

精鋼乃一種天然的堅固、抗腐蝕、保持光澤、耐用及可完全循環利用的物料，其美觀的金屬光澤使其可取替其他物料用作生產錶帶、珠寶及其他奢侈品。精鋼的抗過敏特性亦使其適合用作錶帶及珠寶的生產物料，因其即使長期與人體皮膚接觸，對健康構成的風險亦較低。基於其抗腐蝕及能保持光澤，精鋼產品易於清洗而毋須使用特別的化學清潔劑，且所需的保養工作(如打磨)亦較少。憑藉我們僅涉及物理程序的PVD塗層技術應用，我們可因應產品設計，於精鋼產品上加上不同物料的塗層(如黃金)，以得出不同的色澤及物料組合，而與其他透過傳統電鍍工藝生產的產品相比，此塗層物料亦更緊貼於產品上，因而令塗層更防刮花。相比傳統電鍍工藝(此種工藝一般用於生產銅製產品，以作上色或抗腐蝕之用)，PVD塗層技術並不涉及使用及處置有害化學品，因此更為環保。基於精鋼的上述特性，董事預期，採用精鋼作為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如皮帶扣)的基礎物料及用於手機金屬外框及其他消費品將越趨普遍。董事認為，對產品品質及交付及時性有嚴格要求的客戶對在中國擁有精鋼物料的必要加工技術及品質管理系統且具備製造實力的公司需求甚殷。董事認為，中國的精鋼特定OEM行業存在廣闊發展空間。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8%及21.6%，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實現約37.6%、38.8%及42.8%的毛利率。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及純利實現該等增長且毛利率相對較高，由於本集

團持續成功以合理成本保持產品質量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此亦展示出本集團成功以有關國際知名品牌精鋼錶帶製造業的豐富經驗及強大的市場地位把握當中的商機及對產品品質及新生產技術與工藝開發的決心。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與本集團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拓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與客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與部分客戶已合作超過十年。憑藉我們的生產及開發實力、精湛的製造技術、工藝及品質管理系統，我們得以一直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並能以可靠的品質標準、靈活的設計及生產工藝、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準時交付滿足客戶的要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95.7%、91.7%及86.6%。該等客戶中的兩家客戶(即Winox S.A.及UVW Limited)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便一直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

除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的穩固客戶群外，我們亦能通過專注於國際知名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品牌市場的增長策略以拓展新的目標客戶，並按照我們於處理精鋼物料及產品設計的專業知識開發新產品種類。

#### 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

憑藉本集團的生產及開發實力，我們能按照客戶提供的二維概念草圖開發及生產最終批量生產的製成品，從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一方面，這能提高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縮短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對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成本及品質監控，而另一方面，則能確保持續接獲訂單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與客戶的工作關係密切，並自產品設計開發階段至生產階段直至交付產品階段均與客戶保持聯繫。我們的客戶會不時指派代表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以評估我們的生產進度，並於生產線對已訂購的產品進行品質監控檢查。我們會收取部分客戶的產品開發計劃及來季的已計劃生產訂單的最新資料，此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非常重要。



除產品保修服務(如維修、翻新或更換有問題產品)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小批量生產已停產款式。

### 精確的品質管理系統及高品質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供應予總部主要位於歐洲(例如瑞士及意大利)的國際著名品牌的客戶，該等客戶對我們的製造技術及工藝、產品品質、產品安全及勞工情況有嚴格的要求。我們的產品亦須符合有關使用化學品及物料的歐洲標準，如REACH及RoHS。憑藉與客戶多年的業務關係及逾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積累了豐富經驗，並擁有專業知識及製造實力，以滿足客戶嚴格的生產要求、交付時間表及法定產品安全規定。

產品品質乃客戶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我們已設立品質監控系統及採購用於製造過程的生產物材料、消耗品及零部件的程序，且於製造過程中不同階段對製成品進行品質監控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於大朗廠房亦設有自有測試實驗室及設備，對部分生產物料及製成品進行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一直保持較低的產品退貨率，有關精鋼錶帶產品的平均退貨率(按產量而言)分別約為0.1%、0.3%及0.2%；有關精鋼時尚飾物及配件的平均退貨率則約為0.4%、0.3%及0.4%。董事認為，產品低退貨率乃我們與客戶持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實現約37.6%、38.8%及42.8%的毛利率。

### 有關處理精鋼物料的精湛製造技術及流程

我們擁有逾十年精鋼錶帶製造經驗，具備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而我們的核心生產管理團隊的成員平均擁有逾二十年行業經驗。憑藉我們處理精鋼物料的多項經驗，我們已開發及改良製造技術及流程。我們相信，保持技術及製造標準乃維持行業競爭力的關鍵。尤其是，董事認為，我們的精鋼打磨技術乃我們相比全球競爭對手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而我們有能力為客戶處理不同種類的打磨工序，將生產靈活性及產品品質提升至最高。因此，我們已設立自有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四年，憑藉已購置的機器及我們的技術知識，我們開始研發自有半自動精鋼物料打磨技術，而此技術已於二零零六年應用於生產過程的打磨工序。

我們致力提高製造標準及能力。我們在製造過程引入自動化技術及機器(如CNC及雙孔鑽孔機)，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技術標準、產品設計的靈活性及

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合共投資5.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購買新生產機器。

我們相信，我們於處理及加工精鋼物料的長期經驗以及我們致力投資於機器及改良製造技術，令我們得以保持行業競爭力，並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 經驗豐富及往績彪炳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及主席姚先生所帶領，姚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亦加強了其對錶帶業的知識及瞭解，從而豐富了其為客戶提供有關在產品應用精鋼的製造解決方案的經驗，令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充至包括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李先生(本公司的總裁及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B廠的生產總經理)、吳金桐先生(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一生產)、黃永賢先生(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總監)及林文威先生(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研發總監)，加入本公司或已於該行業平均工作逾二十年。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對製造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的OEM業務有深入瞭解，令我們能有效應對市況變動帶來的種種挑戰。我們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知識、技術及經驗乃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

### 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彪炳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進一步開發業務，以作為按客戶的設計及要求為客戶專門製造精鋼產品(尤其是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的OEM製造商，並把握新商機。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在業內設立市場據點，擴充產品種類以把握市場的發展機會。為此，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加強及拓展客戶基礎

我們擬藉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管理的配合，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定期拜訪客戶，以取得有關已計劃生產訂單、市場趨勢及彼等產品開發計劃的資料，並為彼等提供有關最新生產技術及物料的資訊，而我們的

客戶亦會不時拜訪我們的大朗廠房及辦事處，以於不同的製造階段檢查我們的生產線及生產工藝。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乃維持及加強客戶基礎的關鍵。

我們亦計劃鎖定合適的目標客戶並積極接近該等客戶以取得商機，從而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當中方法包括通過用互聯網聯絡、由現有客戶介紹、拜訪彼等的辦公室及參加行業貿易展覽。為配合總部主要位於歐洲的國際著名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及該等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客戶基礎而非以降低產品價格來吸引注重成本控制的新客戶，我們現時的目標潛在客戶為擁有巨額業務營業額及良好信貸記錄，以及注重產品品質的國際著名品牌擁有人。

### 擴大產品組合

基於精鋼的天然堅固、抗腐蝕及保持光澤、耐用及環保的特性，加上其美觀的金屬光澤使其可取代其他物料用作生產錶帶、珠寶及其他奢侈品(或其部件)，且即使長期與人體皮膚接觸，對健康構成的風險亦較低，故本集團董事相信，採用精鋼作為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或其部件如皮帶扣)的基礎物料，以及用於手機金屬外框或其他奢侈品將越趨普遍，從而可取代因其需要額外生產工序(如銅製產品需要經電鍍過程方能有平滑及具光澤的效果)且會造成污染的金屬物料。本集團董事認為，注重生產過程對環境所造成的生態影響的客戶對在全球擁有精鋼物料的必要加工技術及品質管理系統，且具備精鋼產品製造實力的公司需求甚殷。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經驗去把握對精鋼產品及製造實力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根據思緯報告，在不久的將來，預期全球對使用精鋼生產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的需求的增長速度將較用於錶帶的增長速度更快。我們目前擬專注於通過於大朗廠房及湖鎮廠房為該兩種產品闢出獨立生產線開發精鋼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及將產品種類擴展至其他精鋼產品，如精鋼手機金屬外框。

由於我們的生產線可調整至應付我們不同產品的生產需求，通過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將能更好地調整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應付及把握因市場需求或不同產品偏好的變動所帶來的商機。

## 擴充產能

本集團董事認為，採用精鋼作為配件(如皮帶扣及手機金屬外框)的基礎物料將越趨普遍。根據思緯報告，在不久的將來，預期全球對使用精鋼生產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的需求的增長速度將較用於錶帶的增長速度更快。我們認為，此趨勢乃我們把握市場需求及業務增長、擴闊產品種類及令收入來源多樣化的機會。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現有產能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因業務發展及已計劃的產品組合擴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而帶來的擴充需求。為確保本集團抓住市場需求及業務增長的機遇(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精鋼在全球奢侈品市場的發展及應用」和「行業概覽—精鋼在手機金屬外框中的應用」各節及「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認為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實屬必要。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東風村的東風村廠房開始經營，該廠房總佔地面積約6,666平方米及四幢樓宇(包括一座廠房、兩間配套樓宇及一間配電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73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東風村廠房擁有約90名僱員，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有關我們產能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節「製造設施及機器」一段。我們已租用東風村廠房作暫時生產之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就東風村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產生的總成本達約人民幣8.9百萬元(相當於約10.5百萬港元)。現預期就東風村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的總資本開支將達約137百萬港元，我們現擬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現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65%或約169.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每股發售價為2.37港元)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倘該等購置事項產生的實際金額與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間存在差額，我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我們業務營運不時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該等差額。

我們擬在惠州市湖鎮鎮建立一個新生產廠房(將分階段完成)，以生產精鋼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我們目前計劃到二零一二年底完成用於初步生產精鋼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的生產設施的初期建設，計劃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4,500平方米。基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其相關產品類型中生產的一種精選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及我們對生產手機金屬外

框所涉及工序及時間的估計，並假設我們的生產線將以每天19小時(生產手機金屬外框)或每天8.5小時(生產時尚飾物及配件)及每月26日(僅單一產品)營運，則湖鎮廠房的計劃產能將約為2.4百萬條項鍊或5.0百萬個手袋配件及0.5百萬個手機金屬外框。於湖鎮廠房初期階段完成後，我們將對完成興建總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的整個湖鎮廠房連同二零一五年年底的其他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現階段目標的進一步擴充規模、資本開支、融資安排及竣工時間表進行可行性研究。

我們計劃於湖鎮廠房的初期建設階段竣工後，將東風村廠房的經營及大朗廠房的部分時尚飾物及配件製造業務遷至湖鎮廠房。現時預期將大朗廠房的部分時尚飾物及配件製造業務遷至湖鎮廠房不會產生搬遷成本，原因為分散業務主要涉及向湖鎮廠房分配新的生產訂單，並不涉及從大朗廠房實際搬遷機器、物料及／或員工至湖鎮廠房。我們現時預期上述搬遷東風村廠房的成本將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或訂立協議取得惠州市湖鎮鎮任何土地的所有權。有關本集團就建設湖鎮廠房擬收購的土地面積及確切地點尚未釐定。然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位於湖鎮地塊的五幅土地的土地承包經營權，該等土地為農村集體所有的土地，用作耕種用途，總佔地面積約為697,666.67平方米，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機會以購得及取得我們日後用於建造湖鎮廠房的所有或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租賃物業及土地承包經營權」一段。博羅縣湖鎮鎮人民政府(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政府為與相關當局協作向本集團授出所需建設用地指標的主管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確認，其已同意盡力與有關國土局合作，以就購買湖鎮的土地向我們授出所需建設用地指標，二零一一年年底初步面積為300畝(相當於約200,000平方米)，以及二零一三年年底面積700畝(相當於約466,667平方米)。博羅縣湖鎮鎮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我們確認，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湖鎮300畝(相當於約200,000平方米)面積的土地在相關適用審批(土地徵用及轉用)及拍賣程序後可作開發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博羅縣湖鎮鎮人民政府制定土地用地整體規劃並決定在湖鎮地區的土地建設規模的職能，是博羅縣有關國土局在土地使用年度規劃中新增建設用地規劃指標的參考因素之一。博羅縣湖鎮鎮人民政府亦有權與博羅縣有關國土局合作向本集團授出所需建設用地指標，惟不能對土地指標事務作出最終決定。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湖鎮購得用於

建造湖鎮廠房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土地或任何其他合適的土地，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需克服所有潛在的法律障礙並完成若干法律程序，以購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作擬定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就湖鎮廠房的未來計劃而言，本集團面臨不同的法律障礙及程序」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湖鎮廠房計劃所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包括(i)就取得湖鎮地塊土地承包經營權所付的成本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當於約18.7百萬港元)，包括土地承包經營權代價人民幣16.3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其他相關預付款項及稅金約1.9百萬元及(ii)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現時預計湖鎮廠房的初期階段將涉及約180百萬港元的總資本開支，包括：(1)機器成本約83百萬港元；(2)土地成本約48百萬港元；及(3)建設成本約49百萬港元。我們現時預期將於完成湖鎮廠房初期階段後進一步檢討我們的擴充計劃，並決定進一步擴充的規模及涉及的資本開支。

興建湖鎮廠房的成本現時預期由我們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我們業務營運不時賺取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撥充。我們現時擬主要透過從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資助我們湖鎮廠房初期施工階段的成本。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現時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65%或約169.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發售價為2.37港元)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並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約65.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發售價為2.37港元)為湖鎮廠房的發展提供資金。倘該等購置事項及／或廠房發展產生的實際金額與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間存在差額，我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我們業務營運不時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該等差額。

待當地土地管理部門或省級政府機構批准湖鎮地塊用途自農用土地轉為工業用地後，我們現時擬向當地政府機構遞交相關土地拍賣建議，並預期土地拍賣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進行，以及據此透過公開拍賣程序後我們可能取得湖鎮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倘本集團未能克服法律障礙及完成若干法律程序以購買湖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擬定用途，本集團現時擬(i)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選擇替代合適

地點興建湖鎮廠房；(ii)繼續租賃東風村廠房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及／或(iii)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或惠州市租賃合適廠房生產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

此外，我們亦打算以(1)投資於製造機器(如CNC機器)，(2)通過員工培訓及增加使用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技術，及(3)招聘額外生產員工，擴充位於東莞市的現有製造設施的產能。

我們相信，通過擴充產能，我們得以把握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保持業務的增長動力、更靈活地達致客戶的生產目標及交付時間表以及分散收入來源。

於本集團計劃擴充產能後，董事現預期本集團將保持如下所述的定價、信貸及客戶政策：

- (A) 定價政策 — 本集團於確定向客戶報價時採納相同的成本加成基準。無論產品類別，本集團產品根據各產品材料單以估計生產成本另加大致相似的利潤。
- (B) 信貸政策 — 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結清發票數額。本集團現預期於上文概述的擴充計劃後將保持其信貸政策。
- (C) 客戶政策 — 有重大營業額及良好信用記錄並注重產品質素的精鋼產品國際知名品牌的品牌所有人、彼等的代理及製造商乃本集團的目標客戶。

儘管本集團計劃向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生產擴張，本公司董事現預期本集團將持續採納其定價、信貸及客戶政策。因此，生產首年及除我們的該擴充預期應佔收入及收益增長外，我們預期該擴充將不會對我們產品的整體毛利率而言的盈利能力、營運資本架構及業務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業務管理有關其銷售及營銷、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控制或人力資源管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嚴謹的品質監控以保持產品品質

我們的客戶包括手錶、時尚飾物及奢侈品國際著名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該等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彼等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以及手機製造商，彼等均注重產品品質。根據我們專注於中高端市場以及注重產品品質且為國際著名品牌

的客戶的業務模式，我們對部件及生產材料以及外判工作(如PVD塗層及電鍍零部件)維持及進行品質監控程序。我們的客戶(包括代表有關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會不時參觀我們生產設施，並於製造過程不同階段對其已訂購的產品進行實地品質監控檢查。我們亦有獨立品質監控程序，以作檢查及監察，並嘗試於生產初期階段發現問題。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獲頒ISO9001: 2008證書，對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的已訂標準及指引作出肯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產品退貨率。有關我們品質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監控及保證」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及與客戶的密切合作關係乃保持產品品質及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因素。

我們擬繼續優化品質監控系統，並對生產流程的所有方面進行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一直能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亦相信，維持產品品質有助保持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亦認為，通過維持產品品質，我們可進一步減低產品退貨率及降低我們產品的售後保修服務成本，從而減低整體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率。

### 專注於員工福利及勞資關係

我們致力嚴格遵守法定僱用標準以及客戶要求的標準(如工資及工時)，並實施適當的內部標準及工作守則。我們相信，於經營活動中保持合適的工作環境及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員工福利，我們可達致更高的生產效率、更好地保持產品品質及履行客戶對製造經營的勞工條件提出的合理要求。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SA8000: 2008認證，此乃一項有關工作環境的國際標準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將有大約349間公司獲得SA8000: 2008認證，而我們乃其中一間，此肯定了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及對員工發展及福利的專注。我們相信，獲得SA8000: 2008認證乃是對我們企業形象的肯定，且作為負責任的僱主，亦有助我們於國際著名品牌中發展業務。

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到，勞工密集的企業於中國廣東省(尤其是我們製造設施所在的東莞)招聘及挽留員工日益困難。我們相信，儘管中國廣東省的地方企業面臨勞工短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福利亦有助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及挽留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流失率平均約為7.3%。我們亦相信，通過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我們可降低勞資糾紛及由此產生的生產中斷的潛在風險，且亦有利我們於市場上挽留及招攬人才，以持續發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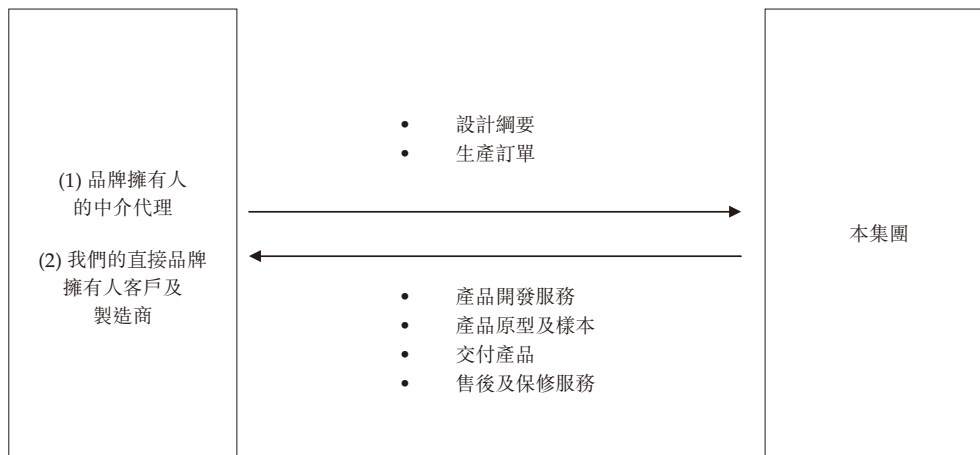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以OEM形式開發及製造精鋼產品。我們為總部主要位於歐洲(例如瑞士及意大利)的國際著名品牌製造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憑藉我們的生產及開發實力，我們得以按照客戶提供的二維概念草圖開發及生產最終批量生產的製成品，從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生產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手錶、時尚飾物及奢侈品國際著名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以及該等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彼等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客戶以生產訂單的形式委聘我們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要求(如物料、技術標準、勞工情況及產品安全)為國際著名品牌製造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品牌擁有人的授權中介代理或品牌擁有人直接會就個別或一系列產品型號的生產工作向我們發出生產訂單。我們生產產品時，獲授權及特許授權使用品牌擁有人的商標、標誌、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開始為一名手機製造商(該等製造商根據總協議透過生產訂單直接委聘本集團)開始試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在東風村廠房開始正式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

下圖列示我們與(1)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及(2)我們的直接品牌擁有人客戶及製造商的關係。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客戶按照彼等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如皮帶扣、耳環、戒指、吊墜及袖口鈕)。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試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正式生產。除精鋼外，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於產品中採用陶瓷、樹脂、水晶及其他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4.7%、23.6%及1.7%，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0.4%、26.3%及3.3%，及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7.3%、17.4%及5.3%。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各產品種類所佔的營業額及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錶帶.....	242.4	74.7%	180.8	70.4%	308.0	77.3%
時尚飾物.....	76.8	23.6%	67.5	26.3%	69.5	17.4%
配件.....	5.4	1.7%	8.6	3.3%	21.1	5.3%
總計.....	<u>324.6</u>	<u>100.0%</u>	<u>256.9</u>	<u>100.0%</u>	<u>398.6</u>	<u>100.0%</u>

## 錶帶

錶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於一九九九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收購製造錶帶的資產及設備，繼而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為總部主要位於歐洲的國際著名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製造錶帶已超過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精鋼錶帶的製造及銷售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超過70%。

我們的錶帶產品主要以精鋼製造，並供應給國際著名品牌。根據思緯報告提供的數據，相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內錄得的精鋼錶帶銷售額而言，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平均零售價10,000港元或以上的品牌手錶的全球精鋼錶帶市場中所佔份

額約為9.6% (經參考該等品牌的精鋼錶帶估計全球產值)，及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將黃金、晶石及陶瓷等物料鍍、鑲嵌或組裝於錶帶上。根據思緯報告，豪華腕錶品牌市場使用精鋼物料越趨流行。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銷售錶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42.4百萬港元、180.8百萬港元及308.0百萬港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

### 時尚飾物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為客戶製造時尚飾物。我們製造的時尚飾物產品乃供應予總部主要位於歐洲的國際著名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及該等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彼等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我們的時尚飾物產品包括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及袖口鈕。我們的時尚飾物產品以精鋼為主要基礎物料，但亦會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於產品上鑲嵌其他物料，如皮革、晶石、塑膠、樹脂及黃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銷售時尚飾物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76.8百萬港元、67.5百萬港元及69.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數額相對穩定。然而，根據思緯報告，市面上於時尚飾物產品市場使用精鋼物料越趨流行。董事相信，該潮流乃由於精鋼的質料耐用且多變，且即使長期與人體皮膚接觸，對健康構成的風險亦較低，而且與其他物料(如銅)相比，由於製造過程符合應用化學品(如REACH及RoHS)的歐洲標準，精鋼物料較為環保。因此，我們認為，精鋼於時尚飾物產品的應用上具有龐大潛力，可取代銅及合金等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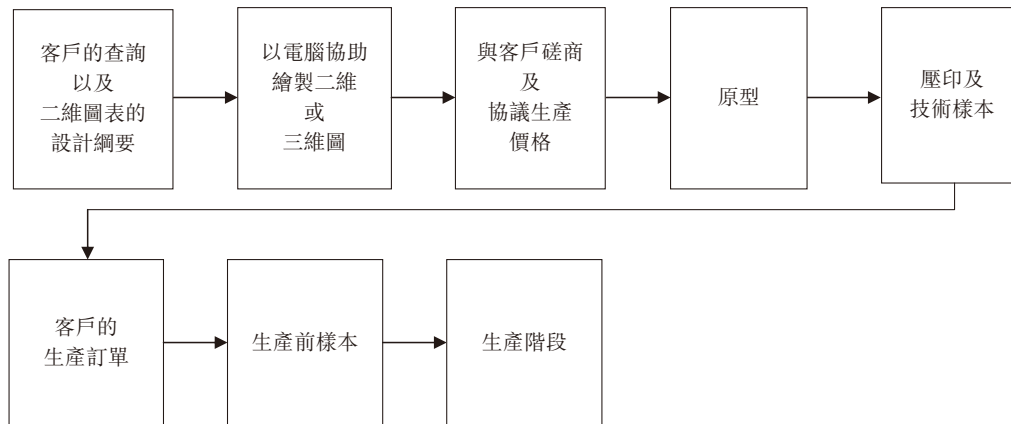
### 配件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開始為客戶製造配件產品。我們所製造的配件產品乃供應予總部主要位於歐洲的國際著名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及該等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彼等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我們的配件產品包括皮帶扣及手袋配件。我們的配件產品以精鋼為主要基礎物料，但亦會根據客戶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於產品上鑲嵌皮革、晶石、樹脂、碳纖維及黃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銷售配件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1%。

## 設計與開發

憑藉我們的生產及開發實力，我們得以按照客戶提供的二維概念草圖開發及生產最終批量生產的製成品，從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負責透過結合316L精鋼的特性，從技術、工程角度根據客戶提供予本集團的二維概念草圖及規格設計產品架構，以從客戶的最初設計出發，為其構建草圖、原型模板、樣品及直至最終大量生產產品。下圖列示我們的新產品型號的原型設計及開發周期。



我們的產品設計一般始於客戶向我們提供的二維圖。於設計投產前，經考慮結構及尺寸等產品詳情，我們會根據客戶提供的初始二維圖，採用電腦設計技術設計及製成二維或三維草圖。於我們的設計過程中，經考慮結構、規格及生產可行性後，我們會與客戶密切溝通，以確保我們的二維或三維草圖恰當反映客戶概念設計背後的理念。我們其後會按照二維或三維草圖估計生產成本，並與客戶磋商價格。

於開發過程中，最重要的步驟為創造用作生產的模具及工具以及產品原型(為製作的初步樣本或模型，以供展示產品的預期設計及視覺外觀)及技術樣本(為最終生產設計模型，乃使用指定最終生產材料，利用必備鑄模及工具與採用符合客戶產品生產要求的指定生產過程)，當中要求高技術及豐富經驗。我們為每個產品設計個別製作用於壓印及鑽孔工序的模具及工具。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團隊會因應製造產品所需的二維或三維草圖及生產工藝，為特定產品創造模具及工具。

## 業 務

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團隊與客戶交流意見及緊密合作後，會為產品挑選合適物料及列明技術製造過程，並制訂產品開發計劃，以確保產品與客戶的設計及標準相同以及產品品質保持一致。

其後，我們會為客戶準備產品的原型及技術樣本。我們會按客戶的回饋意見向其準備更多樣本，供其審批。倘客戶向我們作出生產訂單，則我們會先試產，然後進入生產階段。

整個產品開發過程的所需時間一般因產品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各自的一般產品壽命及開發時間。

	錶帶	時尚飾物	配件
產品壽命.....	超過五年	超過四年	超過三年
開發時間.....	六至十二個月	四至七個月	四至六個月

*附註：* 特定產品型號的產品壽命及開發時間會因應實際市況、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涉及的技术問題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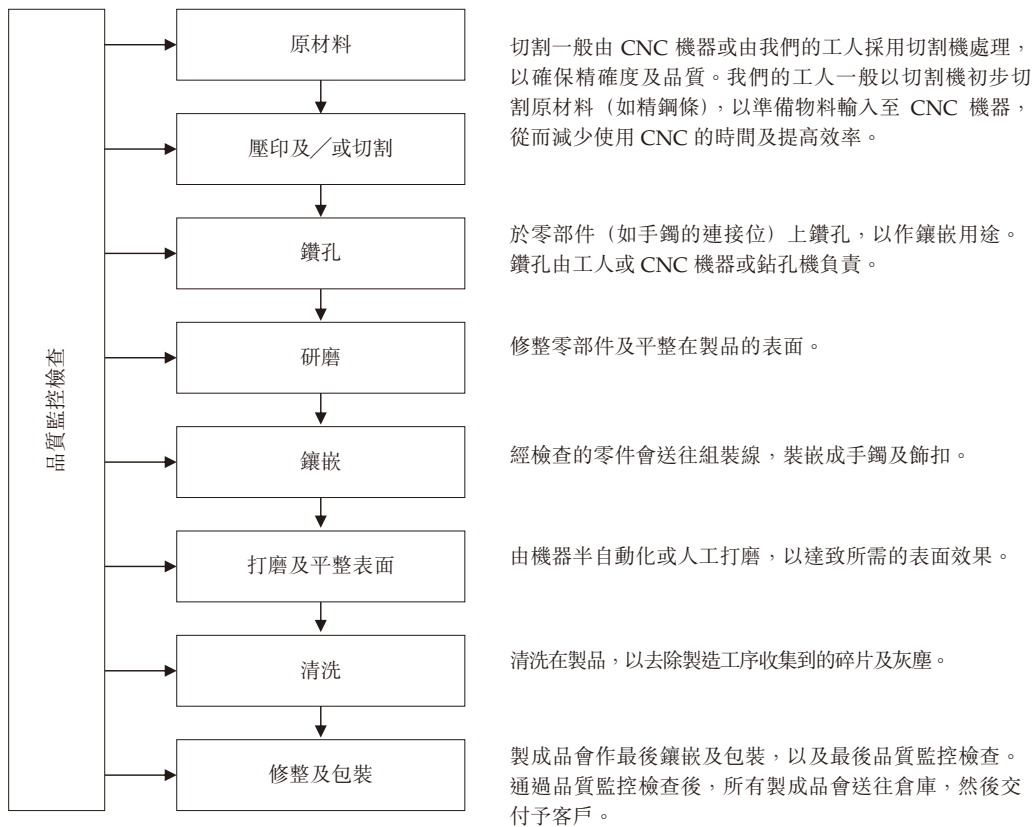
我們一般會承擔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所有成本。倘於進入生產開發階段後客戶選擇不向我們下發訂單或製造過程中需要額外工具或設備，則可能要求客戶償付我們的成本，如加工成本及樣本費用。

我們一般不會為所製作的任何設計或模具申請專利。根據客戶的二維圖製作的三維產品圖及於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所使用到的標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為製造過程而製作的模具均為客戶的財產，而我們會就應用該等資料或財產時對客戶恪守保密承諾。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彼等須就我們開發或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草圖、原型模板、專有知識、技術及工藝嚴格保密。我們亦已採取各種方式記錄及監控獲取該等資料的情況，包括記錄進入電腦獲取敏感材料的情況、將該等手繪製圖的所有版本保存於受保護的數據庫，並將有關電子版存放於受保護的電腦服務器內，以及限制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團隊的指定成員獲取該等製圖的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概無就違反保密協議而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被指控違反保密協議而擁有尚未了結或所面臨，或針對其作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製造過程

我們的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主要以精鋼製成。有關生產物料的採購及品質監控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物料與供應商」一段。由於不同的產品涉及不同的設計、零部件、技術標準及生產過程，生產我們的產品所涉及的製造過程一般分為以下主要步驟：(1)切割及／或壓印；(2)鑽孔；(3)研磨；(4)鑲嵌；(5)打磨及平整表面工作；(6)清洗；及(7)修整及包裝。於各主要步驟均會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製成品的品質。

以下流程圖列示製造產品一般涉及的製造工序，包括上文所述的主要階段：



附註：上圖僅列示一般製作工序的主要步驟，而不同產品型號或會涉及不同的物料、部件、規格及設計，因而涉及不同的製造工序。部分產品型號可能涉及外判製作工序。

## 業 務

在獲得我們客戶的同意後，若干我們的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例如電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裝配前亦分包部件打磨及鑽孔。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酸性蝕刻生產工序，其主要用於在本集團產品上雕刻商標標識及通用標識。為滿足生產需求及達至生產計劃，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包商外判雕刻通用標識(例如錶帶背面的「Stainless Steel」)的若干酸性蝕刻生產工序。為保護本集團客戶的機密，本集團僅在內部進行雕刻商標及標識的酸性蝕刻生產工序。本集團亦盡量減少外判我們雕刻通用標識酸性蝕刻生產工序以節約成本及更好執行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合共委聘52名、16名及19名分包商。我們按訂單委聘分包商且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總協議。分包費乃於本集團向分包商下訂單時參考生產成本及製成品的價格後協商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約31.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的分包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分包費用的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危機期間作為成本削減的一部份本集團大幅增加自行生產工序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儘管本集團年內產能的增加已使我們提高內部生產工藝的使用及減少採用分包商，本集團年內銷量的大幅增加亦抬高了分包費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貨物成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銷售貨物成本」一節。

本集團董事認為，我們的精鋼物料打磨技術乃我們對全球的競爭對手的主要競爭優勢，而我們可為客戶處理各種打磨工序，以達致最高的生產靈活性及產品品質。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配合已購置的機器及我們本身的技術知識，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利用自有半自動打磨技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6台用於半自動打磨技術的機器。我們認為採用半自動打磨程序，可更好地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並能減少所需員工，從而實施更好的成本監控。

有關製造過程中的品質監控及檢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監控及保證」一段。

### 製造設施及機器

我們於東風村廠房製造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試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產品。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在東風村廠房開始正式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

## 業 務

我們的大朗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總佔地面積約59,009平方米，建有十五幢樓宇，包括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培訓中心及其他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6,380平方米。有關我們於大朗廠房的土地及樓宇權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由於我們於大朗廠房的生產工序乃半自動或涉及使用機器，為避免因電力短缺中斷本集團的生產，我們已於大朗廠房安裝自身的發電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任何電力短缺而經歷任何重大經營中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大朗廠房擁有超過3,000名僱員。有關我們僱員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僱員」一段。

憑藉我們在生產及加工精鋼產品方面的經驗，我們有能力管理我們用於精鋼產品的生產流程。為達致規模經濟，我們集中管理就生產不同產品而言乃屬常見的該等生產程序。我們能手動調整我們的生產線，以便我們可適應不同產品的生產，且我們可為任何特定產品調整生產線的數目，以應付及把握因市場需求或任何特定產品偏好的變動所帶來的商機。

鑒於產品多元化，並無生產不同產品的共同生產瓶頸，以及我們的生產線可作出變動以適應生產不同的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難以估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生產的所有不同產品的產能。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每種產品類型所生產的其中一種精選產品，以及我們的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僅就該單一產品每日運作19個小時(錶帶生產)或每日8.5個小時(時尚飾物及配件生產)及每月運作26日的基準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大朗廠房的年產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件	百萬件	百萬件
錶帶 .....	2.2	2.2	2.4
項鍊 .....	7.7	7.7	9.8
手袋配件 .....	15.8	15.9	20.3

由於打磨及壓印及/或切割乃我們生產流程中的兩道關鍵工序，我們已評估用以打磨及/或切割工序的主要機器(即打磨機器及CNC機器)的使用率，以決定大朗廠房的使用率。根據(1)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大朗廠房的打磨機器及CNC機器的



數目，(2)於相關年度內大朗廠房所有打磨機器及CNC機器的最大營運時間，及(3)於相關年度內我們的打磨工人的實際工時及我們的CNC機器的實際營運時間，我們注意到打磨機器的使用率高於CNC機器，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大朗廠房的打磨機器使用率可代表我們的大朗廠房使用率。基於上述，我們估計大朗廠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9.8%、67.4%及8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下降乃因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下降，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主要因世界範圍奢侈品需求下降導致銷量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因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較往年增加約55.1%，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危機後，隨著全球經濟復蘇而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從而銷量增加。

為進一步實現我們產品種類的多元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明豐廚具租用東風村廠房，包括建於總地盤面積約6,666平方米的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730平方米的四幢樓宇，為期兩年，且可選擇以相同條款續期。本集團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在東風村廠房開始正式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東風村廠房擁有約90名僱員，計劃年產能約為948,000件手機金屬外框。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租用東風村廠房作暫時生產之用，以待我們計劃開發的湖鎮廠房完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段。我們計劃將東風村廠房的業務及大朗廠房的精鋼皮帶扣生產業務遷往我們將在惠州建立的湖鎮廠房。

為提高產能及效率以及提升製造技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生產設備，尤其是於CNC機器作出巨額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我們於生產過程(如精鋼物料的切割及鑽孔)使用的CNC機器主要進口自瑞士及日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6台用於半自動打磨程序的機器。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生產機器，以提高產能及提升製造技術。

我們為廠房及機器投保，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保險」一段。

## 生產物料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產品所需的生產物料及部件包括(1)條狀及片狀等形狀的精鋼物料，(2)螺絲釘、飾針及飾扣等零部件，(3)陶瓷、皮革、塑膠、樹脂及水晶等非金屬物料；(4)化學品、打磨膏、研磨滾輪、包裝物料及工具等消耗品；及(5)珍貴物料(例如黃金及水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生產物料的成本分別約佔已售商品總成本的38.3%、47.0%及4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生產物料採購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從Winox S.A.採購除外(以瑞士法郎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 精鋼

精鋼是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物料。我們產品所用的精鋼物料及部件乃採購自董事認為品質穩定及可靠的海外鋼廠(例如該等位於日本的鋼廠)的本地分銷商及歐洲的其他供應商。精鋼物料以條狀、片狀及線狀，及螺絲釘、飾針及飾扣等零部件的形式供應予我們。我們所用的精鋼為低碳316精鋼(即316L精鋼)。316精鋼為一種含鉬的精鋼，可提高整體耐腐蝕性及增加高溫下的強度。尤其是，316L精鋼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因高溫焊接而導致的有害碳化物析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精鋼物料成本分別約為68.0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精鋼物料成本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銷售貨物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3.5%、38.9%及34.7%。僅就說明而言，倘本集團精鋼物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或減少5%(此比例為本集團用作評估精鋼自有價格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已售商品成本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7%、1.9%及1.7%，將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減少或增加約3.4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316精鋼的全球精鋼價格於過往數年一直波動。根據思緯報告，每噸316精鋼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757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7,735美元，隨後於二零零九年降至低谷約3,758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反彈至約4,948美元。然而，於往

## 業 務

續記錄期間內精鋼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業績影響甚微，由於我們能將精鋼物料及部件的價格增長透過參照精鋼的最近定價，當銷售訂單一經確認就為客戶制定我們的報價及為必要的精鋼材料下訂單。我們亦可能重新磋商釐定價格，以計入所增加的成本(如原材料成本)，此舉將有助我們降低精鋼價格在我們初步釐定銷售訂單價格後出現波動的風險。

### 其他物料

我們的製造過程所用的其他物料包括非金屬物料(如零部件；陶瓷、皮革、塑膠、樹脂)及消耗品(如化學品、打磨膏、研磨滾輪、包裝物料及工具)。該等其他物料一般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晶石等若干物料的供應商由客戶指定。

我們因應產品設計而用於產品上的珍貴物料(如黃金及水晶)乃由客戶提供或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我們並無製造的生產物料及零部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採購部門約有17名採購生產物料的僱員。

我們制定有關供應商的指引及內部評分系統。我們評估供應商時，主要按照多項準則而定，如交付時間表、產品品質、定價、銷售服務、生產實力及彼等的管理系統是否達到行業認可標準(如ISO9001)。如有需要，我們的採購團隊會探訪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以作評估。我們一般會就某一種物料比較最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而我們已物色及預先批核的供應商為我們供應主要生產材料，以避免過份依賴個別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於生產其產品時，亦可指定任何個別供應商供應個別生產材料。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供應商須簽訂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明白及同意遵守我們對產品品質及安全以及保密性的規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1)精鋼錶帶、鋼筋、線材及／或錶部件生產商，(2)鋼材生產商的授權經銷商及(3)Winox S.A.，一名豪華手錶五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擁有人的中介代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

## 業 務

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平均為六年以上。然而，我們並無就生產物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商協議。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生產材料時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存貨控制系統(「存貨控制系統」)來監管存貨水平。存貨控制系統協助計算最後購買日期及過時存貨數量以監控滯銷存貨。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每年進行兩次系統批次處理。本集團的生產部將檢討該等滯銷及過時存貨，並制定計劃減少過多庫存。根據我們存貨的可用性，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可能要求全部或部分撤銷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我們亦存有精鋼、機器後備零件及工具及其他消耗品的保險存貨，以確保生產時間表不會因生產材料或供給品短缺而造成延誤或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物料短缺或生產物料供應中斷。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生產物料供應商以及零部件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採購		佔採購		佔採購	
	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最大的供應商...	22.1	28.5%	6.7	9.1%	22.2	23.4%
第二大至						
第五大供應商						
總計.....	22.2	28.5%	13.6	18.4%	16.4	17.4%
其他供應商.....	33.4	43.0%	53.7	72.5%	56.1	59.2%
	<u>77.7</u>	<u>100.0%</u>	<u>74.0</u>	<u>100.0%</u>	<u>94.7</u>	<u>100.0%</u>

Winox S.A.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向我們供應用於彼所訂購產品的生產零部件，例如螺絲釘及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ox S.A.分別為本集團的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Winox S.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於該等年度佔我們直接物料採購

總額的約28.5%及8.0%。為精簡訂單處理程序及簡化Winox S.A. 訂購產品的成本結構，Winox S.A. 隨後已更改與本集團訂立的銷售條款，生產Winox S.A. 訂購產品所需的零部件由Winox S.A. 免費提供予本集團，因此，Winox S.A. 訂購的產品已作出相應降價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ox S.A. 不再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董事預期，該慣例於日後將持續。由於向Winox S.A. 作出的售價乃按相應的生產成本中可比百分比變動而進行調整，因此該安排並無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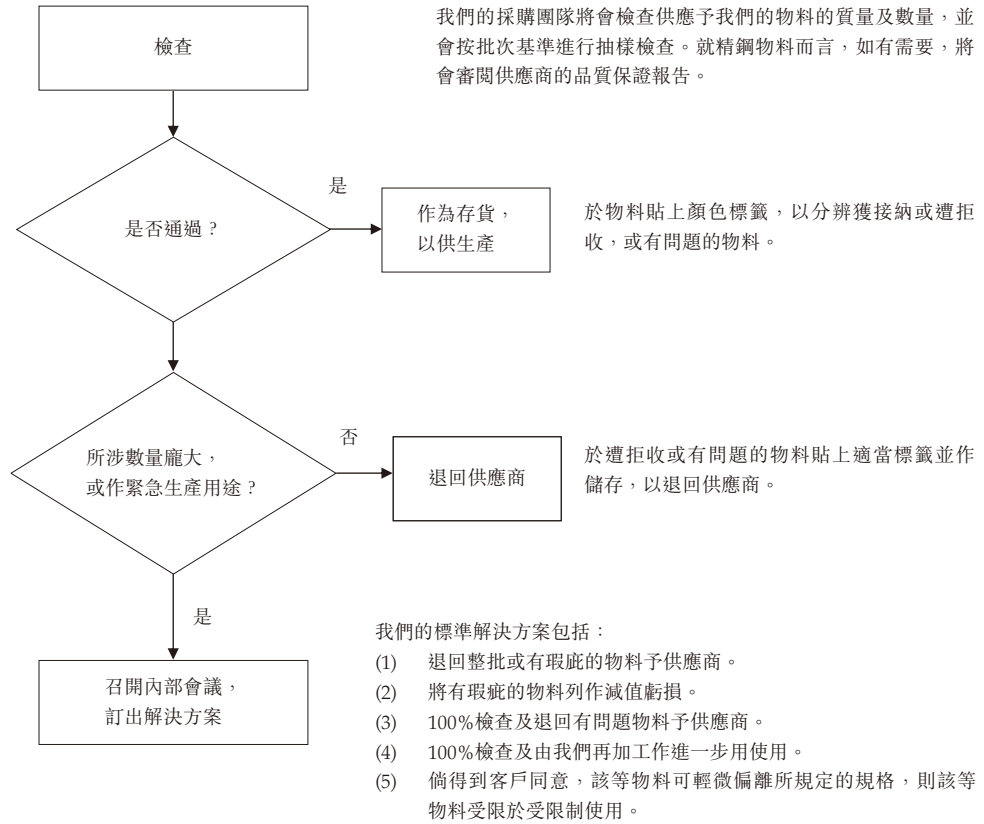
### 品質監控及保證

我們注重產品品質，並會於製造過程中的不同階段進行各項品質檢查及測試程序，包括隨機抽樣測試。品質監控程序由我們的僱員及客戶的僱員共同進行。我們亦對所採購的部件及生產物料以及外判工作(如零部件的PVD層塗及電鍍)進行品質監控程序。有關程序包括抽樣檢查及向供應商索取有關品質保證證書。我們的大朗廠房有一間測試實驗室，配有多種測試設備，包括用作測量塗層厚度及物料分析的X光量度儀器及固定金屬分析機，以測試所採購的精鋼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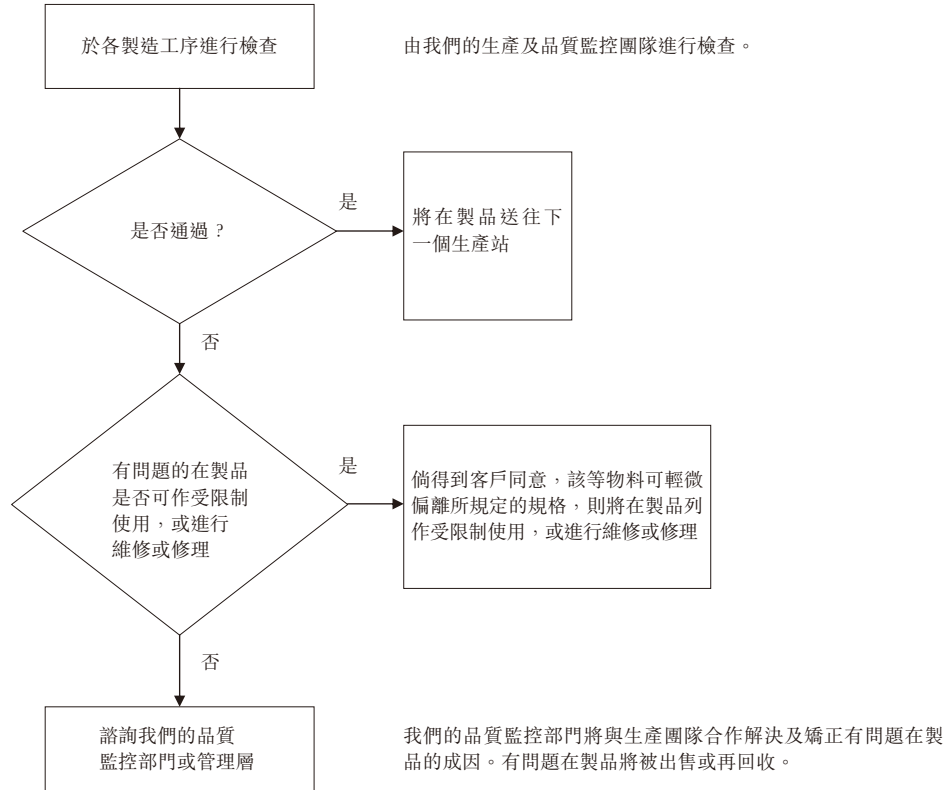
除該等品質監控程序外，客戶一般透過彼等的實地品質檢查團隊，或彼等採購代理的派駐代表，檢查及監察生產過程。透過與該等客戶代表作互動交流，彼等有助我們檢查及監察我們的製造過程，但我們亦有獨立品質監控程序，以作檢查及監察，並嘗試於生產初期識別問題。

下圖載列我們有關生產物料或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品質監控程序。

(A) 有關生產物料或零部件的品質監程序



(B) 有關在製品的品質監控程序



我們獲國際標準化組織認證，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ISO9001: 2000及ISO 9001: 2008標準。ISO9001: 2000及ISO9001: 2008認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目前擬於認證期滿前在接獲重續通知後根據有關認證機構的重續程序來重續ISO9001: 2000及ISO9001: 2008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我們產品品質或因我們未能遵守客戶有關社會、健康及安全問題施加的規定，而自客戶接獲對我們的業務或與該等客戶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投訴。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職能由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總監黃永賢先生監督，並由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市場總監蘇禮強先生及其他完成相關質量控制流程的僱員協助。有關黃永賢先生及蘇禮強先生的相關資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一般向客戶(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如免費更換、修理及/或再加工缺陷產品(僅當有關缺陷由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引致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產品質量保修的相關成本已列賬作銷售成本。

倘客戶因自身造成的損壞或操作不當而向我們退貨，我們一般按將翻新退貨的償付標準向客戶收取成本。我們亦會應客戶要求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小批量生產已停產款式。

由於產品品質及品牌聲譽會對其產品銷售造成影響，故產品品質對我們身為國際著名品牌的客戶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營業額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錶帶銷售退貨分別達約732,000港元、543,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錶帶銷售的總營業額約0.30%、0.30%及0.23%。就營業額而言，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退貨達約305,000港元、317,000港元及52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總營業額約0.37%、0.42%及0.58%。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數量而言，我們一直維持較低的產品退貨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精鋼錶帶產品的平均退貨率分別約為0.1%、0.3%及0.2%，有關本集團的精鋼時尚飾物及配件的平均退貨率分別約為0.4%、0.3%、及0.4%，本集團董事認為此乃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主要競爭優勢，且對保持利潤率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發揮重大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因產品質量的重大虧損。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手錶、時尚飾物及豪華產品國際著名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例如Winox S.A.、UVW Limited及Maillor S.A.)、該等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彼等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及手機金屬外框製造商。

我們已與手錶、時尚飾物及奢侈品的品牌擁有人的兩名中介代理訂立協議，據此，該等中介代理於歐洲，尤其是在瑞士市場推銷本集團的產品。鑒於彼等向我們提供的上述服務，我們將向彼等支付佣金(佔我們透過該名代理的委託代購訂單而錄得的所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及／或所出售每條錶帶的商標費固定金額，及／或待實現特定銷量門檻後，按每條錶帶累計計算的大量回扣。所有回扣乃與相關中介代理按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我們與中介代理的協議，本集團按季度支付佣金及商標費，而有關年度的大量回扣乃由本集團於年末後的90日內支付。該等協議並無擁有經營的特定期，亦無就任何一方終止該等協議而設定任何規定。我們於確認年度訂單額後，亦按年度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支付大量回扣以資鼓勵促進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佣金、商標費及大量回扣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業 務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並無聘請廣告代理或銷售中介人推廣我們的業務或產品。我們於公司網站詳列我們的業務、生產設施及認證。

我們的銷售程序與產品開發程序密不可分，並與品牌擁有人或代表品牌擁有人行事的中介人合作。通過產品開發程序後(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設計及開發」)，客戶會向我們發出初始訂單或生產訂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定期拜訪客戶，以取得有關市場趨勢及彼等產品開發計劃的資料，而部分客戶會不時參觀本集團，以於不同的製造階段檢查我們的生產線及生產工序。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乃保持及加強客戶基礎的關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為Winox S.A. (豪華手錶五大國際著名品牌的中介代理)。倘Winox S.A.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鑒於(i)我們與我們認為熟悉我們業務的品牌擁有人的長期業務聯繫以及(ii)並未限制我們與有關品牌擁有人直接進行聯絡，目前本集團亦無此打算。鑒於Winox S.A.與本集團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其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的可能性甚微。有關我們依賴Winox S.A.及其他主要客戶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一節。

###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向瑞士客戶銷售產品，佔各自年度總營業額的約78.6%、84.1%及71.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營業額的百分比(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瑞士.....	255,013	78.6%	216,017	84.1%	284,568	71.4%
香港.....	56,595	17.4%	30,701	11.9%	69,832	17.5%
其他歐洲及 亞洲國家.....	12,990	4.0%	10,210	4.0%	44,206	11.1%
總計.....	<u>324,598</u>	<u>100.0%</u>	<u>256,928</u>	<u>100.0%</u>	<u>398,606</u>	<u>100.0%</u>

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324.6百萬港元、256.9百萬港元及398.6百萬港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手錶、時尚飾物及其他豪華產品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或該等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彼等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我們與該等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代理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已與部分品牌擁有人及代理合作逾十年。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中介代理.....	84.7%	77.3%	75.7%
品牌擁有人.....	15.3%	22.7%	24.3%
總計.....	100%	100%	100%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由於我們開始試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已進一步拓展至手機金屬外框的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手機製造商訂立一份總協議，以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然而，本集團僅接到試生產的銷售訂單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業務中錄得任何營業額。

開發新客戶

在與新客戶開發業務關係中，我們一般進行以下程序(一般進行六至十二個月)：(1)我們的銷售團隊為初步篩選客戶而收集有關業務環境及市場趨勢的市場資料。我們的目標客戶為擁有可觀的業務營業額及良好的信貸記錄並注重產品品質的精鋼產品國際著名品牌的品牌擁有人；(2)隨後，我們的銷售團隊進一步收集該等目標客戶的詳情，例如其產品種類、品牌級別、零售價、市場份額及發展方向，以供我們內部討論並選擇合適客戶供我們的銷售團隊接觸客戶；(3)隨後，我們的銷售團隊主動接近該等選定的目標客戶，包括透過互聯網與客戶聯絡到彼等的辦事處拜訪及出席行業貿易展覽以開拓潛在商機；(4)新客戶隨後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報價及樣品以供其參考；(5)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信貸代理評估該等新客戶的可信度及信貸記錄；及(6)待完成第(5)項下的信貸評估及客戶批准我們的報價及樣品並向我們發出正式訂單後，我們隨後開始為該等客戶生產。

##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與8名、17名及15名新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該等新客戶為主要位於歐洲及亞洲的手錶、手袋、金屬產品及其他配件的品牌擁有人、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現正接觸四名潛在客戶，致力開拓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四名潛在客戶中，三名為手錶、時尚飾物及奢侈品的品牌擁有人，其餘一名為手機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一家手機製造商簽訂一份總協議。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新客戶所作出銷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	4.0百萬港元	1.2%
二零零九年 .....	10.3百萬港元	4.0%
二零一零年 .....	12.2百萬港元	3.1%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5.7%、91.7%及86.6%。同期，本集團向最大客戶Winox S.A.及其聯屬人Maillor S.A.作出的銷售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Winox S. A. ....	193.3	59.6%	148.9	58.0%	218.7	54.9%
Maillor S. A. ....	-	-	4.0	1.6%	16.3	4.1%
	193.3	59.6%	152.9	59.6%	235.0	59.0%
其他客戶.....	131.3	40.4%	104.0	40.4%	163.6	41.0%
總計.....	<u>324.6</u>	<u>100.0%</u>	<u>256.9</u>	<u>100.0%</u>	<u>398.6</u>	<u>100.0%</u>

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Winox S.A.(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該公司為瑞士五家國際知名豪華手錶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並自一九九九年一直向本集團購買用於彼等豪華手錶的精鋼錶帶。於往績記錄期間，Winox S.A.亦一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生產物料及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一段。Maillor S.A.為Winox S. A.的關聯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

## 業 務

作為瑞士五個國際知名豪華手錶品牌的中介代理人一直向本集團採購用於豪華手錶的精鋼錶帶。自一九九九年起，UVW Limited (瑞士七大國際知名豪華手錶及配件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 一直為其客戶採購本集團的錶帶。

除Winox S. A.、Maillor S.A.及UVW Limited(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品牌手錶、時尚飾物及/或配件的品牌擁有人。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簡要資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客戶自 本集團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本集團獲授權 為其生產 產品的 品牌數目	品牌 所在國
<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i>				
<i>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Winox S. A. (中介代理) .....	54.9%	錶帶	五個	瑞士
2. UVW Limited (中介代理).....	12.7%	錶帶	七個	瑞士
3. 客戶A(品牌擁有人).....	10.4%	時尚飾物	兩個	瑞士
4. 客戶B(品牌擁有人).....	4.5%	錶帶	一個	瑞士
5. Maillor S. A. (中介代理) .....	4.1%	錶帶	五個	瑞士
<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i>				
<i>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Winox S. A. (中介代理) .....	58.0%	錶帶	五個	瑞士
2. 客戶A(品牌擁有人).....	14.5%	時尚飾物	兩個	瑞士
3. UVW Limited (中介代理).....	9.7%	錶帶	七個	瑞士
4. 客戶C(品牌擁有人).....	7.2%	時尚飾物	五個	意大利
5. 客戶D(品牌擁有人).....	2.3%	配件	一個	意大利
<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i>				
<i>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Winox S. A. (中介代理) .....	59.6%	錶帶	五個	瑞士
2. UVW Limited (中介代理).....	16.0%	錶帶	七個	瑞士
3. 客戶A(品牌擁有人).....	11.4%	時尚飾物	兩個	瑞士
4. 客戶C(品牌擁有人).....	7.0%	時尚飾物	五個	意大利
5. 客戶E(品牌擁有人).....	1.7%	時尚飾物	一個	意大利

就董事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生產訂單及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各自的生產訂單為客戶(包括我們的五大客戶)開發及製造產品，而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或任何承諾銷量的協議。生產訂單一般列明產品型號、數量、單價及交付時間。除產品規格外，客戶會制定化學品及安全規定，而我們會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於批量生產階段，我們一般會於接獲生產訂單後的兩至三個月內交付產品。客戶主要以電匯方式付款。我們的收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結清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二零零八年共錄得的壞賬開支約2.9百萬港元(即盈利時製造廠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而盈利時製造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止業務時，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不可收回)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壞賬或呆賬計提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款項」一節。

## 定價

我們與客戶磋商之後為產品定價，我們可不時與客戶重新磋商有關定價，如生產物料成本突然劇增等特殊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就調高價格進行重新協商。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由(1)本集團與代表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或(2)本集團與品牌擁有人之協商釐定。特定型號產品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且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產品的複雜性及設計或製造過程所涉及的勞工及技術。

倘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如生產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上漲，以及因人民幣(本公司用來結算生產成本(包括出產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主要貨幣)升值而產生滙兌虧損，則我們可能會與客戶磋商提高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透過提高價格將此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方面並無遭致任何困難。

##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生產物料及存貨乃儲存於我們大朗廠房及香港倉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指派約27名員工負責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包括生產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模具及消耗品)約為4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約為49.8日、83.2日及52.9日。

我們致力降低生產物料及製成品的存貨過剩，同時持續滿足我們客戶的供應和交付要求。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的確定訂單後才下發所需要的生產物料訂單。倘預期會出現漲價及供應交付時間延長，我們亦偶爾會就一些常用的生產物料(如精鋼板)下發訂單。我們制定生產物料管理制度及生產政策，旨在加強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減少維持大量閑置生產物料的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和庫齡。我們與客戶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並參考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和發展規劃制定生產計劃及維持存貨。

我們已制定有關倉庫管理的政策，如將材料和物品分類的標籤系統及安全控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 研發及設計

我們擁有自行研發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指派80名員工進行研發及設計工作。我們認為，我們在精鋼物料方面的製造技術(尤其是我們在生產及加工精鋼產品方面的打磨技術)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持續成功而言乃屬至關重要。

我們的研發職能由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林文威先生(即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研發總監)進行監督。有關其資質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負責從技術、工程角度改善客戶的二維概念圖，同時考慮316L精鋼的性能，以根據客戶最初的設計為其制作三維圖紙、原型模板及樣品。以我們客戶的二維圖紙為基礎而繪製的產品的三維圖紙、標識、商標以及我們用於我們設計及開發工序中的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客戶的財產，且我們在適用該等資料或財產時受到我們對客戶作出的保密承諾的約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設計及開發」一段。

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負責產品工程設計及開發，且我們有關製造技術及工藝的研究成果於我們的產品生產中得以應用，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成本計入我們的部分銷售商品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研發與設計而支付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375,000港元、734,000港元及1,131,000港元。

## 業 務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技術標準，於二零零四年，我們開始自行研發半自動精鋼物料打磨技術，該技術於二零零六年用於我們生產的打磨工序。

### 競爭

我們面臨激烈的業務競爭。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製造行業目前具有高度競爭性。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勞工成本較低)專門製造精鋼產品的製造商，彼等均具備製造實力及擁有專業技術，以迎合國際知名品牌或客戶對豪華產品的產品品質需求。我們主要於產品品質、定價、聲譽、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能、製造技術、產能及交貨及客戶服務方面進行競爭，並根據市場、客戶及產品對該等因素加以不同考慮。我們的業務屬資本集中型，倘我們配備足量的先進及精密生產設備(如CNC機器)以滿足客戶(特別是手機金屬外框的客戶)對精確、成本效益及批量生產的要求，則我們需要作出巨額投資。經計及手錶、時尚飾物及豪華產品品牌擁有人所採納的嚴格的製造商甄選程序及質量保證措施，尤其是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中介代理，以及須在業內保持競爭力的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相信，該等品牌擁有人及其中介代理傾向於與可靠的製造商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確保品質始終如一產品的持續供應。然而，倘本集團未來於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領域中競爭失敗，則本集團或會無法與該等水平的客戶維持關係或無法在業內保持競爭力，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於製造技術(尤其是我們的精鋼材料打磨技術)、產品品質及交付以及低退貨率方面表現出色。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客戶的長期密切業務關係難以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仿效。此外，我們亦相信，我們為少數具備自行開發及研發產品實力的製造商之一，且具備能迎合國際著名品牌或客戶對高品質奢侈品需求的製造能力和技術。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把握市場機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在該等方面仍具有競爭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一節。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精鋼奢侈品及手機金屬外框製造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 環境保護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環保法律法規。

## 業 務

我們位於中國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中國國家環保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中國地區的當地政府所頒佈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環保法、中國水污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適用環保法規及規例的年度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153,000元及人民幣373,000元(包括下文所述的罰款人民幣80,000元)。我們現時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及排放的主要廢物包括廢水、化學廢棄物及固體廢物。我們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

- 我們已聘請一家中國化學廢棄物處理公司(該公司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有權收集、儲存及處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廢棄物；
- 我們已聘請回收公司，以銷售及回收精鋼殘渣以及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
- 我們擁有污水處理設施，從我們生產設施中排放的污水中過濾出固體廢物及殘渣；及
- 我們已聘請受中國地方環保部門批准的外部代理安裝廢物處理設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保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盈利時錶業與具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合資格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訂立的工業廢物處理協議，本集團已委託合資格實體回收及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廢棄物，年費為人民幣28,000元。盈利時錶業應填妥化學廢棄物轉移報告單，而委託實體應向相關環保管理局遞交報告單審批。盈利時錶業在轉交委託實體運輸及處理前，應將化學廢棄物分類，正確包裝並貼上適當標籤以便處理。

根據盈利時錶業與一名中國環保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訂立的兩份環保項目承包協議，服務供應商承擔設計及興建(1)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料(包括發電機產生的氣體及噪音、污水、打磨灰塵、酸性蝕刻廢物處理設備的環保設施及(2)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服務供應商負責確保



(i) 盈利時錶業排放的污染物及廢水須符合相關環保管理局規定的標準，(ii) 盈利時錶業的環保設施可獲得相關機構接納及批准，(iii) 工業廢物處理設施應通過相關機構的檢測及(iv) 盈利時錶業可就其業務獲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若干建設項目經查出未能遵守中國若干環保條例，並遭東莞市環境保護局處以人民幣80,000元的罰款。有關該等不合規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非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環保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訴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不合規事宜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環保法律，且並無因未遵守中國環保法律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訴訟。

### 非合規及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不合規事項及違規事宜：

1.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對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作出全額供款—盈利時錶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將其註冊資本增加5百萬港元，但盈利時企業並未在法定時限內作出價值350,000港元的實物供款(即設備)。因盈利時企業不再需要上述設備，因此盈利時企業並非因疏忽才錯過注資期限。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盈利時企業可能被處以相當於上述350,000港元5%至15%的罰款，且盈利時錶業的批准證書可能失效，而盈利時錶業的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

為糾正上述情況，盈利時錶業將上述實物供款變為350,000港元的現金供款，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主管監管機構)完成必要的存檔手續。盈利時錶業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上述現金注資以及相關的驗資手續。

盈利時錶業已向東莞市對外經貿合作局申請增資，並已獲得相關批准及新的批准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盈利時企業在完成當地工商管理登記手續及獲得新營業執照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2. 盈利時錶業未有遵守環境規例—於關鍵時期，盈利時錶業已委聘一家由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東莞環保局」)推薦的專業公司，就其電解及酸蝕工

藝安裝環保設施。憑藉專業公司的擔保，盈利時錶業認為有關設施符合東莞環保局規定的標準，並預期取得有關批准證書只是時間問題。然而，環境評估及認證過程非常漫長，且不可預料，在該等設施通過驗收並取得有關環境評估批准前，盈利時錶業繼續開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東莞環保局向盈利時錶業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處罰決定書」），要求盈利時錶業停止生產，並委聘一家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處理危險廢物，並對其罰款人民幣80,000元。

於收到處罰決定書後次日，盈利時錶業已與東莞環保局進行會談。會談期間，盈利時錶業已獲東莞環保局口頭同意其可繼續生產活動，由於(i)有關設施已由審批當局推薦的專業公司進行設計及興建；且(ii)不合規事項並無與監管非法排放廢水或廢料的法律有關，因此儘管收到處罰決定書，但這僅僅是有關驗收及批准有關當局進行環境評估的未遵守程序之行為，可予以糾正，而毋須中止業務營運。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不合規事項僅為未遵守程序之行為，因此盈利時錶業可繼續其生產活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東莞環保局並無提供書面批准，因此盈利時錶業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盈利時錶業的環保設施通過驗收當日）繼續其生產之行為並無遵守處罰決定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行政措施，盈利時錶業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利時錶業並無就此而接獲任何繳款通知書或罰單。

盈利時錶業已就相關設施向東莞環保局遞交環境評估報告，並已取得有關環境批文，而盈利時錶業的環保設施已通過有關部門的驗收。遵照東莞環保局的規定，盈利時錶業亦已委聘一間由東莞環保局推薦的具資質機構（該實體專門處理相關的危險廢物）處理生產過程中的危險廢物，並已取得經營相關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已就處理相關危險廢物而向該具資質機構支付人民幣28,000元。東莞環保局（誠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主管部門)已確認盈利時錶業可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繼續進行生產。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處罰決定書所述且已全部繳納的罰款人民幣80,000元以及上述可能產生的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外，概無因我們未遵守環境條例而對我們施加的其他影響。

3. 盈利時錶業未有遵守出口海關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因文書的監督，盈利時錶業被東莞海關處以合共人民幣33,200元的罰款，原因是盈利時錶業未能準確呈列出口通關的貨物數量，以及由此而未能繳納應付稅項人民幣32,200元。盈利時錶業隨後悉數繳清了該等罰款。由於罰款已悉數繳清及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項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東莞海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盈利時錶業發出一份通知。據該通知，倘盈利時錶業未能在東莞海關所規定的六個月糾正期內通過檢查，則鑒於盈利時錶業因其之前未能準確通關申報而處以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盈利時錶業會失去若干行政優惠待遇，且會受到更嚴格的進出口抽樣程序的規限，從而延長通關時間。盈利時錶業亦需就加工貿易項下的受限制進口物料而繳納台賬保證金(現時按50%的比例繳納)。在糾正期內，東莞海關可指導盈利時錶業組織相關僱員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整改措施。盈利時錶業在整個糾正期內，應每三個月向東莞海關遞交一份整改報告，並在糾正期末遞交整體整改報告。

於上述不合規事項後，本集團已採納另外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者。於檢查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盈利時錶業違反海關規則及規例或產生可能導致盈利時錶業失去行政優惠待遇的任何問題。糾正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該日期在上市日期之前)屆滿。儘管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盈利時錶業通過檢查的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礙，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仍然存在盈利時錶業不能通過驗收的風險。然而，董事認為，即使我們失去上述行政優惠待遇，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儘管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取得大朗廠房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大朗廠房的八幢樓宇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我們或會不能取得

有關業權證。該等八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4,163.3平方米，佔我們大朗廠房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0.5%。在該等八幢樓宇中，其中三幢為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1,032.3平方米，佔大朗廠房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3.8%，且現時用作生產用途。

盈利時錶業委聘一名建築承包商建造相關樓宇及完成樓宇之相關必要政府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然而，該承包商未能獲得相關許可及證書。

我們隨後已就該等三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0,728.3平方米，佔上述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3.1%)申請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上述三幢樓宇中的兩幢樓宇為儲存我們生產設備的廠房，而第三幢樓宇則為我們的警衛室。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大朗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主管監管機構)(「大朗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接納。大朗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已要求我們委聘一家獲批准的房屋驗收機構對該等廠房中的其中一幢進行房屋安全監定，以就上述三幢樓宇的業權證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完成，此後我們可辦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而我們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房屋安全檢查機構驗證上述三幢樓宇的安全狀況符合有關房屋安全規定後，以及盈利時錶業遞交建設用地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以及有關部門要求的其他文件後，盈利時錶業取得上述三幢樓宇的業權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無法取得其他五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435.00平方米，佔上述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41%，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儘管我們已就所有八幢樓宇遞交申請房屋證書，然而，大朗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認為，由於僅遺失上述三幢樓宇的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而其他五幢樓宇(修建該等樓宇的決定倉促，因而

缺乏有關施工計劃的正式文件)無進行申請的規劃及施工文件，因此，大朗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謹接受我們就上述三幢樓宇的申請，而未接受其他五幢樓宇的申請。該等五幢樓宇中的其中一幢樓宇由本集團用於我們的酸蝕生產工序。餘下四幢樓宇主要用作培訓及倉庫用途。鑒於該等四幢樓宇的用途不大，且在必要時易於搬遷餘下一幢樓宇上的生產工序(概述於下文)，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之前將酸蝕生產工序及其他配套設施搬遷至另一間擁有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的廠房，並於隨後拆除相關樓宇。

有關取得上述許可及證書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將在我們隨後的年報中刊載。與上述事項有關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的「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產品在位於中國的物業製造，該等若干中國物業的潛在法律漏洞或會對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及使用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長期以來，我們一直使用該等物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拆除該等樓宇的任何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當地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取得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要求我們拆除大朗廠房的所有或任何一幢樓宇，則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所遭受的影響不大：(i)除三幢廠房外，其他五幢樓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ii)我們可能將有關生產線搬遷至大朗廠房的其他樓宇，或搬遷至東風村廠房；(iii)我們可能調整位於大朗廠房及/或東風村廠房的餘下生產線，以滿足生產需求；及(iv)我們亦可能將任何配套及補充生產工序分包予分包商，而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此經歷。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實施以上(ii)至(iv)所述任何行為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由於已在大朗廠房有關樓宇(未獲得業權)上興建的生產設施構成生產工序的一部分，因此無法可靠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未獲得業權物業應佔收益及利潤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該八幢未獲得業權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連同拆除八幢樓宇的成

## 業 務

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設施之搬遷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可能對我們處以最高達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罰款，我們就拆除八幢樓宇的最大財務風險將約達人民幣15.2百萬元。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拆除該等八幢樓宇的可能性甚微，但倘我們須照此操作，經考慮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帶來的最大風險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拆除該等八幢樓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明豐投資及勝雄控股均同意就我們因未能就取得該等樓宇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索償、要求、成本、費用、罰款、訴訟及負債。有關彌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一節。

由於已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及非常規事項進行整頓，或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及非常規事項的任何責任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均已自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有關彼等成立及業務經營的所需證書、許可及執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與彼等經營活動有關的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內部監控措施

鑒於上文「非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載的非合規事項及違規事宜，本集團已實施，或視情況而定，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和公司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類似的非合規事項及違規事宜：

問題	為確保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p>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對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作出全額供款</p>	<p>(A) 本集團已指派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總監(該等人員擁有大學學位，並具備法律培訓及相關工作經驗)在本集團內部律師的監督下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處理並密切監控監管申報文件和合規事宜</p> <p>(B) 本集團將於日後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為中國的附屬公司處理或監督其他註冊資本供款的申請程序及其他監管申報文件和合規事宜</p>
<p>盈利時錶業未有遵守環境規例</p>	<p>(A) 本集團將於日後委聘具良好聲譽及合資格的外部顧問進行環保設施建設及協同中國的有關地方環保機構處理監管合規事宜。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密切關注其形勢，以避免出現程序錯誤</p> <p>(B) 本集團的總務部(負責管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設施及工作環境)在人事主管協助下及在本集團內部律師的監督下(就營運方面提供意見)將監督外部顧問在環境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表現。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處理環境監管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其將直接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p>

問題

為確保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盈利時錶業未有遵守出口海關條例

- (A) 本集團已安排負責存貨處理和清關的工作人員參加由東莞海關組織的培訓及研討會，以提升彼等的管理技能以及對海關清關事宜的認識
- (B) 本集團將採納更為嚴格的海關通關手續和備案制度(如在交付前進行跨部門準確性驗證)，以降低就人為失誤所付的保證金
- (C) 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將密切監控有關海關條例的變動及更新，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及程序符合海關相關事宜的最新適用規則及條例

由於在興建樓宇時未能取得有關執照和許可證，大郎廠房的若干樓宇缺乏房屋所有權證

- (A) 本集團將根據承建商的資質及當地機構的推薦委聘合資格及具良好聲譽的承建商來管理日後的建設工程，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合規事宜
- (B) 本集團將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與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共同監督有關日後建設工程相關許可證的申請及(如有必要)就此提供法律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評估。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環保措施以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針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非合規事項及違規事項而實施的上述補救措施及防止措施，並信納對應付有關不合規事項及違規事項的內部監控缺陷而採取的措施。

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亦於檢討時在(其中包括)申報過程、營運過程及檢討過程中發現我們內部控制制度中的若干缺陷，並向本集團建議了改善內部監控的若干補救措施。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接獲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推薦意見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且內部



監控顧問信納本集團已實施所建議的相關補救措施。然而，在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所發現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的若干缺陷中，概無任何缺陷屬重大缺陷，亦無任何缺陷或會對本集團的報告和經營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

為確保有關非合規事項及違規事項不再發生，且為了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並籌備上市，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 (A)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內部審計主管組成。我們的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根據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實施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的補救計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 (B) 我們將於上市前建立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最初將由內部審計主管組成，並配備一至兩名輔助人員。內部審計主管將為擁有相關審計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以監控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的日常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將按季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本集團的經營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就所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缺陷推薦補救計劃。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缺陷，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就實施任何補救計劃而向內部監控委員會作出指示，且我們的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確保所有推薦的補救計劃已獲實施。內部審核部門亦將密切監控本集團作出的資本投資，以確保所有新增設施僅於取得所有相關證書及許可後方可運轉。
- (C) 我們已修改盈利時錶業的公司架構，因此，我們的內部律師及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總監將共同監督清關、環保設施的運作以及盈利時錶業的其他重大業務，以便確保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盈利時錶業將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以檢討其運作情況，而我們的內部律師及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總監將向本公司的內部審計主管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違規事項。
- (D) 我們已委任(1)周錦榮先生(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顧問，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以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

控；及(2)陳妙婷女士(彼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合規、企業管治和其他合規事項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監管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事項。有關周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周先生獲得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以及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會計總監吳麗珍女士(其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支持，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務的31名僱員大多持有財務或會計相關資格。陳女士由本集團聘請的外部中國律師(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及一位內部中國合資格律師協助處理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事宜，該內部中國合資格律師，在中國相關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負責處理和監督所有中國監管備案及合規問題。

- (E) 我們將擴大我們所聘用外部中國律師的法律工作範圍，就上市後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提供法律顧問的服務。我們將在我們所聘請的外部中國律師的協助下實施各種培訓計劃，以令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隨時知悉最新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F)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擔任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於上市後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作出至少一年的年度檢討，以及視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延長其委聘期。該項檢討將關注在已發現缺陷及缺點的領域實施建議補救措施的狀況、我們所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我們企業管治、經營業務及管理層的標準及有效性，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我們於檢討時所發現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
- (G)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將設立正式而透明的安排，將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應用於會計處理及財務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制定賬目。
- (H) 除審核委員會外，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委員會」一節。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鑒於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獨家保薦人亦一致同意，我們擁有充分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避免再度出現不合規事項。

## 保險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辦公室、汽車、生產設施及存貨投保。我們亦就向客戶付運產品之貨運損失投保，並為調任至或派駐中國的香港員工購買人身傷害及醫療保險。為了本公司及貸款金融安排中所規定的一家金融機構的利益，我們已在上述金融機構中為姚先生投購兩份人壽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規例或本公司中國業務經營所在的東莞之本地政策規定，我們向僱員提供的社會保險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對我們屬重大的保險索償。就盈利時錶業而言，(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大朗分局)(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乃一個合資格監管機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採納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應付時從收入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歸僱員。

## 業 務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逾3,00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部門或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業務領域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 .....	11	0.4%
生產 .....	2,714	88.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5	0.5%
研發及設計 .....	80	2.6%
業務經營(附註) .....	130	4.2%
財務會計 .....	31	1.0%
一般行政 .....	100	3.2%
總計 .....	<u>3,081</u>	<u>100.0%</u>

附註：包括採購、資訊科技及品質控制及保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76.4百萬港元、70.7百萬港元及94.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23.5%、27.5%及23.6%。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董事相信，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及挽留員工。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流失率約為7.3%。我們相信，我們相對較低的流失率乃歸功於我們對員工福利及良好工作環境付出的努力。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水平及行業品質標準的知識。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我們尋求透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發展管理團隊。我們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作出供款。我們嚴格遵守法定僱用標準及客戶要求的標準(如工資及工時)，並實施適當的內部標準及工作守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SA8000: 2008認證，此乃一項有關工作環境的國際標準操守守則。此肯定了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及對員工發展及福利的專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多項僱員社會及福利計劃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 職業安全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我們已制定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如消防手冊及生產安全手冊，列明為防止在生產設施發生事故而必須遵守的規定及程序。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在投產前均須進行全面測試。生產設施的所有操作人員均須經培訓後方獲准操作有關設備。培訓課程按規定的安全及衛生標準講授。因此，我們生產設施的員工保持較低的平均工傷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生產設施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於生產過程中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並不知悉製造過程所產生的任何有毒物質引致人身傷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與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大朗分局及博羅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乃合資格監管機構)已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4個香港商標及3個中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

## 物業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自有物業

本集團擁有構成大朗廠房之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於大朗廠房之權益詳情及所有權瑕疵已載於上文「製造設施及機器」及「非合規及法律訴訟」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的產品在位於中國的物業製造，該等若干中國物業的潛在法律漏洞或會對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及使用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圓洲鎮寮仔村明豐東江花園擁有六套住宅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1,016.9平方米。餘下單元由我們用作高級管理人員的宿舍。

### 租賃物業及土地承包經營權

惠州豐采(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明豐廚具就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東風村的東風村廠房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該廠房之總地盤面積約為6,666平方米，包括四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730平方米及初始期限為兩年並可根據此相同條款予以續期的樓宇，以於本集團的東風村廠房開展本集團的精鋼

手機金屬外框製造業務，有關詳情乃載於上文「製造設施及機器」一段。本集團已租用東風村廠房作暫時生產之用，以待完成本集團於惠州市湖鎮的自有生產設施的規劃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節。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持續關連交易—3.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租賃協議」一段。

為增加我們日後收購及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機會，惠州豐采已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的五幅土地（「湖鎮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為作耕種用途之農村集體所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697,666.67平方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當於約19.2百萬港元）之代價從兩名獨立第三方購得，而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該代價中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6.5百萬港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代價人民幣16.3百萬元將被視為我們為收購湖鎮地塊而應付部分代價的部分付款。湖鎮地塊目前空置，且為我們將在湖鎮地塊建立湖鎮廠房的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段。

誠如博羅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確認，其同意盡力與有關土地局協調，向我們授出收購湖鎮土地（初步面積為300畝（相當於約200,000平方米）（到二零一一年年底）以及面積為700畝（相當於約466,667平方米）（到二零一三年年底））所須的建設用地指標。博羅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亦向我們確認，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將湖鎮地塊上面積為300畝（相當於約200,000平方米）的土地在遵守適用批文（作土地徵收及轉變用途）及拍賣程序後用作開發用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建築用地使用權之拍賣程序概述如下：(i)土地資源管理局（「出讓人」）須就特定地塊的公開拍賣發出通知；及(ii)符合通知條件的招標申請人在規定時間及地點公開競拍地塊；(iii)經公開競拍釐定中標人後，出讓人與中標人訂立確認書；(iv)出讓人及中標人在確認書所設定的時間及地點就建築用地使用權之轉讓訂立出讓合約；及(v)中標人須繳足土地出讓價，而土地資源管理局會向中標人發出土地使用權。然而，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須克服潛在法律阻礙及完成若干法律程序，以完成上述作為本集團湖鎮廠房拓展計劃之湖鎮地塊的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就湖鎮廠房的未來計劃而言，本集團面臨不同的法律障礙及程序」一段。

盈利時企業（作為承租人）已與姚先生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1樓2B、2C及3室的一項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為期兩年。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持續關連交易—2.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香港租賃協議」一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控股股東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66%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透過彼等控制的若干公司)於不同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若干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視情況而定)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一直有或將有(視情況而定)持續交易。若干該等交易(如下文所載)於上市之後將持續進行。

以下載列若干經營非本集團業務的概要。

公司／業務／個人名稱	現時或建議／未來業務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Ming Fung Fund Limited	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供發展)
明豐有限公司、Kan Park Developments Limited、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Boluo Ming Fung Zhiye Limited*，	— 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供發展)
為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的六個住宅單元的賣方，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中)及姚先生	— 在中國的酒店項目(尚在初期發展階段)
明豐農莊有限公司	— 在中國經營一個農場
明豐銀發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供發展)
Pan Ocean Properties Limited	在中國提供老年人服務
Sellm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在中國發展商業物業及從事物業投資
豐華企業有限公司	網上銷售珠寶及時尚飾物
	經營摩菲廸曼品牌珠寶產品零售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私人業務。上述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概不形成競爭。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於非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核心及策略是以OEM形式開發及製造精鋼產品(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因此，控股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士經營的非本集團業務未包括於本集團內。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將任何非本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行政服務

本集團保持其本身從事各類行政支持職能(即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人力資源服務)的員工，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一直在該等領域為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MFIH」，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前稱為永豐盛(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行政服務業務的公司))提供行政支持。此項安排經盈利時管理或MFIH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MFIH根據相關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根據本集團相關行政人員每月予以記錄並按其部門月度開支比例計算的服務成本及所耗費時間釐定。MFIH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費用總額約為345,000港元。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獲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MFIH已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持服務，分別達約1,071,000港元、1,086,000港元及1,181,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向MFIH提供服務。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香港承租協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與姚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訂立承租協議(「承租協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租協議於上市後將持續，並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承租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承租實施日期	業主	租戶	本集團用途	年期	年租金	物業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姚先生	盈利時企業	倉庫及 配套辦公室	兩年	402,360港元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 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1樓2B、2C及 3室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姚先生已將上述物業出租予盈利時企業，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盈利時企業每年向姚先生分別支付租金為402,000港元以及402,000港元。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租賃評估報告，根據承租協議應支付的年度市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市價。

由於本集團根據承租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及100萬港元，該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範疇內，且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租賃協議

惠州豐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明豐廚具(擬進行廚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股東與姚先生訂立代持協議，以代表姚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明豐廚具已同意將東風村廠房租賃予惠州豐采。

根據租賃協議，惠州豐采有權於租期內隨時終止租賃協議，並已獲授權於租約屆滿後按相同條款予以續期。本集團將東風村廠房用於經營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生產線作臨時生產用途待本集團於湖鎮鎮的生產設施發展計劃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與「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土地承包經營權」兩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存續，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類似安排。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本集團用途	年期	年租金	土地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二十三日...	明豐廚具	惠州豐采	生產線	兩年	人民幣 660,000元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東風村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租賃評估報告，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年度市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市價。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及100萬港元，該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範疇內，且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盈利時企業與香港同發貨運有限公司（「同發」），由姚女士（姚先生的姊妹）及姚女士的丈夫全資擁有，主要提供運輸服務業務）訂立運輸服務協議（「運輸服務協議」），以委聘同發就從本集團之中國工廠往香港運送本公司產品而提供運輸服務。運輸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盈利時企業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按每次交付訂單的產品數量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利時企業向同發支付費用分別約346,000港元、289,000港元及262,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委聘另一名運輸服務供應商，以與同發可比的價格提供運輸服務，但鑑於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乃屬貴重物品，本集團要求及信賴同發提供安全而可靠的運輸服務，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所必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整體上來說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預期本集團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及100萬港元，故該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範疇內，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日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及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本集團可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而開展業務(如上文「I.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從事以OEM形式開發及製造精鋼產品(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非本集團業務完全不同。此外，因下列原因，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於非本集團業務。

### 1. 管理團隊

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高級職員及僱員。各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 2. 董事會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擁有不同背景可確保平衡彼等之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通過多數決定作出共同行動，任何單一董事均不得達成任何協議或交易或代表本公司決定任何事項，惟獲董事會授權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則除外。除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執行董事及姚先生之配偶)、歐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李文禧先生(高級管理人員)外，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業務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以及整體業務管理，而羅惠萍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且無論如何，彼等均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貢獻大部分時間及精力。

### 3. 權益披露、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參與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權益董事」)，彼應儘早向董事會宣佈其權益性質。

此外，該名權益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合約或安排或就其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然而，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權益董事應婉拒將就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進行討論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會議的相關議程，惟於該等事項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或繼續列席會議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且於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均須獲簡單多數票方可獲批准。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其餘董事明確要求或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彼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否則彼亦應婉拒相關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議程，且不得就討論或議決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參與討論。由於本集團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即使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就任何決議案存在利益衝突，其餘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兩名執行董事)仍可審議相關建議，而本集團經營不會受到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及理由，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行使職能。

### 4.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董事會仍可獨立全權就本公司業務經營作出一切決策及開展業務。儘管姚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妻子為執行董事，但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姚先生之外甥李文禧先生除外)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i)本集團已建立起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及(ii)各非本集團業務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業務性質有所不同，故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進行營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以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具備獨立渠道採購自身生產所需材料及其他補給品。除於上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控股股東為供應商或本集團供應的中介人。本集團產品直接售予客戶，且可獨立與客戶聯絡。

### 5.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身的財會部門及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亦有本身的財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先生及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69,100,000港元及139,500,000港元之借貸提供擔保及抵押。有關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貸款(姚先生及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須就其提供擔保及抵押)的相關貸款人已同意於上市生效後解除所有上述擔保及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取代相關擔保，除於本節提述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日常過程外，本集團概無欠付任何控股股東債項。

## IV.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姚先生及羅惠萍先生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a) 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期間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姚先生及／或羅惠萍女士所知於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具有管理或以上級別)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c) 不會利用彼從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形成競爭。

上述承諾存在下列例外情況：

- (i) 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事先已給予或提供予本集團之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活動(「限制活動」)(無論其價值)，惟須始終符合下列各項：(1)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已向本公司披露，且本公司(經審查後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在接獲該等資料一個月內已確認，其無意涉及或從事或參與相關限制活動，且本公司公開宣佈此項決定，並列明不予接納此次商機的理由，及(2)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基本等同於或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的條款。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倘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決定涉及、從事或參與相關限制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相關涉及、從事或參與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之時；及
- (ii)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權益，惟就相關股份而言，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
- (a) 如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相關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於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中所佔比例分別低於10%；或
- (b) 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持有或彼等合共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所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惟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其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行動)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b>執行董事</b>		
姚漢明先生	52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47	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48	財務董事
周洄女士	47	執行董事
<b>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先生	64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蔚華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

姚漢明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先生亦一直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之間的協調，並領導董事會。因此，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成立前，姚先生為一家香港公司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錶帶、錶殼及皮錶帶扣。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認為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主要定位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心不同的中等價位的手錶市場，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決定出售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使彼等可專注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彼亦創辦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了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姚先生為羅惠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女士(執行董事)的丈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文禧先生的舅父。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姚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羅惠萍女士

羅惠萍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之一。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惠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一家香港公司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錶帶、錶殼及皮帶扣。羅女士負責該公司日常管理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由於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認為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主要定位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心不同的中等價位的手錶市場，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決定出售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使彼等可專注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榮田、豐采、盈利時管理、盈利時企業、盈利時錶業及盈豐興業之董事。羅女士為姚先生(執行董事)的妻子。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周錦榮先生

周錦榮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從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作為明豐BVI之財務顧問，周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司庫及財會事宜提出建議。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為(1)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2)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3)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4)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5)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前稱為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周涸女士

周涸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外部事宜、業務發展及內部經營管理。周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專業為工業電子自動化。畢業後，彼曾加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的建築設計院，負責電氣工程設計，之後加入高露潔。彼於高露潔的短期經歷激發了她對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的興趣。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得澳洲臥龍崗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從此正式開始其在該領域之職業生涯。周女士擁有製造、貿易、零售及房地產開發領域之行業經驗，並在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分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中出任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位，彼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負責中國大陸區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周女士為人力資源管理策劃專家，熟諳跨國公司組織和文化變革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建立。彼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並對當地企業的經營、文化差異及勞動相關之政策法規擁有深刻的理解，令彼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本地員工培訓方面成績卓然。於二零一零年，周女士為深圳市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中國企業首席人才官(CHO)精英班培訓課程的客座教授。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周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 歐偉明先生

歐偉明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近四十年，曾任職於廣東粵海地產集團以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曾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的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歐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歐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馬蔚華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擔任招商銀行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現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馬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

溫嘉旋先生

溫嘉旋先生，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超逾30年的經驗。

溫先生目前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之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及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彼亦為香港政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之副主席。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分別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成為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法律學青年才俊的獲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獎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溫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黃龍德教授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為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黃教授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目前任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授予榮譽徽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封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已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座教授。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政府及志願機構之各類組織及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目前為(1)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24)、(2)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94)、(3)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7)、(4)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4)、(5)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010)、(6)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02)及(7)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1) (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8)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228) (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事之委任有關之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李展強先生	42	本公司總裁、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
蘇禮強先生	38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市場總監
林文威先生	47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研發總監
黃永賢先生	50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總監
吳麗珍女士	50	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會計總監
陳啟明先生	56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
吳金桐先生	59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生產)
藍海雄先生	35	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計劃)
岳炎軍先生	35	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技術)
李文禧先生	31	業務拓展高級經理

### 李展強先生

李展強先生，42歲，本公司總裁，亦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計算機程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物流部經理助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盈利時製造廠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開拓了歐洲領先的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盈利時企業的的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培訓委員會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蘇禮強先生

蘇禮強先生，38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市場總監。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主席助理一職，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晉升為盈利時製造廠的營業經理；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市場總監。蘇先生主要負責首飾產品的市場推廣，與本集團客戶聯絡並負責開發新的潛在客戶。蘇先生亦負責與意大利顧問公司開發本集團的黃金及白金生產部。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完成並通過由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IRCA註冊管理委員會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內部審核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獲得香港工業總會下屬之香港優質標誌局證書。蘇先生完成了經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署認證的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得澳洲國家檢測協會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從Managing For Quality Limited完成了由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署管理委員會認證的ISO 9000：2000審核員過度培訓並取得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蘇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林文威先生

林文威先生，47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研發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研發新概念產品，以配合本集團及市場的需要。林先生亦負責研究改善和增加配備，以增強本集團於市場中的競爭力。林先生於手錶相關行業擁有17年經驗，於手錶產品研發方面擁有13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Fossil (Newtime) Limited (Fossil Inc. 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股份代號：FOSL))的高級研究經理及高級採購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黃永賢先生

黃永賢先生，50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總監。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光集團」)的手錶製造部。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曾任職於人力資源、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及行政等不同部門。黃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20年工作經驗。彼致力於提升、開發、實施及維持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社會責任體系及管理體系。得益於彼所作的努力，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七月成功取得SA8000:2001認證及ISO9001:2000認證。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頒應用數學學系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頒發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頒應用數學學系高級證書。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確利達顧問有限公司完成了ISO 9000內部質量審核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P-E Batalas Limited完成了評核員／主任評核員培訓課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了由深圳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組織的ISO9001:2000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培訓課程，並獲得深圳市技術監督局頒發的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吳麗珍女士

吳麗珍女士，50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由姚先生及／或羅惠萍女士控制的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彼獲委任為盈利時企業的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及盈利時企業和盈利時錶業的會計總監。吳女士畢業於職業訓練局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商業系，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會計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地產管理專業文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陳啟明先生

陳啟明先生，56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35年經驗，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理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吳金桐先生

吳金桐先生，59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生產)。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寶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且一直以來在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之一從事技術管理及生產管理工作。彼先後擔任寶光集團及本集團的開料部經理約20年，且於手錶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吳先生獲晉升為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經理，負責大朗工廠A廠房的生產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藍海雄先生

藍海雄先生，35歲，為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計劃)。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控制及管理。藍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並取得稅務專業畢業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藍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岳炎軍先生

岳炎軍先生，35歲，為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技術)。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統籌大朗工廠A廠房(主要生產廠之一)的營運及產品開發及提供生產和技術支持。岳先生於手錶相關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湘潭大學機械工程系塑性成形工藝與設備專業本科，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李文禧先生

李文禧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若干公司及曾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各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企業戰略發展及研究、地產及珠寶零售行業的市場研究及推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事宜。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姚先生之外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 陳妙婷女士

陳妙婷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女士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8)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陳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發法學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商業學高級文憑。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72,000港元、372,000港元及1,45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工資及其他福利、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列入董事補償的酬金)合共分別約為4,013,000港元、3,648,000港元及3,323,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係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提供償付。於審覽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貢獻及董事職責、於本集團各處的任職情況以及績效掛鉤薪酬的可取性。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過往董事的報酬，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職位的任何補償。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應付董事的報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711,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逾3,000名全職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詳情：

工作領域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	11	0.4%
生產.....	2,714	88.1%
銷售及營銷.....	15	0.5%
研發及設計.....	80	2.6%
業務運營(附註).....	130	4.2%
財務及會計.....	31	1.0%
一般行政.....	100	3.2%
合計.....	<u>3,081</u>	<u>100%</u>

附註： 此包括採購、信息技術、質量控制及保證。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未曾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未曾因勞務糾紛而遭遇生產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董事相信，整體而言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基金」)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各項社會保險基金所作的供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 員工薪酬

本集團乃基於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因素來釐定員工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分別約為76.4百萬港元、70.7百萬港元及94.0百萬港元。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教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姚漢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發表推薦建議，及在董事會要求時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姚漢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挑選或就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有關更多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段。

###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本集團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協議終止當日止；
2. 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與聯交所會面；及
3. 委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就下列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向其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垂詢。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證券數目	在緊接股份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明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L)	330,000,000股	66%
明豐BVI.....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普通股(L)	330,000,000股	66%
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普通股(L)	330,000,000股	66%
羅惠萍.....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5)</small>	普通股(L)	330,000,000股	66%
勝雄控股.....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L)	45,000,000股	9%
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6)</small>	普通股(L)	45,000,000股	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7)</small>	普通股(L)	45,000,000股	9%
梁惠賢.....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8)</small>	普通股(L)	45,000,000股	9%

##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3. 明豐BVI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姚先生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6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則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之丈夫，因此被視為於姚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先生於中國長大，並自一九七六年以來居於香港。彼現在及過去均並非任何縣之全職政府官員，亦並非任何國家／政府所有／經營實體之全職僱員。
5.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40%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羅惠萍女士為姚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姚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鄧女士為勝雄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7%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7. 陳先生為勝雄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8. 梁惠賢女士為陳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股份(即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4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

		港元
375,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7,50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港元
112,500,000	股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50,000
12,5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港元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獲完成。然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 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任何期權。

##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售股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期權，惟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上述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是項授權時。

是項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上述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不時修定之相當規定或規例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修訂是項授權時。

是項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的精鋼產品製造商，主要以OEM製造形式為客戶提供服務。根據思緯報告提供的數據，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平均零售價為10,000港元或以上的品牌手錶的全球精鋼錶帶市場中所佔份額約為9.6%。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的中介代理，以及若干總部主要位於歐洲(如瑞士及意大利)的品牌擁有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在處理精鋼物料及產品設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技術知識。憑藉我們的生產及開發實力，我們得以按照客戶提供的二維概念草圖開發及生產最終批量生產的製成品，從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生產解決方案。

###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且本集團認為將會持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因素：

#### 全球經濟狀況

本集團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終端客戶的業績，該等終端客戶為在奢侈品市場擁有龐大市場的國際著名品牌擁有人。我們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與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有關，特別是諸如中國的新興市場對奢侈品表現出強勁的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約55.1%及74.4%，主要由於金融危機後新興市場經濟的強勁復蘇。全球經濟的任何波動，特別是對奢侈品有強勁需求的新興市場經濟，或會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溢利。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 產品定價

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模式制定對客戶的報價。本集團用於制定報價的估計生產成本乃根據本集團產品的物料清單計算，已考慮所用生產物料成本、所產生的勞工成本及應佔生產所產生的製造間接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本集團得以將上漲的生產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本集團不能及時將增長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以美元及港元報價及定價，而本集團所產生成本的重大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概無就幣種搭配不當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慣例，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進一步升值將增加本集團的實際成本並從而影響本集團業績。

## 財務資料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勞工及生產材料成本增加可能減低本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及「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及兌換風險」各段。

### 產能

本集團的產品產能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尤其是我們於不久將來的營業額增長。倘我們任何的生產設施經歷重大停工，則我們或不能生產大量產品來滿足我們客戶的訂單，故會對我們的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正在擴充產能，以應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5%和25%分配作為資本開支，用於採購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的設備及機器及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這將增加我們的產能以分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擴展計劃的任何長期或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或視乎本集團日後擴展計劃的成果及本集團提升現有製造設施效能及產能的能力」及「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集中於大朗廠房及東風村廠房，任何該等設施的運作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各段。

### 生產物料

生產物料成本是本集團銷售貨物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其中一個重要部分為本集團用於生產的精鋼成本。本集團使用的精鋼乃以棒材、板材及線材以及構件形式供應予本集團。然而，不同形式的精鋼定價仍會有同樣的價格波動趨勢。總體而言，精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漲趨勢。由於本集團概無與供應商就精鋼材料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精鋼市價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或波動(無論是否因精鋼市場需求增長或精鋼供應減少而引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精鋼材料和配件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 勞動力

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貨物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法」)實施的最低工資水準已對我們的銷售貨物成本施加重大壓力。自二零零八年成立勞動法以來，我們適用的最低工資水準已從二零零八年年初的人民幣770元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1,100元。適用於本集團最低工資水準的任何進一步增長將對我們的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增加了中國公眾的就業選擇，使得我們更難留住現有職工及招聘新的勞動力。為挽留我們現有的員工及吸引新的勞動力進入我們的工廠，我們已經提高了員工的福利。於最近兩年內，工人的每月平均薪資水準已經從1,995港元增加到2,489港元。倘我們提供的薪資水準不及附近其他公司或工廠所能提供的薪資水準，我們將留不住現有的員工亦不能吸引新的勞動力。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本集團經營地點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一段。

### 市場競爭及法定管制

作為專營按客戶設計及規格為客戶製造精鋼產品的OEM製造商，本集團業務面臨激烈競爭。為在成本、時間及產品質素方面保持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對生產設備以及精鋼材料處理的製造技術及工藝作出大量投資。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可與競爭對手抗衡的競爭力，本集團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本集團產品出口所到司法權區政府或客戶就安全、健康及勞動條件實施的多項指引。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向其外判生產的第三方製造商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客戶指引或被指有該等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導致喪失客戶合約或停止經營或損害本集團聲譽。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於競爭極為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本集團的製造技術及機械和技術知識可能變得過時」及「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須符合政府或客戶規定的安全、健康及勞工指引，該等指引可能會令本集團成本增加或限制本集團業務」各段。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主觀判斷，而作出該等判斷時經常需要對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因此，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判斷所涉及的基本估計和假設均以最新所提供資訊、可靠資料、經驗及被認為於此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本集團採納的預測和假設乃可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和假設並無變動。並無證據顯示估計及假設將會於可預見未來變動。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儘管盈利時製造廠未正式併入本集團，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應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及銷售錶帶、珠寶及配件業務歷史的盈利時製造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活動，故盈利時製造廠已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直至盈利時製造廠終止業務)。

因此，有關盈利時製造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業務的業績納入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盈利時製造廠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僅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業績。

### 合併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及其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倘本集團得以控制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

## 財務資料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合併時抵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本集團財務資料併入發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即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下合併之日期)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作折舊撥備。

##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中包括該等項目的所有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前及有關資產可供動用前不予折舊。已完成建設工程的成本均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全面收入表內。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金融資產或從其中扣減(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對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達何種程度。倘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收支項目，故有別於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且於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與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 財務資料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註所包括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sup>1</sup> .....	37.6%	38.8%	42.8%
純利率 <sup>2</sup> .....	18.9%	20.3%	22.8%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96.3%	88.8%	88.3%
存貨週轉日數 <sup>4</sup> .....	49.8	83.2	52.9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sup>5</sup> .....	55.2	52.0	59.8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sup>6</sup> .....	59.1	36.0	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sup>7</sup> .....	0.89	0.99	1.01
資本負債比率 <sup>8</sup> .....	0.17	0.34	0.42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營業額計算。
2. 純利率按純利除以相應年度營業額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財務資料

4.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應年度銷售貨物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5.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6.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應年度之銷售貨物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7. 流動比率以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以相應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呈增長趨勢。利潤率的該等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所採納的成本節約措施。此外，將增加的勞工成本及生產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亦令我們能維持利潤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毛利」及「純利」各段。

儘管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持續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回報率卻呈下降趨勢。該等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溢利於本公司股本的逐步累積所致。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96.3%、88.8%及88.3%。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大幅增加至約83.2日，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9.8日及52.9日。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推遲或延緩客戶向我們所訂產品的交付所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存貨」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從二零零八年的約59.1日減為二零零九年的約36.0日，其中約31.5日乃歸因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加快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儘管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低於1.00，但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流動比率亦穩步改善，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00。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段。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17、0.34及0.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原因是我們增加所動用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減低與我們的關連方及董事的信貸結餘以及減少對彼等的依賴。由於生產設備、購買存貨及營運資金投入增加，我們亦增加了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債務的詳情載於下文「債項」一段。

### 合併收入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24,598	256,928	398,606
銷售貨物成本.....	(202,692)	(157,356)	(227,936)
毛利.....	121,906	99,572	170,670
其他收入.....	1,118	1,275	4,055
其他虧損.....	(8,464)	(1,756)	(1,2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95)	(12,588)	(20,075)
行政開支.....	(23,346)	(25,058)	(35,010)
上市費用.....	-	-	(5,240)
融資成本.....	(551)	(2,981)	(4,900)
除稅前溢利.....	72,668	58,464	108,246
稅項.....	(11,169)	(6,296)	(17,267)
年度溢利.....	<u>61,499</u>	<u>52,168</u>	<u>90,97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553	52,168	90,979
非控股權益.....	1,946	-	-
	<u>61,499</u>	<u>52,168</u>	<u>90,979</u>

## 財務資料

### 營業額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及所示期間相關產品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額：			
— 錶帶 .....	242,457	180,855	308,008
— 時尚飾物 .....	76,763	67,480	69,500
— 配件 .....	5,378	8,593	21,098
	<u>324,598</u>	<u>256,928</u>	<u>398,606</u>
	千件	千件	千件
<b>銷量</b>			
— 錶帶 .....	1,033	631	1,180
— 時尚飾物 .....	1,375	1,154	1,175
— 配件 .....	192	291	453
	<u>2,600</u>	<u>2,076</u>	<u>2,808</u>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及所示期間相關產品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往下述地區的銷售：			
— 瑞士 .....	255,013	216,017	284,568
— 香港 .....	56,595	30,701	69,832
— 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 .....	12,990	10,210	44,206
	<u>324,598</u>	<u>256,928</u>	<u>398,606</u>

## 財務資料

	千件	千件	千件
<b>對下述地區的銷量：</b>			
— 瑞士 .....	1,729	1,470	1,657
— 香港 .....	625	309	351
— 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 .....	246	297	800
	<u>2,600</u>	<u>2,076</u>	<u>2,8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錶帶產品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錶帶產品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74.7%、70.4%及77.3%，及對本集團產品總銷量的貢獻分別約39.7%、30.4%及42.0%。一般情況下，豪華手錶的市價要遠遠高於時尚飾物及配件，故相比時尚飾物及配件，豪華手錶的需求對於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期間經濟下滑產生的影響表現更為敏感，因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錶帶產品銷售貢獻下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錶帶產品的銷售貢獻恢復至金融危機之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原因是金融危機過後，二零一零年的經濟復蘇帶動豪華手錶的市場需求回升。瑞士和香港是我們產品的兩個主要的市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二零零九年以上兩個市場的營業額均有所下降。由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全球經濟復蘇，二零一零年瑞士及香港的營業額已恢復並超過二零零八年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類產品的銷量呈類似趨勢。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本集團錶帶產品及時尚飾物的銷量分別下降約38.9%和16.1%，而配件的銷量於二零零九年增長約51.6%。於二零零九年，錶帶產品銷量下降更為嚴重，原因是豪華手錶的市價整體而言高於時尚飾物及配件，導致錶帶產品銷量對經濟衰退的表現相比時尚飾物及配件更為敏感。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才開始生產配件，而配件的銷量貢獻較二零零八年的錶帶及時尚飾物銷量而言仍屬最低，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培育於業內的高質素聲譽，令本集團於金融危機期間得以成功吸引新配件客戶及銷售訂單。加之二零零八年配件的銷售基礎較小，故配件銷量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年增幅約為51.6%。金融危機結束後，本集團的產品銷量與營業額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復蘇。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其波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售價			
— 錶帶 .....	234.7	286.7	261.0
— 時尚飾物 .....	55.8	58.5	59.1
— 配件 .....	28.0	29.5	46.5
		增加／(減少)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錶帶 .....		22.2%	(8.9%)
時尚飾物 .....		4.8%	1.0%
配件 .....		5.4%	57.6%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的變動主要取決於有關各品牌擁有人的終端產品售價出現的變動及其市場需求，而各品牌擁有人的終端產品售價出現的變動及其市場需求又受到全球經濟環境或各品牌擁有人所瞄準的區域經濟環境的影響。即使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集團亦成功地維持了本集團的產品定價策略，即採納邊際差與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本集團發展產品定價時相若的成本加成模式。由於我們產品的多數終端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在全球豪華產品市場表現極為強勢，彼等的產品定價並不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的影響，並為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產品定價提供了有力支持。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的變動主要受具有不同定價的不同產品的產品組合的影響，即便是相同的產品類別的情況亦為如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錶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錶帶234.7港元、286.7港元及261.0港元。據觀察，有關定價高於平均售價的錶帶需求較該等定價低於平均售價的錶帶需求更為穩定。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金融危機中產階級的可予支配收入所受到的影響較高收入階級所受到的影響要更為嚴重，因此，較對中檔豪華手錶的需求而言，有關高檔豪華手錶的需求受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小。鑒於有關高檔豪華手錶的需求受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小，則有關高價位高檔豪華手錶錶帶的需求受金融危機的影響亦較小，從而導致我們於二零零

## 財務資料

九年售出的高價位錶帶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售出的錶帶總數的比例較高並進而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錶帶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抬高。隨著二零一零年市場回暖，有關中檔豪華手錶錶帶的需求亦回暖，致使售出的高價位錶帶佔我們已售錶帶總數的比例有所下跌，因此二零一零年我們錶帶的平均售價亦有所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時尚飾物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每年百分比變動低於5%。比較而言，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製造配件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製造的配件產品的產量及價位均遠低於時尚飾物的價位，並致使配件產品的平均售價跌幅較大。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我們配件產品的平均售價仍然較低。鑒於市場已自金融危機中回暖，有關配件產品的需求連同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的信心均有所增加，我們已自客戶收到有關高價位配件產品的訂單，亦因此抬高了二零一零年我們配件產品的平均售價，結束了配件產品與時尚飾物之間的價格差異。

### 銷售貨物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貨物成本包括生產物料成本、勞工及製造開支。勞工成本包括支付給生產工人的工資及加班補償，以及支付給彼等的伙食津貼與社會保險開支等福利。製造開支包括分包費用及本集團生產過程產生的折舊及水電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銷售貨物成本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物料成本 .....	77,651	73,952	94,693
直接勞工成本 .....	58,833	54,667	80,221
製造費用 .....	66,208	28,737	53,022
	<u>202,692</u>	<u>157,356</u>	<u>227,936</u>

由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的生產過程大體相似，加之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之表現，故無法獲得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貨物成本資料。

## 財務資料

銷售貨物成本波動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及銷量出現波動。生產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乃總銷售成本的兩大主要組成，合共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7.3%、81.7%及76.7%。按生產物料及勞工成本計算的銷售貨物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7.3%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81.7%，主要由於金融危機期間，作為本集團節約成本策略之一部分的內部生產工藝增加導致分包費用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百萬港元(或相當於佔二零零八年銷售貨物成本總額的約15.7%)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或相當於佔二零零九年銷售貨物成本總額的約2.7%)，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佔二零一零年銷售貨物總成本的約6.2%)，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成本增長乃由於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所致。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於金融危機期間繼續採納節約成本策略，故本集團於期內的產能增加已令本集團使用內部生產工藝增加。因此，本集團已削減聘用分包商且二零一零年產生的分包費用佔總銷售貨物成本的比例較二零零八年大幅降低。

### 本集團生產物料平均採購價格的波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物料成本在本集團銷售貨物總成本中所佔比重最大，分別約為38.3%、47.0%及41.5%。下表所示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生產物料精鋼板每公噸的平均採購價格及平均採購價格的波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公噸精鋼板 .....	60.7	37.2	43.6
		增加/(減少)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精鋼板 .....		(38.7)%	1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所用的其他精鋼生產物料亦出現類似的價格波動。本集團的精鋼平均採購價格波動乃主要取決於316L精鋼市價的波動，而其市價則受工業機械製造、交通、金屬製品及建築與工程材料所用的精鋼需求所影響。



## 財務資料

儘管二零零九年精鋼的平均採購價顯著下降，但生產物料的成本佔銷售貨物總成本的百分比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我們產品銷售組合的改變。此外，由於年內分包費用顯著下降，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物料成本佔銷售貨物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大幅上升。

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應對價格波動，原因是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物料成本的波動與本集團產品售價的波動基本一致。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歷了生產物料價格的波動。然而，本集團可透過相應提高產品售價抵銷生產物料價格上漲帶來的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免受生產物料成本增加的負面影響。

### 平均勞工成本的波動

勞工成本乃繼生產物料成本後銷售貨物總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貨物銷售總成本的約29.0%、34.7%及35.2%。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貨物成本中勞工成本的波動與本集團產品銷售額的波動大體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勞工成本及其波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勞工成本總額(千港元) ..	58,833	54,667	80,221
年內直接從事生產流程的			
員工平均人數 .....	2,457	1,940	2,686
每名員工的月平均直接			
勞工成本(港元) .....	1,995	2,348	2,489
		增加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名員工的月平均直接勞工成本 .....		17.7%	6.0%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平均勞工成本的波動乃主要取決於中國勞動法規定的最低工資基準。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每月每員工的平均直接勞工成本遠高於我們就各相應年度支付予我們的工人的可適用最低薪金水平，即我們支付予我們工人的薪金高於可適用最低薪金水平，以及高於我們的工人有關加班獲得的付款。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平均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波動與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基本一致。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121.9百萬港元、99.6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7.6%、38.8%及42.8%。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之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毛利隨銷售額下降。由於後金融危機期間新興市場的經濟快速復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顯示出強勁增長。

儘管銷量於二零零九年下降，但本集團已成功地將增加的勞工成本及生產物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成功保持為約38.8%，而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則為37.6%。內部生產工藝增加已令本集團減少聘用分包商，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大幅減少。儘管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2.8%，但分包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的約31.9百萬港元減至約14.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5.8%。隨著金融危機之後全球對豪華產品的需求復蘇，本集團生產效率與經濟規模持續改善，本集團得以降低生產成本，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九年的約38.8%升至於二零一零年的約42.8%。

向客戶制訂報價時，本集團採納相同的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各類產品的物料清單估計，增加大幅類似邊際至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不論產品類別，包括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由於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各產品種類及地區的表現(收入分析除外)，故並未編製有關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資料。

### 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8.9%、20.3%及22.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純利與毛利的波動大體一致，而本集團純利率與毛利率的波動亦相近。除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約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純利總額的約3.2%)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02.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約324.6百萬港元。其中，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達約242.4百萬港元、76.8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的74.7%、23.6%及1.7%。本集團錶帶、時尚飾物與配件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234.7港元、55.8港元及28.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瑞士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總營業額的約78.6%。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瑞士作出的銷售約達255.0百萬港元。本集團向香港及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作出餘下部分的銷售。

年內銷售貨物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物料成本，分別佔年內總銷售貨物成本約29.0%及3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21.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7.6%。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團生產切割過程所產生廢鋼的銷售收入約0.9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收到年內來自供應商的若干索賠款項，其列賬為其他收入。本集團的其他虧損主要是指年內產生的匯率虧損約2.5百萬港元，以及盈利時製造廠於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七年期間的過往貿易應收款項約2.9百萬港元，該款項於盈利時製造廠終止業務時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3.1百萬港元亦作為年內其他虧損於賬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和分銷成本約為1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佣金成本約12.9百萬港元、員工薪資約2.1百萬港元及運輸成本約1.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71.4%、11.6%及1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達約23.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的薪資和津貼約10.3百萬港元及折舊和攤銷費用約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內計息銀行融資產生融資成本約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約為0.1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銷量主要因世界豪華產品需求受始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市況不佳之時的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出現衰退而有所減少，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6百萬港元下降約2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精鋼的平均售價亦呈下降趨勢。然而，年內產量下降導致每件產品所分擔的製造費用增加。平均勞工成本增加亦推高本集團年內的生產成本。

就本集團於年內所生產的錶帶而言，誠如上文「本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波動」一段所述之年內已售高價錶帶的增長整體上增加了每件錶帶的生產成本，原因是該等高價錶帶需本集團使用優質精鋼及投入更多生產的勞動力。因此，年內平均精鋼價格下跌所產生的成本節約為優質精鋼(價格高於用於錶帶的普通精鋼)的使用增加所抵銷。鑒於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法制定售價，因此儘管發生金融危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產品平均售價仍有所提高。

於年內，與時尚飾物及配件相比，錶帶所使用精鋼質素提高、價格上升，每件錶帶的成本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所生產全部產生的邊際成本增長大體一致，故本集團錶帶的均價增幅高於時尚飾物及配件。本集團錶帶產品、時尚飾物及配件的平均售價已分別上漲約22.2%、4.8%及5.4%，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錶帶約234.7港元以及每件時尚飾物及配件55.8港元及28.0港元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錶帶約286.7港元以及每件時尚飾物及配件58.5港元及29.5港元，從而減輕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因銷量下降在營業額方面所承受的壓力。儘管主要由於全球豪華產品市場需求於金融危機出現衰退，本集團對瑞士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度下降約15.3%，由二零零八年約255.0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216.0百萬港元，瑞士仍是本集團的首要銷售地區，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總營業額約84.1%，而二零零八年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6%。

年內毛利減少約18.3%，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約121.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毛利數額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有所下降，由於本集團可將上漲的平均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於年內仍成功實現將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約38.8%的水平(二零零八年：約37.6%)。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其他收入與二零零八年持平。由於二零零八年未出現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一次性虧損及呆賬開支，本集團年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有所改善，由二零零八年淨虧損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0.0%，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比率超過年內銷售額下降比率，這主要歸因於可使用佣金成本顯著下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下降約3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向需要我們支付佣金的中間代理之銷售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增加約7.7%，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儘管經濟曾一度低迷，但我們仍繼續我們的擴展計劃並增加了員工的薪水，以增強彼等於經濟危機期間的歸屬感。因此，我們的員工薪金及補助增加約17.5%，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令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全面增加。

為降低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董事所提供融資的依賴程度，本集團已減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董事提供的貸方結餘，增加使用計息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融資成本於年內上升約441.0%，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由於增加使用計息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7增至約0.3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9百萬港元增長約55.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6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隨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開始復蘇而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對奢侈品需求旺盛，銷量有所增加。二零一零年銷量增長可歸因於錶帶產品銷量增加約87.0%以及時尚飾物增加1.8%及配件銷量增加55.7%。儘管奢侈品需求隨全球經濟繼金融危機之後復蘇，因此如上文「本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波動」一段所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錶帶的平均售價略微下降約9.0%，稍微抵銷了二零一零年就銷量而言銷售額的強勁復蘇。每件時尚飾物於二零一零年期間的平均售價約為59.1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約58.5港元維持穩定。每件配件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大幅增長約55.7%和57.6%，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銷售增長作出了貢獻。由於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在本集團產品組合中所佔營業額上升，本集團

## 財務資料

對瑞士客戶(多數為豪華手錶著名品牌擁有者)的依賴程度有所下降。然而，瑞士仍是本集團產品的首要銷售地區，約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總營業額71.4%，而二零零九年則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1%。來自瑞士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約216.0百萬港元增長約31.7%至二零一零年約284.6百萬港元，與瑞士手錶出口於二零一零年強勁復蘇所表明之瑞士錶業恢復的情況相符。

年內毛利增長約71.4%，由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約99.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7百萬港元。因本集團生產效率及經濟規模持續提高，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約38.8%增至二零一零年約42.8%。本集團生產規模及市場份額持續增加亦使得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就原材料採購價進行談判時可保持一定程度的議價能力。然而，因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約80.2百萬港元，該等由生產規模經濟以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而節省的成本而部分相抵銷，概因本集團擴大經營所需職工數量增加以及(影響程度較小)本集團員工平均薪金及福利增長所致。另一方面，精鋼(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漲價對本集團毛利構成的負面影響因本集團成功透過提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而得以減輕。於二零一零年，其他附屬貨物銷售成本(例如公共事業開支，機器折舊、修理及維護保養)相比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為了滿足各品牌擁有人不斷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而擴大業務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廢料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年內的其他虧損仍與以往年度持平。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佣金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5.9%至約15.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8.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向需要本集團支付佣金的中間代理作出銷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度佣金成本上升約53.7%，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相一致，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大幅上升約1.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0.1百萬港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薪資津貼大幅上升約15.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擴張業務而錄用及與股份發售有

## 財務資料

關的行政僱員數目增加以及於上市完成後作為上市公司的行政工作增加而有所增長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末與上市直接有關的專業工作的開展亦產生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的上市費用(已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中抵銷)。

由於增加生產設施投資、購入存貨及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增加借貸，導致融資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64.4%至約4.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4增至約0.42。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6,720	8,584	9,563
在製品.....	18,413	13,544	30,647
製成品.....	11,187	3,305	423
	46,320	25,433	40,633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存貨結餘約46.3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指精鋼條及精鋼板等生產用原材料、在製品以及待運往客戶的製成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原材料和製成品的存貨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結餘總額的60.2%，46.7%及24.6%，存貨呈下降趨勢乃由於本集團為了提升及改善我們的生產計劃過程，制定了新的存貨管理和生產政策，因此無需囤積大量閒置原材料及製成品。相比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結餘出現大幅上升，由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接到的銷售訂單有所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質製成品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約65.6%、94.1%及100.0%已於二零一零年隨後用於生產或出售(倘適用)。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 . . .	49.8	83.2	52.9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之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各年度的銷售貨物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主要因應本集團客戶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延遲或放緩交付其所訂購本集團產品之要求，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約49.8日增至二零零九年約83.2日。隨著金融危機結束以及本集團客戶的終端產品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回升，彼等已要求本集團恢復按正常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從而回復至可與二零零八年相比較的水平。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32,230	41,046	89,6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 .	334	340	3,324
一年內攤銷的預付租賃付款..	151	151	156
其他可回收稅項 . . . . .	452	-	2,846
其他 . . . . .	330	243	1,615
	1,267	734	7,941
	33,497	41,780	97,608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32.2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除於二零零八年共計約2.9百萬港元(即盈利時製造廠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盈利時製造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業務時，本公司認為該款項為不可收回款項)的呆賬支出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作



## 財務資料

出任何其他呆賬撥備。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客戶要求延遲結算及額外信貸所致。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鑒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收到的訂單增加，而我們主要產品錶帶的研發需要六到十二個月的時間，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出貨，導致二零一零年年底的銷售水平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作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182	23,456	46,182
31至60日.....	6,993	6,577	42,866
61至90日.....	9,014	5,094	446
超過90日.....	2,041	5,919	173
	<u>32,230</u>	<u>41,046</u>	<u>89,667</u>

###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以內.....	12,259	9,673	41,666
61日至90日.....	—	4,248	—
超過90日.....	525	1,672	173
	<u>12,784</u>	<u>15,593</u>	<u>41,839</u>
估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百分比.....	<u>39.7%</u>	<u>38.0%</u>	<u>46.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基準考慮，介乎30日與90日間。然而，本集團一般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銷量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小的客戶提供信貸。對該等客戶的銷售一般預期將按預付基準或於交貨時結算款項。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9.7%、38.0%及46.7%已逾期。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各年結日逾期，但由於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及該等品牌的擁有人(彼等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歷任何交收問題。本集團客戶已於各年度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絕大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73,000港元已逾期。該等結餘其後獲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悉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並未意識到有任何跡象顯示需就本集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0與90日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佔於各年結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93.7%、85.6%及99.8%。自二零零八年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本集團客戶已充分利用本集團所給予的信貸期，此推高於二零零九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儘管該年度營業額下降)，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佔賬齡逾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比率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水平。隨著經濟由全球金融危機逐漸恢復，本集團客戶的業務亦已出現回升，而本集團客戶此後亦已加快對本集團還款。因此，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所佔比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漸下降。二零一零年年底增加的銷售額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介乎0到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大幅增加。

全球金融危機並未對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能力構成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百分比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屬最高，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而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仍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的響應百分比可比，甚或更低。另一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而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屬最高，此乃僅由於本年度對客戶作出的信貸期超過30日的銷售增加後，來自客戶的信貸期超過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屬最低。然而，鑒於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的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及該等品牌的擁有人(為本集團直接客戶)，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所面臨的拖欠風險相對輕微，且本集團一般毋須就逾期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89.7百萬港元，其中約89.3百萬港元其後由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結清。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 .....	55.2	52.0	59.8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除以各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範圍介乎約52.0日至59.8日之間，該範圍在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內。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較高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餘額所致，且此並非為本集團客戶信用惡化的信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及該等品牌的擁有人(為本集團直接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9.6%的貿易應收款結餘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結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為1.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增加支付所租賃的為方便本集團擴張營運的多餘辦公空間的按金，及本集團就在中國採購生產材料支付的可收回的增值稅(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的銷售額均為出口銷售額且符合增值稅退稅資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指各年度給予關連公司的墊款。所給予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其後已由債務人於二零一一年結清。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8,802	12,261	27,116
應付工資及福利 .....	8,451	11,654	16,807
預收款項 .....	1,780	3	4
應付中介代理的佣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430	8,742	8,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 .....	-	1,355	2,651
其他應付稅項 .....	-	462	-
其他 .....	330	848	1,203
	<u>14,991</u>	<u>23,064</u>	<u>29,003</u>
	<u><u>33,793</u></u>	<u><u>35,325</u></u>	<u><u>56,119</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約18.8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因採購活動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隨銷售下降而減少，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結餘於二零零九年有所減少。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蘇以後，本集團採購活動已隨銷售回升，甚至超過往績記錄期間先前的水平，較二零零九年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長約121.2%。

下表列示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作出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4,643	4,911	9,177
31至60日 .....	4,295	4,090	10,112
61至90日 .....	3,595	1,560	4,133
超過90日 .....	6,269	1,700	3,694
	<u>18,802</u>	<u>12,261</u>	<u>27,116</u>
	<u><u>18,802</u></u>	<u><u>12,261</u></u>	<u><u>27,116</u></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30至60日之信貸期。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經考慮市場信貸緊縮及其對本集團供應商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可產生強勁現金流，本集團為避免形成長期未清償應付款項結餘已加快清償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以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為0至9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呈上升趨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佔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總額之66.7%、86.1%及86.4%。本集團已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0.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 .....	59.1	36.0	31.5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計算方式乃根據年初和年終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除以每個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從二零零八年的約59.1日減少到二零零九年的約36.0日，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加快了與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速度。由於我們加快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的速度，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應付賬款週轉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6.0日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31.5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需要支付佣金的中國代理的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來自本集團於營活動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結餘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餘額增加約8.1百萬港元，較上年上升約53.9%。該增加主要由於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佣金增加乃因為二零零九年年底隨著金融危機的結束銷售額逐漸復蘇及於年底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約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餘額進一步增加，較上年上升約25.8%，此乃因為年底應付工資及福利大幅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44.2%。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工資及福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因大朗廠房的員工增加導致付給工人的社會保證金撥備增多，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最低工資水平(構成計算每個工人所需的社會保證撥備的基礎)的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償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工資及福利及應付中介代理人款項的約95.2%及100%。倘本集團的應付工資及福利計入應付

## 財務資料

款項週轉日數的計算中，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資週轉日數分別為約70.9天、59.3天及54.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亦呈現類似的下降趨勢。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指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320	25,433	40,633	62,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7	41,780	97,608	101,82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4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5,673	26,701	538	346
有抵押銀行存款.....	499	1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40	40,232	61,793	40,876
	<u>142,029</u>	<u>134,511</u>	<u>200,572</u>	<u>205,7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93	35,325	56,119	69,270
應付股息.....	-	-	1,200	-
應繳稅項.....	5,212	6,508	1,125	3,9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164	8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624	24,976	-	-
銀行借貸.....	36,437	69,052	139,474	130,226
融資租賃承擔.....	134	134	56	11
	<u>160,364</u>	<u>136,075</u>	<u>197,974</u>	<u>203,49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8,335)</u>	<u>(1,564)</u>	<u>2,598</u>	<u>2,27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

##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約2.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償還時間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分別約24.0%、26.3%及50.0%於各年度年結日一年後到期償還，但鑒於該等銀行借貸包含一項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分類作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而非非流動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E節財務資料附註26。倘於各年度年結日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約9.6百萬港元，而並非現時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18.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約16.6百萬港元，而並非於現時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約1.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約72.3百萬港元，而並非於現時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約2.6百萬港元。然而，誠如下文「往績記錄期間後重大事項」所述，向本集團提供所述銀行借款的金融機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修訂為按要求償還條款，此令本集團可將於年結日期一年以後到期償還的借款分類作非流動負債，從而大幅改善本集團今後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關連方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稅項。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0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而流動負債約20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18.3百萬港元逐漸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動用的銀行借貸、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墊款及一名董事就本集團擴張提供的融資。誠如下文「債項」一段所詳述，該等銀行借貸來自於增加所動用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減低與我們的關連方及董事的信貸結餘以及減少對彼等的依賴，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對生產設備、購買存貨及營運資金的投入。由於本集團自業務產生收益流入，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淨流動資產狀況。

###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為墊付予關連方之款項。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償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 應付一名董事／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55.6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擴張費用。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29.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主要為關連方的墊付款項。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應付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2.3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及9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及廠房以及機器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1.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1.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2.2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3.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3.3百萬港元)，其主要為我們於大朗廠房的生產設施。我們於大朗廠房的生產設施佔本集團的合共業務、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總額的約92.3%(二零零九年：99.4%；二零零八年：99.2%)。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之物業權益估值約人民幣69.1百萬元(相等於約81.3百萬港元)，包括八幢無房屋所有權證且市價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相等於約16.1百萬港元)的樓宇(假設房屋所有權證將會妥為頒發)。有關函件全文及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33.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採購生產機器與設備，及為興建及擴展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的付款。



##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	41,193
土地使用權 .....	<u>7,126</u>
	48,3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收購土地及樓宇(未經審核) .....	7,144
樓宇的折舊(未經審核) .....	(658)
預付土地租賃的攤銷(未經審核) .....	<u>(5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的賬面淨值 .....	54,752
重估盈餘 .....	<u>26,566</u>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的估值(附註) .....	<u><u>81,318</u></u>

*附註：*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鑒於大朗廠房的八幢樓宇並無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故戴德梁行並未賦予該等樓宇商業價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假設房地產所有權證將妥為頒發，則上述八幢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3,706,000元。如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81,318,000港元包括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總市值人民幣55,414,000元(相當於約65,193,000港元)(由戴德梁行評估，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V-5頁)及所述八幢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人民幣13,706,000元(相當於約16,125,000港元)(由戴德梁行評估，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V-7頁及第IV-8頁)。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的五幅土地的使用權預付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當於約18.7百萬港元)。所作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當於約18.7百萬港元)中，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6.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代價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當於約19.2百萬港元)，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預付款項，餘下預付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為稅務及合資格資本化為收購五幅土地時之土地成本而產生的支出。餘下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上述所提及土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租賃物業」一段。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分別為2.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以應對產能擴張之需求。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預算將達約178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資金將用作收購東風村廠房所需機器及設備及湖鎮廠房之土地使用權。有關支出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自業務營運賺取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來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資金及／或二零一二年之後獲得的信貸融通為未來資本開支融資，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大部分未來資本開支與興建湖鎮廠房有關。有關擴張計劃之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段。

### 一份人壽保險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盈利時企業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一份人壽保險單（「險單」），受保人為姚先生而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盈利時企業，保險總金額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有效期七年。該保單及另一份已簽訂之人壽保險單乃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作出，為保姚先生就本集團之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融資機構之要求簽訂。該保單之按金部分將按攤銷成本於保單之七年有效期內攤銷，而保單之預付款項部分將於保單之七年有效期內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攤銷。本集團無須就餘下保單支付任何進一步的保費。

### 稅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故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統一為25%。儘管如上文所述，

## 財務資料

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按照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法所發出的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及削減標準所得稅率)的盈利時錶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其屆滿為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時錶業按降低的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自經營業務取得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用於：

-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如產品製造及開發；及
- 有關開發新生產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日常交易及經營維持高水準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6.0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6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其各年度之銷售貨物總成本約27.6%、25.6%及27.1%，即意味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為我們的銷售貨物成本提供不低於三個月(二零一零年：99.0日；二零零九年：約93.3日；二零零八年：約100.9日)的支持。

下表為本集團於指示期間的現金流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88	56,040	40,232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66,629	73,125	48,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434)	(28,700)	(38,36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7,074	(60,233)	10,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269	(15,808)	21,11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3	-	44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040</u>	<u>40,232</u>	<u>61,793</u>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銷售我們的錶帶、時尚飾物產品及配件產品的所得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經營成本，如僱員成本及水電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6.6百萬港元、73.1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業務產生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所致。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相對較低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乃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餘額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自本集團的債務人收取，此將被錄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業務、廠房及設備及支付按金，以迎合本集團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亦就收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的土地租賃權動用約18.7百萬港元的現金作為預付款。本集團亦就姚先生及盈利時企業作為受益人之人壽保單作出預付款項。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按金以及位於湖鎮的土地租賃權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對最終控股公司盈利時製造廠作出墊款，金額約為44.1百萬港元，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向關連方作出約5.7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之墊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回約26.7百萬港元。除於二零一零年自關連方獲得的還款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自投資活動獲得任何大額現金流入。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主要來自動用我們的銀行融通及提取銀行借貸，用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該等款項之利息，以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之款項。另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當時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東分別獲派發34.8百萬港元及約28.1百萬港元的股息。

## 財務資源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需資金主要由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其經營活動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貸款融資。

## 董事對營運資本充足程度的意見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股息及儲備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宣派34,800,000港元、29,32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予宣派的未來股息(如有)金額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本需求、現金狀況、資本要求、有關法律條文及本集團董事可能認為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息之宣派、支付形式、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考慮並需不時獲得股東之批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文提及的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本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然而，在獲普通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款宣派及派付股息。

## 財務資料

###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負債一節而言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之負債約為130,237,000港元，包括約1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及約130,22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項下的責任，而該等款項部分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擔保，包括本集團大朗廠房所在地塊、位於大朗廠房的若干物業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保單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尚未發行的債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銀行借款				
—一年內 .....	27,687	50,902	69,739	69,170
—一年至兩年 .....	5,000	3,750	24,785	39,571
—兩年至五年 .....	3,750	14,400	44,950	21,485
	<u>36,437</u>	<u>69,052</u>	<u>139,474</u>	<u>130,226</u>
預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	157	157	65	11
—一年至兩年 .....	157	65	-	-
—兩年至五年 .....	65	-	-	-
	<u>379</u>	<u>222</u>	<u>65</u>	<u>11</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9,164	8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5,624	24,976	-	-
	<u>121,604</u>	<u>94,330</u>	<u>139,539</u>	<u>130,23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55,452,000港元、91,552,000港元、146,193,000港元及140,671,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由一名董事姚先生之無上限個人擔保。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若干可動用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由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擁有的一幅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由董事姚先生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待上市生效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取代相關擔保後，姚先生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將獲相關金融機構解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透支貸款約為2.0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6.4百萬港元、69.1百萬港元、139.5百萬港元及130.2百萬港元，其中約36.4百萬港元、69.1百萬港元及139.5百萬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及約130.2百萬港元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根據本集團銀行貸款協議的償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約8.8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69.7百萬港元及61.1百萬港元於一年至五年內須償還，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借款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呈現增加的趨勢，原因是本集團動用的銀行借款增加，旨在降低與本集團關連方及董事的信貸結餘，從而減少對彼等的依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對生產設備、採購存貨及營運資金的投入，亦導致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償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約69.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利用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償還部分到期款項，續新短期循環融資，以及利用長期借款為本集團的短期借款作再融資。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滿足債務承擔方面並未面臨任何困難，且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或為其作再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受上述銀行融資項下若干財務及其他契諾的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資產增設產權負擔的限制、保持財務比例、維持姚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對本公司變動主營業務的限制，以及本集團改變控股架構的限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違反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

##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零八年，盈利時企業就盈利時製造廠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一項無上限融資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時製造廠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4,146,000港元，全部由盈利時企業作擔保。該融資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 免責聲明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券證券、或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產生但未發行的債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承兌(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下的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履約責任的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上文「債項」所述者，由金融機構授出的若干銀行融通要求姚先生及其家族於融通年期內任何時間持有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的5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合共金額約為75.4百萬港元的上述銀行融通及該等尚未償還結餘須由本集團按多個介乎三個季度至八十個月不等的時間以分期支付方式償還，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該等根據融資安排對控股股東施加於本公司擁有權水平的條件造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財務資料

###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簽約但尚未於			
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9,903	2,770	6,517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 .	—	—	2,708
	<u>9,903</u>	<u>2,770</u>	<u>9,225</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包括我們興建大朗廠房設施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就有關湖鎮廠房而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的土地使用權作出承擔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此項承擔構成收購該土地使用權之代價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因金融危機期間全球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及因此而引致的未利用生產力增加，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下降約72.0%。於金融危機後，奢侈品的市場需求已復蘇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呈持續上升趨勢，因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已回落。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設立東風廠房，以著手於二零一一年擴大其經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資本承擔為低。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由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動用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向本集團所授出的銀行融通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用作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可撤銷租賃安排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	402	2,40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5,211
— 五年以後.....	-	-	6,393
	-	402	14,008
	-	402	14,008

租約已協定以及長達1至50年租期之租金已初步釐定。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年末審核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其原因是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較好的銀行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多名客戶，彼等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且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付款歷史。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銷售產品，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

## 財務資料

若干附屬公司亦以外幣購買貨物，亦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及貨幣風險」一段。

此外，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港元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開展的業務。根據關連匯率體系，港元及美元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甚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上漲3%，其有關外幣為瑞士法郎，則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長約152,000港元、139,000港元及1,000港元，倘該外幣為港元，則將分別下降零、約24,000港元及349,000港元。倘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下跌3%，則會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造成同等相反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短期及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項適宜的流動資金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通及透過持續監控預期與實際現金流及其金融負債到期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透過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計息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

## 財務資料

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子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1.87港元 計算 .....	135,960	205,690	341,650	0.68
根據發售價每股2.86港元 計算 .....	135,960	325,727	461,687	0.92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2)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87港元及2.86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及有關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戴德梁行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鑒於大朗廠房的八幢樓宇並無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故戴德梁行未賦予該等樓宇商業價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假設房地產所有權證將妥為頒發，則上述八幢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3,706,000元。基於以上所述，根據戴德梁行所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上述八幢樓宇），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約為81,31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54,752,000港元作比較，出現盈餘約26,566,000港元。如該重估盈餘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產生762,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支出。重估盈餘將不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5)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達成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往績記錄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榮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8,8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由於業務意向改變，本集團簽訂一份服權轉讓協議，據此將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出售予姚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總代價1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出售日期，盈新豐全外資企業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本集團並無注入任何資金。
- (iii) 於籌備上市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使集團架構合理化。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v) 已修訂本集團包含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的43,793,000港元有關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若干銀行貸款條款，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按銀行酌情將其修訂至按要求償還條款內，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計。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盈利預測

除無法預料的情況外，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之基準及假設，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將不低於110百萬港元。

根據備考基準，及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全年期間，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售出(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購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將不少於0.22港元。

##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37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於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1百萬港元。目前，董事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約65.3百萬港元，用以資助湖鎮廠房的發展(如支付相關建設及土地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土地承包經營權」各節；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5%，或約169.7百萬港元，用以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節；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款項，或約26.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增加約43.1百萬港元，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由本公司用作上述用途。

倘擬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2.37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董事目前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以及此類性質交易的其他一般條件為限)及受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簽訂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即姚先生、羅惠萍女士、明豐投資及勝雄控股(統稱「契諾承諾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

## 包 銷

或顯示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者除外)，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的事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 (f)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或股票市場條件或前景，或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條件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包 銷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有變動或出現牽涉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瑞士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上述第(a)至(f)段任何一段而言)：

- (a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f)(i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整體上已經或將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

承 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無論是否已列明類別)，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契諾承諾人各自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

- (a) 除發售股份、授予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以外的方式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契諾承諾人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個禁售期**」)；或
  - (ii)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第二個禁售期**」)，以致契諾承諾人(不包括勝雄控股)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1)或(2)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契諾承諾人(不包括勝雄控股)已各自個別及勝雄控股已(僅就下文(a)分段而言)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股份發售或借股協議；或(ii)上市規則准許並取得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

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倘緊隨於有關行動後契諾承諾人(勝雄控股除外)合計而言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及

## 包 銷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或明豐BVI及／或明豐投資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事項(須予重新分配)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包括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配售包銷協議並非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已終止，則發售股份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包 銷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按其全權決定)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應付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售股份)全部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會就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收取文書及財務顧問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2.3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倘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ox.com](http://www.wino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佈。

###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5,777.6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2. 包銷協議

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等各方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其中11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亦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配售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的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超額配股權

預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分配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配於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獨家賬簿管理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獨家賬簿管理人亦可透過在二手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公佈。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1.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3.1百萬港元。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分配。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初步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甲組或乙組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100%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有關甲組及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3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惟須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規限。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及未獲購買的全部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及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作出。

###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可能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而倘展開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且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獨家賬簿管理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的任何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決定，並不能確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為進行超額分配交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法定代理可（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以上方式或其他適用法例下獲准的方式。任何該等於二手市場的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和監管規定進行。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此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將與明豐投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明豐投資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限。倘該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禁止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

- 借股協議僅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配售超額分配產生的任何淡倉；
- 向明豐投資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明豐投資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並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明豐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香港白表eIPO服務」)；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方式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倘閣下擬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以香港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香港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香港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香港白表eIPO**服務，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派傑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3樓1308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 地下A舖
	熙華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1號王子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 中心地下
新界	葵興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 3樓2號舖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港鐵大圍站42-44號舖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 大廈地下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代表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茲簽註，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如何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述條件，則閣下可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申請，本集團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僅個人申請人可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b) 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務請細閱。倘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拒絕閣下之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香港白表eIPO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香港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瞭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f) 閣下可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各項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規定數目。
- (g) 閣下可於下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香港白表eIPO」一段所述時間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 (h)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以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交之申請款項。倘閣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警告：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對任何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盡早遞交網上申請以作出公開發售之申請。倘閣下連接香港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時有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旦發出遞交網上申請及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供之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後，閣下即被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內由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的安排退還。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名人士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日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重複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只有在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述由代名人提交申請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興趣或已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或將申請或承購，或表示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趣或將接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興趣，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5,777.6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香港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香港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香港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的理由。

###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的興趣；或
-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及完整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接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實現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內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拒絕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http://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其自身的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起在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http://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累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所退還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指定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倘閣下的申請全部獲接納，則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閣下的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獲接納部分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全部申請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的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白表eIPO服務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股份開始買賣

受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事件所規限，閣下可透過本節所述的各種方式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合共十四個曆日)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前身實體」)(定義見下文，連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豐采有限公司* (「豐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股份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田管理有限公司* (「榮田」).....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份88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盈豐興業有限公司 (「盈豐興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作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盈利時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股份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 (「盈利時企業」).....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作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錶帶、時尚 飾物及配件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時管理」).....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作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向集團實體提供 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利時錶業(東莞) 有限公司 (「盈利時錶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期限二十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實收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錶帶、 時尚飾物、 手機金屬 外框及配件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 有限公司(前稱為惠州 豐采置業有限公司) (「惠州豐采」).....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期限三十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52,000,000港元 實收資本 5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錶帶、 錶殼配件、 時尚飾物、 金銀珠寶、 非黃金珠寶、 手機金屬 外框及模具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前身實體從事製造及銷售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根據中國地方政府東莞當局有關鼓勵(其中包括)建立全外資企業而並不鼓勵經營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工廠，以整合資源及改善各地業務的若干政策，及遵守當地外貿及經濟合作機關、當地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規定的程序，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已開始透過前身實體進行 貴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前身實體亦於二零零八年逐漸停止製造及銷售業務。在前身實體完成其客戶採購訂單及與製造和銷售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

法轉讓後，前身實體的董事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前身實體的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段)。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身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前身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實益/ 直接股權	主要業務
盈利時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普通股本 60,000,000 港元	96%*	製造及銷售錶帶、 時尚飾物及配件

\*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股東高偉祥先生透過提名股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ood Effect Limited*(「前身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擁有前身實體餘下4%的實益權益。*Good Effect Limited*的財務資料並未計入往續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以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或香港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而編製，且已由下列在中國或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盈豐興業.....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盈利時企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盈利時錶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惠州豐采.....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惠州廣誠會計師事務所
前身實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謝偉慶會計師事務所

吾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其核數師。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盈利時管理及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新註冊成立／成立或註冊成立之公司，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榮田及豐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查 貴公司及盈利時BV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及前身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倘需要)(「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經作出吾等認為適合的調整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E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該等公司董事需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需對收納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纂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E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 A. 合併全面收入表

	<i>E</i>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24,598	256,928	398,606
已售商品成本.....		<u>(202,692)</u>	<u>(157,356)</u>	<u>(227,936)</u>
毛利.....		121,906	99,572	170,670
其他收入.....	8	1,118	1,275	4,055
其他虧損.....	9	(8,464)	(1,756)	(1,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95)	(12,588)	(20,075)
行政開支.....		(23,346)	(25,058)	(35,010)
上市費用.....		—	—	(5,240)
融資成本.....	10	<u>(551)</u>	<u>(2,981)</u>	<u>(4,900)</u>
除稅前溢利.....	11	72,668	58,464	108,246
稅項.....	13	<u>(11,169)</u>	<u>(6,296)</u>	<u>(17,267)</u>
年度溢利.....		61,499	52,168	90,9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77</u>	<u>386</u>	<u>4,25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2,176</u></u>	<u><u>52,554</u></u>	<u><u>95,233</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9,553	52,168	90,979
非控股權益.....		<u>1,946</u>	—	—
		<u><u>61,499</u></u>	<u><u>52,168</u></u>	<u><u>90,979</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0,210	52,554	95,233
非控股權益.....		<u>1,966</u>	—	—
		<u><u>62,176</u></u>	<u><u>52,554</u></u>	<u><u>95,233</u></u>
每股盈利—基本.....	14	<u><u>15.9港仙</u></u>	<u><u>13.9港仙</u></u>	<u><u>24.3港仙</u></u>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i>E</i>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2,286	64,346	94,580
預付租賃款項.....	17	7,017	6,867	6,97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	-	18,68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按金.....		2,133	453	7,443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 及預付款項.....	18	-	-	5,682
		<u>71,436</u>	<u>71,666</u>	<u>133,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320	25,433	40,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497	41,780	97,60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1	-	24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5,673	26,701	53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499	1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6,040	40,232	61,793
		<u>142,029</u>	<u>134,511</u>	<u>200,5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3,793	35,325	56,119
應付股息.....		-	-	1,200
應付稅項.....		5,212	6,508	1,1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29,164	8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55,624	24,976	-
銀行借貸.....	26	36,437	69,052	139,474
融資租賃承擔.....	27	134	134	56
		<u>160,364</u>	<u>136,075</u>	<u>197,974</u>

	<i>E</i>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335)</u>	<u>(1,564)</u>	<u>2,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101</u>	<u>70,102</u>	<u>135,96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190	5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5,418	-	-
		<u>5,608</u>	<u>56</u>	<u>-</u>
資產淨額.....		<u><u>47,493</u></u>	<u><u>70,046</u></u>	<u><u>135,9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1
儲備.....		<u>47,493</u>	<u>70,046</u>	<u>135,9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47,493</u></u>	<u><u>70,046</u></u>	<u><u>135,960</u></u>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不可分派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E節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7,600	1	1,543	16,950	76,094	3,229	79,3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57	—	657	20	677
年度溢利.....	—	—	—	59,553	59,553	1,946	61,49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57	59,553	60,210	1,966	62,176
收購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額外權益(附註b).....	—	—	69	(391)	(322)	(1,508)	(1,830)
被視為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 (E節附註1).....	(57,600)	—	—	(30,889)	(88,489)	(3,687)	(92,1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2,269	45,223	47,493	—	47,4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86	—	386	—	386
年度溢利.....	—	—	—	52,168	52,168	—	52,16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86	52,168	52,554	—	52,554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	4,799	—	—	4,799	—	4,799
股息.....	—	—	—	(34,800)	(34,800)	—	(34,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0	2,655	62,591	70,046	—	70,0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254	—	4,254	—	4,254
年度溢利.....	—	—	—	90,979	90,979	—	90,9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254	90,979	95,233	—	95,233
發行股份.....	1	—	—	—	1	—	1
保留盈利資本化(附註c).....	—	2,400	—	(2,400)	—	—	—
股息.....	—	—	—	(29,320)	(29,320)	—	(29,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7,200	6,909	121,850	135,960	—	135,960

## 附註：

- (a) 不可分派儲備是指盈利時企業已發行股本的12%，由若干 貴公司擁有人於集團重組前直接注資。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盈利時企業的3%額外權益以將其控股權由97%增至100%。收購代價1,83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金額1,508,000港元(即應佔盈利時企業綜合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乃轉自非控股權益。1,508,000港元及已付代價1,830,000港元之間322,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時企業自其保留盈利中撥付20,000,000港元，透過資本化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72,668	58,464	108,2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76)	(600)	(411)
利息開支 .....	551	2,981	4,900
折舊 .....	11,999	6,647	6,515
就預付租賃款項			
的經營租賃租金 .....	149	150	153
壞賬撇銷 .....	2,8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70	1,379	27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所產生			
的推算利息收入 (E節附註18) .....	—	—	(39)
預付保費開支的攤銷 (E節附註18) ..	—	—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91,231	69,021	119,502
存貨(增加)減少 .....	(36,972)	20,887	(14,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42,112	(7,898)	(54,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27,538)	1,532	19,923
經營產生的現金 .....	68,833	83,542	70,879
已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2,204)	(10,417)	(18,2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3,88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66,629	73,125	48,7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76	600	4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2,133)	(453)	(7,443)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	—	—	(6,2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	(18,68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76)	375	1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85)	(7,971)	(32,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8	—
向關連方作出之墊款 .....	(5,673)	(26,701)	(538)
來自關連方之還款 .....	136	5,673	26,701
向前身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			
作出之墊款 .....	(44,079)	—	—
股東(墊款)還款 .....	—	(241)	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59,434)</u>	<u>(28,700)</u>	<u>(38,36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551)	(2,981)	(4,9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4)	(134)	(134)
籌集銀行貸款.....	36,437	38,015	84,840
償還銀行貸款.....	(4,714)	(5,400)	(15,919)
還款予一名董事.....	(10,494)	(30,648)	(24,976)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1,829	19	—
還款予關連方.....	—	(29,103)	(80)
收購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額外權益 .....	(1,83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
發行股份予附屬公司的 貴公司若干擁有人的所得款項...	—	4,799	—
已付股息 .....	—	(34,800)	(28,120)
分派予 貴公司擁有人的現金 (E節附註1) .....	(3,469)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7,074</u>	<u>(60,233)</u>	<u>10,7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269	(15,808)	21,1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688	56,040	40,2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3	—	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6,040</u>	<u>40,232</u>	<u>61,793</u>

## E.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與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集團重組前及其後，貴集團在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羅女士」，姚先生之配偶)連同麥健文先生、姚景康先生、姚惠嫦女士、鄧惠芳女士(已故蘇炳灶先生的妻子)、陳啟明先生、吳煥僑先生及李展強先生全體共同控制，且該等共同控制並非為暫時。

儘管前身實體未正式併入貴集團，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應包括構成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及銷售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業務歷史的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相關活動，故前身實體已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直至前身實體終止業務)。

因此，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併入財務資料中。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前身實體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僅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之業績。

在完成其客戶採購訂單及與製造及銷售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法轉讓予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後，前身實體的全部餘下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前身實體按其賬面值保留(「保留資產」)，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取代後，保留資產對貴集團並非必要。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的保留資產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派予貴公司擁有人。

貴公司董事聲明，鑒於前身實體之董事決定終止前身實體之業務，故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保留資產並未被用作業務經營。

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面值保留的保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i>E</i> 節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iii)	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70
應收稅項 .....		2,0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2	27,335
應收前身實體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7,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69
		<u>105,034</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12
銀行借貸 .....	30	4,146
		<u>12,858</u>
淨資產 .....		<u><u>92,176</u></u>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以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	於關聯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首次採納者的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惡性通脹及解除首次採納者的指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sup>3</sup> — 詮釋第19號.....	

- 1 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其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準並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時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已分開呈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開始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包括所有建設成本及該等項目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及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前不計提折舊。已竣工建設工程的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全面收入表內。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算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次確認後，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投保費用及相關費用於相關保險期內作為開支支付，而已付付保險公司的預付款項則相應減少。保險按金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按金餘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即

將於整個按金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按金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極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本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實際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持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將會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為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其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期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更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負有的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租賃支付款項按比例分配至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以使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不變。財務費用直接從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費用。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而所收取或應收之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政府補貼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財務資料所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 貴公司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 貴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加權平均法)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撥備乃就滯銷、陳舊或無法出售的存貨作計提。於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按技術及經濟標準對存貨超出預計需求的程度進行評估，並作出適當撥備以反映陳舊風險。此方法受到管理層對存貨預計需求的重大影響。倘實際需求或使用率低於估計，或須就超出數量或陳舊存貨作出額外存貨撥備，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計經驗而進行。倘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殘值將短於或低於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6. 金融工具

與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所採納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772	108,587	156,733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	153,238	128,968	195,589
融資租賃承擔 .....	324	190	56
	<u>153,562</u>	<u>129,158</u>	<u>195,645</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壽險保單存入的按金(見附註18)、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眼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之27%、44%及59%，以及88%、86%及83%。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甚為輕微。

###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銷售，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分別約12%、14%及13%的銷售額並非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採購，同樣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分別約41%、17%及5%的採購並非以進行採購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相關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彼等之功能貨幣除外)的賬面值於各附註披露。

### 敏感度分析

由於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將令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港元(「港元」)之貨幣風險。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3%的敏感度。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3%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度系數，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匯率的3%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正(負)數表示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3%所致的稅後溢利上升(減少)。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3%則會對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瑞士法郎.....	152	139	1
港元.....	—	(24)	(349)
	<u>152</u>	<u>(24)</u>	<u>(349)</u>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層已為 貴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 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於 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 一年	一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2,013	—	—	32,013	32,0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55,624	—	—	55,624	55,6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29,164	—	—	29,164	29,164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貸 .....	4.94	36,437	—	—	36,437	36,437
融資租賃承擔 .....	4.25	39	118	222	379	324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0) ....	—	4,146	—	—	4,146	—
		<u>157,423</u>	<u>118</u>	<u>222</u>	<u>157,763</u>	<u>153,56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4,860	—	—	34,860	34,8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4,976	—	—	24,976	24,9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80	—	—	80	80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貸 .....	5.15	69,052	—	—	69,052	69,052
融資租賃承擔 .....	4.25	39	118	65	222	190
		<u>129,007</u>	<u>118</u>	<u>65</u>	<u>129,190</u>	<u>129,15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6,115	—	—	56,115	56,115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貸 .....	3.06	139,474	—	—	139,474	139,474
融資租賃承擔 .....	4.25	39	26	—	65	56
		<u>195,628</u>	<u>26</u>	<u>—</u>	<u>195,654</u>	<u>195,645</u>



下表為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的到期狀況分析概要。相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在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段內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三個月內	一年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24	3,961	8,958	36,94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07	8,893	25,455	77,05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19	22,474	75,720	147,413

####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已抵押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增加25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的趨勢而言，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各年度溢利的可能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 . . .	50	(72)	(195)

####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使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的利率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為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乃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而識別，且由貴公司董事會之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及地區（包括瑞士、香港及其他歐洲與亞洲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之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之整體年度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之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對貴集團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下列產品			
— 錶帶.....	242,457	180,855	308,008
— 時尚飾物.....	76,763	67,480	69,500
— 配件.....	5,378	8,593	21,098
	<u>324,598</u>	<u>256,928</u>	<u>398,606</u>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貴集團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瑞士.....	255,013	216,017	284,568
— 香港.....	56,595	30,701	69,832
— 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	12,990	10,210	44,206
	<u>324,598</u>	<u>256,928</u>	<u>398,606</u>

於有關年度佔貴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	193,285	148,901	218,682
客戶B <sup>1</sup> .....	51,990	24,884 <sup>3</sup>	50,673
客戶C <sup>2</sup> .....	37,217	37,474	41,724

附註：

- 1 來自錶帶銷售之收入。
- 2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之收入。
- 3 並未佔 貴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之相關收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金額分別為70,908,000港元、71,297,000港元及127,312,000港元。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76	600	411
就一份人壽保單存入按金投入 之推算利息收入 .....	—	—	39
出售廢料所得收入 .....	911	474	2,732
管理費收入(附註34(i)) .....	—	—	345
其他 .....	131	201	528
	<u>1,118</u>	<u>1,275</u>	<u>4,055</u>

## 9.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撇銷 .....	2,8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70	1,379	27
匯兌虧損淨額 .....	2,524	377	1,227
	<u>8,464</u>	<u>1,756</u>	<u>1,254</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 的銀行借貸 .....	528	2,958	4,877
— 融資租賃 .....	23	23	23
	<u>551</u>	<u>2,981</u>	<u>4,900</u>

##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	372	372	1,451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59	4,015	5,143
其他僱員成本 .....	71,697	66,288	87,399
	<u>76,428</u>	<u>70,675</u>	<u>93,993</u>
核數師酬金.....	129	93	1,77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192,700	151,050	218,226
折舊 .....	11,999	6,647	6,515
與下列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預付租賃款項 .....	149	150	153
—承租物業.....	402	402	627
	<u>195,270</u>	<u>158,249</u>	<u>227,275</u>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	—	—
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60	360	1,434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2	17
	<u>372</u>	<u>372</u>	<u>1,451</u>

貴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先生			
—薪金及津貼 .....	360	360	360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2	12
	<u>372</u>	<u>372</u>	<u>37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羅女士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周錦榮先生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464
– 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464
周洵女士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610
– 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5
	–	–	615
<b>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先生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溫嘉旋先生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馬蔚華先生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龍德教授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總計.....	<u>372</u>	<u>372</u>	<u>1,45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零、零及1名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而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3	2,714	1,916
—花紅.....	954	874	1,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0	53
	4,013	3,648	3,323

僱員薪酬乃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低於1,000,000港元.....	5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零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5,751	11,714	11,0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169
	<u>5,751</u>	<u>11,714</u>	<u>17,267</u>
遞延稅項(附註28).....	5,418	(5,418)	—
	<u>11,169</u>	<u>6,296</u>	<u>17,267</u>

##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建議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17.5%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是按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及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之批准，盈利時錶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授出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668	58,464	108,246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11,990	9,647	17,861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項影響.....	820	1,136	1,218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項影響.....	(610)	—	—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項影響.....	—	—	245
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 稅務影響.....	(1,562)	(6,798)	—
附屬公司稅項寬免之 稅務影響.....	—	—	(6,1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31	2,311	4,112
年內稅項支出.....	11,169	6,296	17,267

####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之合併溢利及該等期間已發行37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 貴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股息

除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重組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34,800,000港元及29,32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外，概無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所呈列的為合併業績，故並未呈列已宣派股息率及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且就本報告用途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633	104,552	19,889	15,137	2,377	1,391	181,979
貨幣調整.....	131	1,189	63	—	28	617	2,028
添置.....	—	5,880	1,555	93	346	796	8,670
出售.....	—	(22,925)	(2,669)	(12,432)	(1,419)	—	(39,445)
視作出售予 貴公司 擁有人(iii).....	—	—	—	—	(404)	—	(4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64	88,696	18,838	2,798	928	2,804	152,828
添置.....	—	5,234	593	—	335	3,942	10,104
出售.....	—	(1,960)	—	—	—	—	(1,9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64	91,970	19,431	2,798	1,263	6,746	160,972
貨幣調整.....	1,220	1,566	172	—	41	969	3,968
添置.....	—	22,726	3,399	8	535	6,760	33,428
轉撥.....	10,770	1,574	—	—	—	(12,344)	—
出售.....	—	—	(47)	—	—	—	(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54	117,836	22,955	2,806	1,839	2,131	198,321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93	81,245	14,454	13,199	868	—	114,659
貨幣調整.....	390	97	11	—	3	—	501
年度撥備.....	1,233	6,832	3,409	266	259	—	11,999
出售撇銷.....	—	(22,780)	(2,286)	(10,741)	(568)	—	(36,375)
視為出售予 貴公司 擁有人(iii).....	—	—	—	—	(242)	—	(2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6	65,394	15,588	2,724	320	—	90,542
年度撥備.....	1,248	3,903	1,324	19	153	—	6,647
出售撇銷.....	—	(563)	—	—	—	—	(5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4	68,734	16,912	2,743	473	—	96,626
貨幣調整.....	328	248	35	—	9	—	620
年度撥備.....	1,469	4,277	556	19	194	—	6,515
出售撇銷.....	—	—	(20)	—	—	—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1	73,259	17,483	2,762	676	—	103,74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48</u>	<u>23,302</u>	<u>3,250</u>	<u>74</u>	<u>608</u>	<u>2,804</u>	<u>62,28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00</u>	<u>23,236</u>	<u>2,519</u>	<u>55</u>	<u>790</u>	<u>6,746</u>	<u>64,34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193</u>	<u>44,577</u>	<u>5,472</u>	<u>44</u>	<u>1,163</u>	<u>2,131</u>	<u>94,580</u>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其總賬面值分別約為32,248,000港元、31,000,000港元及41,193,000港元的位於中國境內的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銀行向貴集團授出信貸額度的擔保。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為321,000港元、214,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身實體保留賬面值合共162,000港元的汽車，並反映為視為撥付予 貴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辦理取得有關位於中國境內賬面值為15,48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相關物業房產證。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成本：

樓宇.....	3.33%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797	7,168	7,018
貨幣調整.....	520	—	261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149)	(150)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68</u>	<u>7,018</u>	<u>7,126</u>
包括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賃 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u>7,168</u>	<u>7,018</u>	<u>7,126</u>
就報告用途而就下列各項的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在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內).....	151	151	156
非流動資產.....	<u>7,017</u>	<u>6,867</u>	<u>6,970</u>
	<u>7,168</u>	<u>7,018</u>	<u>7,1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其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信貸額度的擔保。

## 18.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盈利時企業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姚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保單的實益擁有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盈利時企業，投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31,000,000港元）。

保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貴集團需支付預付款項744,000美元（相當於5,766,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在保單生效時單獨支付金額為56,000美元（相當於434,000港元）的投保費用（「預付保費」）。
- (ii) 貴集團可根據於退保日期保險的賬面淨額隨時終止該保險，此乃由預付款項另加所得累計利息減去累計每月保險開支費用（「保險開支費用」）而釐定。
- (iii) 倘於第一個至第十五個保險年度期間退保，則須支付一定的退保費用（「退保費用」）。
- (iv) 保險公司將於首個投保年度就未予償付的保險之賬面淨額而向 貴集團支付5%的擔保年利率。於第二個投保年度開始，擔保年利率將為3%。

貴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七個保險年度終止（「退保日期」），則於退保日期之退保費用將為97,560美元（相當於756,000港元）。選擇終止該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於初始確認時，結餘分為三部分：

- (i) 按於退保日期預付款項減累計保險開支費用之預付款項及退保費用（「預付費用」）計算的計息按金（「按金」）398,000美元（相當於3,081,000港元）。
- (ii) 預付費用346,000美元（相當於2,685,000港元）。
- (iii) 收取保單時預付保費56,000美元（相當於434,000港元）。

按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實際年利率5.00%計息，此乃透過保單的預期壽命折讓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預付費用及預付保費將透過保單的預期壽命於損益攤銷。

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	—	—	3,120
預付費用—非即期部分 .....	—	—	2,205
預付保費—非即期部分 .....	—	—	357
	<u>—</u>	<u>—</u>	<u>5,682</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推算利息收入為39,000港元及攤銷預付保險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保費)111,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費用的即期部分384,000港元及預付保費達62,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保障向貴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額度。

有關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按美元列值，該貨幣並非盈利時企業採用的功能貨幣。

##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16,720	8,584	9,563
在製品 .....	18,413	13,544	30,647
製成品 .....	11,187	3,305	423
	<u>46,320</u>	<u>25,433</u>	<u>40,633</u>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2,230	41,046	89,6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	334	340	3,324
一年內支銷的預付租賃款項 .....	151	151	156
其他可回收稅項 .....	452	—	2,846
其他 .....	330	243	1,615
	<u>33,497</u>	<u>41,780</u>	<u>97,608</u>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一般在發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付款。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182	23,456	46,182
31日至60日.....	6,993	6,577	42,866
61日至90日.....	9,014	5,094	446
超過90日.....	2,041	5,919	173
	<u>32,230</u>	<u>41,046</u>	<u>89,667</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總賬面值分別為12,784,000港元、15,593,000港元及41,83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60日.....	12,259	9,673	41,666
61日至90日.....	—	4,248	—
超過90日.....	525	1,672	173
	<u>12,784</u>	<u>15,593</u>	<u>41,839</u>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於附註6進一步討論。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8,118</u>	<u>11,438</u>	<u>11,069</u>

## 2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貴公司一名股東勝雄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予償還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清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高未予償還的款項分別為零港元、241,000港元及241,000港元。

## 22.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a) 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額			
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 .....	5,673	—	—
遠豐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	—	1,701	—
明豐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 .....	—	10,000	—
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附註i) .....	—	15,000	—
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永豐盛(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i) .....	—	—	538
	<u>5,673</u>	<u>26,701</u>	<u>538</u>
b) 本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			
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 .....	5,673	5,673	—
遠豐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	—	1,701	1,701
明豐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 .....	—	10,000	10,000
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附註i) .....	—	15,000	15,000
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永豐盛(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i) .....	—	—	538
	<u>5,673</u>	<u>32,374</u>	<u>27,239</u>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前身實體(附註iii) .....	27,335	—	—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v) .....	1,829	80	—
	<u>29,164</u>	<u>80</u>	<u>—</u>

附註：

- i. 由 貴公司董事姚先生控制的公司。
  - ii. 該公司由 貴集團控制方之一麥建文先生控制。
  - iii.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應付前身實體的款項27,335,000港元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並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 iv. 該公司於 貴集團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所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市場利率，即約0.01%至0.75%、0.01%至0.36%及0.01%至0.36%的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499,000港元、124,000港元及零港元，此乃指就為保障進出口原材料而向銀行作出的有抵押存款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	814	13,304
美元 .....	18,232	11,746	9,387
	<u>18,232</u>	<u>11,746</u>	<u>9,387</u>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8,802	12,261	27,116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	8,451	11,654	16,807
預收款項 .....	1,780	3	4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4,430	8,742	8,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	—	1,355	2,651
其他應繳稅款 .....	—	462	—
其他 .....	330	848	1,203
	<u>33,793</u>	<u>35,325</u>	<u>56,119</u>

貴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4,643	4,911	9,177
31日至60日 .....	4,295	4,090	10,112
61日至90日 .....	3,595	1,560	4,133
90日以上 .....	6,269	1,700	3,694
	<u>18,802</u>	<u>12,261</u>	<u>27,116</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452	771	793
瑞士法郎.....	6,079	5,540	54
	<u>          </u>	<u>          </u>	<u>          </u>

##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姚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清償。

## 26.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6,437	69,052	139,474
	<u>          </u>	<u>          </u>	<u>          </u>
有抵押.....	22,687	39,702	119,174
無抵押.....	13,750	29,350	20,300
	<u>          </u>	<u>          </u>	<u>          </u>
	36,437	69,052	139,474
	<u>          </u>	<u>          </u>	<u>          </u>
於一年內還款部分銀行借貸.....	27,687	50,902	69,73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包括應要求時償還款項).....	8,750	18,150	69,735
	<u>          </u>	<u>          </u>	<u>          </u>
	36,437	69,052	139,474
	<u>          </u>	<u>          </u>	<u>          </u>

按還款安排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7,687	50,902	69,7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0	3,750	24,78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50	14,400	44,950
	<u>          </u>	<u>          </u>	<u>          </u>
	36,437	69,052	139,474
	<u>          </u>	<u>          </u>	<u>          </u>

銀行借貸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至加1.00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厘至2.75厘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2.75厘之浮息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年利率2.13厘至7.60厘、2.13厘至7.30厘及1.15厘至7.80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通分別為2,0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銀行額度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姚先生透過無上限個人擔保予以擔保。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若干銀行額度由姚先生所控制的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一幅位於中國境內的租賃土地作擔保。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 . . . . .	157	157	65	134	134	56
— 一年至兩年 . . . . .	157	65	—	134	56	—
— 兩年至五年 . . . . .	65	—	—	56	—	—
	379	222	65	324	190	5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 .	55	32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 . . . .	<u>324</u>	<u>190</u>	<u>56</u>	324	190	5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示之一年內到期 款項 . . . . .				(134)	(134)	(56)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 . . .				<u>190</u>	<u>56</u>	<u>—</u>

融資租賃乃用於採購租購安排下的汽車。該租賃按年利率為4.2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經確認的遞延稅項及其變動：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 . . . .	<u>5,41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418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 . . . .	<u>(5,41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動用有關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980,000港元。

並未就有關該等因未來收益流之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虧損而確認遞延稅資產。該等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 貴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盈利時錄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可分派溢利分別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48,000港元、1,408,000港元及3,567,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29.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已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本乃指榮田的已發行股本及前身實體的96%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乃指榮田的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乃指豐采及榮田的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乃指 貴公司、豐采、榮田及盈利時BVI的已發行股本。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盈利時企業已就有關向前身實體授出的銀行融通而向銀行發出了一項無上限金融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身實體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146,000港元，全部由盈利時企業擔保。該金融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解除。

## 31.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諾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為：

	承租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402	2,4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5,211
五年以後.....	—	—	6,393
	—	402	14,008

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期一年至五十年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03	2,770	6,517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2,708
	<u>9,903</u>	<u>2,770</u>	<u>9,225</u>

##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貴集團資產。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所作供款符合員工個人但受限於各員工每月作出的最高金額1,000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 34. 關連方交易

- (i)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持續關連方交易：</u>			
已收取一間由貴公司 董事姚先生控制的 公司明豐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為 永豐盛(中國)有限 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	345
已支付貴公司董事 姚先生之租賃開支 費用 .....	—	402	402
已支付一間由貴公司 董事姚先生的近親 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 香港同發貨運有限 公司之物流開支 .....	346	289	262
<u>已終止關連方交易：</u>			
已支付一間由貴公司 董事姚先生控制的 公司明豐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為 永豐盛(中國)有限 公司)之行政管理 分攤開支 .....	1,071	1,086	1,181

- (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僅包括附註12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是經由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iii)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先生及姚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已提供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的若干擔保，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銀行貸款的擔保。
- (iv)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時企業已提供一項以前身實體為受益人的無上限金融擔保，作為銀行向其提供銀行借貸的擔保。

### 3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u>87</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417
淨負債.....	<u>(5,3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
虧損.....	(5,330)
總權益.....	<u><u>(5,330)</u></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	5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千港元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所列載.....		<u><u>—</u></u>

##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明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G.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榮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8,8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由於業務意向改變，貴集團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總代價1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盈新豐貴金屬製造(惠州)有限公司(「盈新豐全外資企業」)出售予一間由貴公司董事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盈新豐並未開展業務及貴集團並未對其注資。
- (iii)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初次上市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使集團架構合理化。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iv) 已修訂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的43,793,000港元有關的按要求還條款的若干銀行貸款條款，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按銀行酌情將其修訂至按要求償還條款內，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計。

##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為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股份發售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及(ii)股份發售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產生的影響。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1.87港元計算 .....	135,960	205,690	341,650	0.68
根據發售價每股				
2.86港元計算 .....	135,960	325,727	461,687	0.92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87港元及2.86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估值及有關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戴德梁行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鑒於大朗廠房的八幢樓宇並無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故戴德梁行未賦予該等樓宇商業價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假設房地產所有權證將妥為頒發，則上述八幢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3,706,000元。基於以上所述，根據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所述的八棟樓宇）約為81,318,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54,752,000港元，出現盈餘約26,566,000港元。倘該重估盈餘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產生762,000港元的每年額外攤銷及折舊支出。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說明，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附註1)</sup> ..... 不少於1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sup>(附註2)</sup> ..... 不少於0.22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計算，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於整個年度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上述計算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且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對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製備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用原始文件對比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聘用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亦如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對將來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暗示，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製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司法權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司法權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動；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疾病、天災、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

**B. 函件**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海通國際資本致董事就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對預測須全權負責，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列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八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E節附註3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ii) 海通國際資本函件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茲提述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須對其負全責。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的資料及董事所採用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於中國持有的物業市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意見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之物業（「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 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市值，而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界定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而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假設已獲授該等物業各自特定期限(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計算)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及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且於所獲授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出讓物業的權利。

吾等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的負債或出售時所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的全部權益進行估值。

### 估值方法

第一類於中國的物業乃由 貴集團持作自用。對於第1項物業，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計市值，加上樓宇及構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折舊重置成本須受業務的充足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吾等對第2項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進行估值。

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租用／承包經營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有關物業不得轉讓及分租或無可觀租金收入。

在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已信納其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職別、佔用詳情、建築成本、發展計劃、租賃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與估值有重大關係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得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項。

吾等謹此指出，所獲提供的文件主要以中文編寫，英文譯本為吾等對內容的理解。故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該等文件的中文原本，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

#### 業權查核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物業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 現場勘查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檢查。吾等在視察時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但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任何結構上的缺陷。吾等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此外，吾等並未進行任何視察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

吾等並未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土地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吾等的估值中，所有金額分別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叢  
註冊專業測量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理學碩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曾俊叢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參與之戴德梁行深圳辦事處具專業資格中國估價師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土地估價師。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b>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b>			
1. 中國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廣東省	49,214,000元		49,214,000元
東莞市			
大朗鎮	(不包括未獲發		
新馬蓮村	房地產所有權證		
蓮盈路1號	之八幢樓宇物業		
大朗廠房	之市值。		
	請參見下文附 註。)		
<i>附註：</i> 部分物業(八幢樓宇)並未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八幢樓宇中三幢樓宇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誠如貴集團所告知，餘下五幢樓宇不會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由於部分物業之業權證書未獲發行，故吾等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假設房地產所有權證妥為頒發，上述八幢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3,706,000元。			
2. 中國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廣東省	6,200,000元		6,200,000元
惠州市			
博羅縣			
園洲鎮寮仔			
村明豐東江花園			
(明豐東江府)			
B幢B1號樓			
第2501、2502、2901、			
2902、3001及3002室			
		總額：	人民幣
			55,414,000元

物業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承包經營的物業

- |    |  |       |
|----|--|-------|
| 3. | 中國<br>廣東省<br>惠州市<br>博羅縣<br>湖鎮鎮<br>湖鎮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 4. | 中國<br>廣東省<br>惠州市<br>博羅縣<br>湖鎮鎮<br>東風村<br>東風村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 |    |  |       |
|----|--|-------|
| 5. | 香港<br>干諾道中148號<br>粵海投資大廈<br>18樓                    | 無商業價值 |
| 6. | 香港<br>九龍<br>油塘<br>茶果嶺道610號<br>生利工業中心<br>1樓2B、2C及3室 | 無商業價值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朗鎮 新馬蓮村 蓮盈路1號 大朗廠房	<p>該物業(大朗廠房)作工業發展用途,包括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9,009.14平方米地塊上興建的15幢樓宇。</p> <p>該物業七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2,216.87平方米,並已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p> <p>該物業八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163.30平方米,並未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p> <p>貴集團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三年一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p>人民幣 49,214,000元</p> <p>(不包括未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之八幢樓宇物業的市值。</p> <p>請參見下文附註1。)</p>

##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之資料,未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之八幢樓宇之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C .....	2	4,490.00*
車間D2 .....	4	5,748.30*
車間K1 .....	1	794.00
警衛室L .....	2	490.00*
培訓樓M.....	3	725.00
倉庫P.....	1	1,156.00
車間N .....	1	230.00
車間S.....	1	530.00
	合計	<u>14,163.30</u>

- \* 所述總建築面積為10,728.30平方米的三幢樓宇(車間C、車間D2及警衛室L)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正由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申請。

部分物業(八幢樓宇)並未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八幢樓宇中三幢樓宇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餘下五幢樓宇不會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由於部分物業之業權證書未獲發行，故吾等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假設房地產所有權證妥為頒發，上述八幢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3,706,000元。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3)162號，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已獲授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59,009.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三年一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七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32,216.8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持有：

權證編號	計劃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0099833 .....	車間A	2	4,854.45
2000099835 .....	車間B	2	4,549.39
2000099834 .....	車間D1	3	8,401.68
2000099832 .....	配電房	1	900.00
2000099827 .....	車間H	6	9,197.87
2000099821 .....	車間I	6	3,129.48
2000099836 .....	車間J	3	1,184.00
合計			<b>32,216.87</b>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房地產產權負擔證第2000071512號，房地產所有權證第2000099833、2000099835、2000099834、2000099832、2000099827、2000099821及2000099836號之七幢樓宇已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營業執照第441900400013533號，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40,000,000港元，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59,009.14平方米的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為32,216.87平方米的七幢附屬樓宇；

- (ii) 該物業七幢總建築面積為32,216.87平方米的樓宇之使用須符合房地產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iii) 該物業七幢總建築面積為32,216.87平方米的樓宇已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承按人)。該物業之轉讓及進一步抵押須取得承按人之同意；
- (iv) 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及租賃總建築面積為32,216.8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七幢樓宇；
- (v) 八幢樓宇中三幢樓宇(車間C、車間D2及警衛室L)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時間上限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
- (vi) 就該物業八幢未獲發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14,163.30平方米)而言，當地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在指定時期內拆除該等物業，並處以最高達相當於建築初始成本6%的罰款。
-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授出狀況如下：

房地產所有權證 .....	有(部分)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房地產產權負擔證 .....	有
建設用地許可證 .....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部分)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 寮仔村 明豐東江花園 (明豐東江府) B幢B1號樓 第2501、2502、2901、 2902、3001及30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 零九年竣工的一棟 30層住宅樓宇的6個 居住單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 積約為1,016.91平方 米。  貴集團已獲授該物 業的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六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屆 滿，作居住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高級 管理層員工宿舍。	人民幣 6,20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賣方)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前稱為惠州豐采置業有限公司)(買方)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6份買賣商品房合同，買方已同意購買6個單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970,000元。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六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016.9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豐采置業有限公司(現稱為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持有：

證書編號	規劃用途	房間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DJ00142874	住宅	2501	155.28
DJ00142876	住宅	2502	183.69
DJ00142878	住宅	2901	155.28
DJ00142875	住宅	2902	183.69
DJ00142877	住宅	3001	155.28
DJ00142879	住宅	3002	183.69
		合計	<u>1,016.91</u>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1)9008號，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3,9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居住用途。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營業執照第441300400034912號，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2,000,000港元，經營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為總建築面積為1,016.91平方米的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ii) 該物業的用途乃符合房地產所有權證；及
- (iii)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抵押該物業。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授出狀況如下：

房地產所有權證 .....	有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承包經營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湖鎮鎮 湖鎮廠房	<p>該物業(湖鎮廠房)包括五幅毗鄰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97,666.67平方米(1,046.50畝)。</p> <p>該物業上建有若干臨時樓宇。</p> <p>該物業乃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前稱為惠州豐采置業有限公司)承包經營，租期不等。租賃協議詳情請見附註(2)。</p>	<p>該物業目前空置。</p> <p>該物業規劃為一個新生產廠房，但目前尚未開始辦理相關土地出讓手續及獲得建築施工許可批文。</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同文件第2009/12(18)號，五幅毗鄰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97,666.67平方米(1,046.50畝))的土地承包經營權以及配套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6,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000,000元已支付。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五項(土地租賃合同)租賃權利及責任轉讓協議，位於惠州不同位置的五幅土地的租賃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

位置	地盤面積 (畝)	租賃期	年租金 (人民幣)	年管理費 (人民幣)
惠州市 博羅縣 湖鎮鎮 湖鎮村 大細山塘、水基坑、 赤石邊、雞場、 旱山地、 轆管嶺、大園、亞公堂、 坑尾嶺、瓦塘寮、 軟坳、火鑱缺、 康郎口、對面嶺	旱田：118 旱地：522.5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五二年 六月十六日	旱田：35,400 旱地：41,800	20,000



位置	地盤面積 (畝)	租賃期	年租金 (人民幣)	年管理費 (人民幣)
惠州市 博羅縣 湖鎮鎮 湖鎮圍村 雞蛋果園 西林坑	旱田：31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五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9,300	不適用
惠州市 博羅縣 湖鎮鎮 崗南村 毗鄰崗湖嶺、 大崗湖嶺全面 對面嶺 崗湖嶺魚塘及田地以及若 干旱田及早地	旱田：40 旱地：302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五二年 六月十一日  (地盤面積約為 2畝的部分 旱地的年期 於二零五二年 九月十日 屆滿)	旱田：10,800 旱地：24,160	3,000
惠州市 博羅縣 湖鎮鎮 湖鎮圍村 蝴蝶室的一片荒地及 高地	12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五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4,000	不適用
惠州市 博羅縣 湖鎮鎮 地塘下湖鎮圍村的一片旱 地及高地	21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五三年 四月三十日	1,680	不適用
合計：	<u>1,046.50</u>	合計：	<u>127,140</u>	

##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實際上為承包經營；
- (ii) 該物業屬農村集體土地；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合同文件第2009/12(18)號，位於惠州不同位置的五幅土地及配套設施的土地承包經營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6,300,000元；
- (iv) 根據農村土地承包法及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該轉讓乃屬合法；

博羅縣湖鎮鎮人民政府已批准轉讓，且農村集體土地所有者經濟組織成員已放棄承接該物業的優先權；

- (v) 並無發現相關政府部門頒佈公告或法令對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承接該物業土地的經營權造成影響；及
- (vi)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物業。轉讓該物業須得到物業持有人的共識，且優先權將給予農村集體土地的經濟組織成員。以任何方式租賃、分佔及交易該物業須向物業持有人呈交記錄，且優先權將給予農村集體土地的經濟組織成員。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承包經營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湖鎮鎮 東風村 東風村廠房	<p>該物業(東風村廠房)包括將於一幅地盤面積為6,666平方米(10畝)的土地上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3,731.54平方米的單層廠房、兩棟配套樓宇及一間配電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竣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房</td> <td>3,276</td> </tr> <tr> <td>配電房</td> <td>260</td> </tr> <tr> <td>警衛室</td> <td>99.54</td> </tr> <tr> <td>衛生間</td> <td>96</td> </tr> <tr> <td>總計</td> <td><u>3,731.54</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將自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東與姚漢明先生訂立一份代持協議，以代表姚漢明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於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則為其關連人士)持有該公司的全部股權)出租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前稱為惠州豐采置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月租金為人民幣5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3,276	配電房	260	警衛室	99.54	衛生間	96	總計	<u>3,731.54</u>	該物業目前由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3,276														
配電房	260														
警衛室	99.54														
衛生間	96														
總計	<u>3,731.54</u>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與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訂立的工廠租賃協議對雙方而言均為合法有效；
  - (ii)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記錄；及
  - (iii) 根據工廠租賃協議，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	<p data-bbox="620 463 858 583">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竣工的一幢29層辦公大樓的整個18樓(A室及B室)。</p> <p data-bbox="620 619 858 715">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718.41平方米(7,733平方呎)。</p> <p data-bbox="620 751 858 1002">A室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74,8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p> <p data-bbox="620 1038 858 1289">B室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21,4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香港 九龍 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1樓 2B、2C及3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竣工的一幢12層工業大樓1樓的三個工業單元。</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537.07平方米(5,781平方呎)。</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由姚漢明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於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則為其關連人士)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33,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其章程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待上市後方可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而有權獲取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章程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以任何方式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一部分的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期間按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就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

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重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滿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的增加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會的高級職員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此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投盡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盡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相同時間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名義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

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在進入議程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因此須根據開曼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的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正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在股份繳足前，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須以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行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中止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的情況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Regulations)規定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可被委任聯席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彼等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

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姚先生和陳妙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有關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1股股份被轉讓予姚先生。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且78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方式發行予姚先生；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7.80港元購回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同日，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之方式減少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
- (c)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i)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765股股份、75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合共即為榮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勝雄控股、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分別於豐采股本中持有的12%、76.5%、7.5%、2%及2%權益（合共即為豐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除進行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向明豐投資發行802股股份並向勝雄控股發行1股股份；

- (d)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勝雄控股向榮田轉讓7,200,000股股份，即盈利時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權的12%；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榮田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而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19股股份；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37,499,9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以繳足374,999,000股股份，其中分別向明豐投資及勝雄控股配發及發行329,999,120股股份及44,999,880股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時起生效；
- (b) 以(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條件(以上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實行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定，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發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則除外)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更新或修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間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更新或修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於本集團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4. 公司重組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使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合理化，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中所持有的78股股份(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明豐投資，此由明豐投資向姚先生發行代價為7.80港元的1股股份清償；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將盈利時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1.00美元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盈豐興業將盈新豐全外資企業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間接擁有)，合共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由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支付；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i) 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765股股份、75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合共即為榮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勝雄控股、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分別於豐采股本中持有的12%、76.5%、7.5%、2%及2%權益(合共即為豐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上述轉讓之代價，(a)本公司向明豐投資發行802股股份，而明豐投資分別向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發行763股、75股、20股及20股股份；(b)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股股份；及(c)姚先生將其於明豐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2股股份轉讓予明豐BVI；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勝雄控股向榮田轉讓7,200,000股股份（即盈利時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作為以上轉讓之代價，榮田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而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19股股份；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認購明豐BVI 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合共現金代價為99.00美元。有關配發之後，姚先生於同日以饋贈的方式向羅惠萍女士轉讓明豐BVI之40股股份（即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榮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榮田將其保留盈利撥作資本，並向明豐BVI配發及發行8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勝雄控股向榮田轉讓其於盈利時企業擁有的12%股權，而作為代價（其中包括）榮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 豐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按面值以現金方式分別向明豐BVI及勝雄控股配發及發行豐采已發行股本中87股及1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盈利時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額外增設5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盈利時企業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同日，按面值以現金方式分別向榮田及勝雄控股發行盈利時企業已發行股本中35,191,200股及4,798,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時企業將其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儲備撥作資本，並向榮田及勝雄控股分別配發及發行17,600,000股及2,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盈利時錶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由10百萬港元增至4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其實繳資本達31.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其實繳資本達34.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其實繳資本達39.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其實繳資本達4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其實繳資本達50百萬港元。

### 惠州豐采

惠州豐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為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惠州豐采的註冊資本增加2百萬港元，增至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達52百港元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法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

決議案授出。就本公司而言，若干相關法規如下：

(i) 股東批准

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全額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於其間上市且就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所述事項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可自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之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現行規定，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上限為股份於緊接前一曆月在聯交所交易量的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以實施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

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購回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退市，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仍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價敏感事項已發生或已成為決定主題之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可公開獲得股價敏感資料時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公佈的最後期限(在各情況下均於業績公佈日期截止)，除非發生例外情況，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之日後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始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不遲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支付的最高及最低買價。此外，



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的股份詳情，包括每月就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購買的所有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屬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的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董事會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購回事宜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獲得增長，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的情況下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然而，董事並無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有關期間」)購回5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更改購回授權時。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518,75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51,875,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出現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事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博羅縣置豐實業有限公司(「博羅置豐」)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當中有關下文第(b)段至(g)段所述協議相關的若干付款及其他責任，並說明惠州豐采同意向博羅置豐購買承租人就總地盤面積約1,046.5畝土地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6,300,000元；
- (b)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村委員會、博羅置豐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博羅置豐同意就一塊旱田(地盤面積為118畝)及一塊旱地(地盤面積為522.5畝)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土地租賃合同書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村委會與博羅置豐訂立；
- (c)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圍村三組、博羅置豐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博羅置豐同意就一塊旱田(地盤面積為31畝)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土地租賃合同書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圍村三組與博羅置豐訂立；
- (d)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崗南村水南小組、博羅置豐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博羅置豐同意就一塊旱田(地盤面積為40畝)及一塊旱地(地盤面積為302畝)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的後續補充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等合同書及協議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崗南村水南小組與博羅置豐訂立；

- (e) 文博全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當中有關(其中包括)就下文第(f)段及(g)段所述協議而支付代價人民幣513,999.09元；
- (f)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圍村委會西門小組、文博全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文博全同意就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1畝)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合同書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圍村委會西門小組與文博全訂立；
- (g)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圍村委會圩三小組、文博全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文博全同意就一幅地盤面積為12畝的土地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合同書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圍村委會圩三小組與文博全訂立；
- (h) 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55.28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870,000元；
- (i)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83.63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元；
- (j)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55.28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910,000元；

- (k)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83.63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
- (l)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55.28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920,000元；
- (m)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83.63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元；
- (n) 姚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盈利時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 (o) 盈豐興業及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盈豐興業向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出售盈新豐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港元；
- (p) 明豐BVI、勝雄控股、麥先生、姚景康、姚女士、姚先生、明豐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榮田及豐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i)本公司向明豐投資發行802股股份，而明豐投資分別向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發行763股、75股、20股及20股股份；(ii)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股股份；及(iii)姚先生將其於明豐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2股股份轉讓予明豐BVI；
- (q) 勝雄控股、榮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勝雄控股將其持有盈利時企業已發行股本之12%轉讓予榮田，作為代價(i)榮田於其股本中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19股股份；

- (r) 明豐投資與勝雄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2.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一段；
- (s) 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當中包括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IV.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t)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有效期
1. 301306485		盈利時企業	香港	1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2. 301306467	<b>盈利時</b>	盈利時企業	香港	1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3. 301306476	<b>WINOX</b>	盈利時企業	香港	1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4. 301306494	 WINOX	盈利時企業	香港	1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5. 5980935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6. 5981218	<b>盈利時</b>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7. 5981219	<b>WINOX</b>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	類別	申請日期
1. 9344136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2. 9344137	盈利時	盈利時錶業	中國	4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3. 9344138	盈利時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4. 9344226		盈利時錶業	中國	4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5. 9344227	WINOX	盈利時錶業	中國	4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6. 9344228	WINOX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inox.com	盈利時企業	一九九七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sup>(附註1)</sup>	證券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姚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普通(L)股份	330,000,000股	66%
羅惠萍.....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普通(L)股份	330,000,000股	66%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3. 姚先生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進而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投資則為330,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因此，彼被視為於羅惠萍女士所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羅女士為姚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姚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該等相聯法團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附註1).....	明豐BVI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60%
	明豐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86.93%
羅惠萍(附註2).....	明豐BVI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40%
	明豐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86.93%

## 附註：

1. 姚先生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則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6.9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sup>(附註1)</sup>	證券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明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勝雄控股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明豐BVI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梁惠賢	配偶權益 <sup>(附註5)</sup>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控股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3. 鄧女士為勝雄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7%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先生為勝雄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 4.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在其他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下的董事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於服務合約期限內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各執行董事不能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的數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取決於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酌情決定向董事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執行董事可獲授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d)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計約為1.45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估計將約為4,711,100百萬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 (a)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 (b)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 6. 免責聲明

- (a) 除以上所載者外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載，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創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以上所載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以上所載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已計劃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d) 除「包銷」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各節所載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或合夥人或僱用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並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福利，亦無因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福利。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 (a)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釐定。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ii) 購股權計劃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管理，因為以上任何一方可能已就購股權計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或釐定(如此行事的各方稱為「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以固定條款僱用的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各為「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
- (ii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10%的上限)。然而(但在本段以下所述的30%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後更新此10%的上限，但該等上限(如更新)各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由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該等根據有關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可能就授出逾10%上限的購股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惟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會授予尋求該等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v) 除非獲股東按照本段以下所載的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如之前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上限1%，則必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合共超過當時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 (b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但該等關連人士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事宜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即緊接於以下最早者一個月前開始期內：

(a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aa)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此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即計劃委員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bb) 如承授人(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身故或(2)以下(xii)(f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於停止該等僱用或聘用的日期將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計劃委員會另作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則可於直至計劃委員會可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於停止僱用承授人(為僱員及不一定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日期必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天數(無論是否已獲發代通知金)。

- (cc)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及並無根據以下(xii)(ff)段關於該等承授人終止僱用事件當時存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將有權行使截至身故日期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dd) 如通過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合夥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的自願要約、接管或其他安排(而非通過根據以下(v)(ee)段的計劃安排)提出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同時該等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所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ee) 如通過計劃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有關股份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已由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必要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能於隨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ff)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 (gg)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折衷或安排(以上所述計劃安排除外)，本公司將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提請考慮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 (hh) 發生於以上(v)(dd)至(v)(gg)段所述任何事件時，本公司可以其酌情及不論有關購股權條款的限制發出通知予承授人，彼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通知的該等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及／或以本公司通知的數目為限(並不少於其當時可遵照其條款行使的程度)。如本公司發出任何購股權應僅被部分行使的通知，餘下購股權將失效。
- (vi)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時期。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期。
- (vii)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或其等值)。

- (ix)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a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如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股份發售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屬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收市價)；及(cc)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由計劃委員會設定。
- (x)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本集團股份將受限於所有暫時生效的章程條款，及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地位。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xi)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或之後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xii)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被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以上(v)(bb)、(dd)及(g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時期屆滿(視情況而定)；

- (cc) 待計劃安排(以上(v)(ee)段所述)生效後,以上(v)(e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d) 關於以上(v)(ff)段所述事件,(v)(f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及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以較早者準);
- (ee) 承授人於或有關觸犯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妨害或產生有利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利益的日期;
- (ff)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基於犯上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除非計劃委員會議決相關購股權毋須於任何上述情況失效;
- (gg) 承授人(為法團)似乎未能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成為破產或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

- (xii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修訂，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修訂，本公司就該等用途接洽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對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股份數目，及／或(如必要)行使購股權方法(或任何合併之前所述)作出調整的程度，惟任何該等調整須提供參與者同樣比例本公司股本權益，惟股份將以少於面值發行則毋須作出調整。如適用，根據此段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預期任何調整應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函件要求及任何指引。
- (xiv) 倘承授人如此同意及新購股權可被授出予同一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未經行使的購股權可能被註銷，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屬上文(iii)段列明上限的範圍內及乃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授出。
- (xv)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同樣發行。
- (xvi) 本公司通過股東或計劃委員會普通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而倘發生該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已授出但未經行使的購股權應可繼續遵照彼等發行條款而行使。

(xvii) 購股權並不可轉讓，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經批准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xviii) 受限於載於下段的條款，計劃委員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規管性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減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限制、實施，(不見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b) 該等與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產生變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現有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而更改者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2. 遺產稅及其他彌償

### (a) 彌償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明豐投資及勝雄控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因未能取得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物業附註1所述的8棟樓宇的必要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索償、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責任作出彌償，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彌償撥備或儲備，並於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除外。

(b) 遺產稅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明豐投資及勝雄控股均各自就(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如有)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該等遺產稅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以任何理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產生。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遺產稅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中「業務—非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9,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有關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的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已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或將以上各項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D7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10. 股份持有人稅務

###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則除外。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向各買家及賣家以每1,000港元(或不足此數)徵收1港元。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與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與購股權相關；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或管理層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遞延股份；
  - (iv) 並無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是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及
  - (v) 除應付包銷商，以供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除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本集團業務中斷事件。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司條例第4部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i)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iv)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保薦人發出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d) 豐采及榮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我們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件；
- (h) 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公司事務、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思緯報告。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